

釋憲 言詞辯論意旨狀

案號：109 憲三字第 17 號

關係人 萬淑娟等 80 人 如《新附表一》名冊所示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永信法律事務所

陳怡君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11 樓

蔡維哲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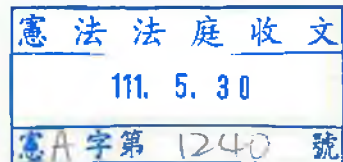
電話：02-3322-5678 分機 310



為上開當事人間原住民身分認定事件，依法提呈言詞辯論意旨事：

壹、訴之聲明：

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將平地原住民之範圍限縮於已於四次登記期間完成登記之人，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第 5 條民族平等權、第 7 條平等權暨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之意旨，違憲。



貳、關係人為憲法增修條文所稱之原住民族：

一、依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原住民族自決權之意旨，以及國際人權公約主要以「自我認定原則」定義「原住民族」，關係人等所屬之西拉雅族確實屬於憲法上之原住民族：

（一）司法院釋字第 719 號解釋理由書以國際公約詮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¹，參照國際公約詮釋同條同項所稱之「原住民族」，可知原住民族的認定主要判準：

1. 所謂的原住民社群、民族，係指這群人在遭受侵略或殖民前，曾經在他們的領域內形塑一個具有歷史連續性的社會。²
2. 他們決心要依據他們自己的文化、社會制度以及法律制度，將他們的

¹參 109.12.25 釋憲陳述意見狀附件丙第 47-48 頁、附件 15

²參聯合國特別報告員 José R. Martínez Cobo、參附件 19、附件 17

傳統領域以及族群特性，保存、發展並傳承給下一代，當作是一個民族得以永續存在的基本。³

3. 自我認定原則：即就族群整體而言，他們可以自己決定自己是否為原住民族群。⁴而這群人自認為他們有別於目前社會上的優勢（或部分優勢）群體。這群原住民社群、民族為社會中的非統治群體⁵；一個人是否為某一少數民族的一員，並非由國家片面決定⁶

(二) 經查，關係人所屬西拉雅族，屬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12 項所稱之「原住民族」：

1. 西拉雅族遠在 17 世紀荷蘭殖民台灣以前，即生活散佈於台南平原，確實曾形塑一個具有歷史連續性的社會，自可評價為憲法保障的原住民族。西拉雅族的存在是先於國家制憲、先於殖民政權統治之自然事實，無法被否認、也不應該被遺忘⁷。
2. 西拉雅語是台灣原住民最早文字化的語言；西拉雅人以羅馬字母書寫租賃、買賣、借貸契約留下的「新港文書」是台灣史珍貴歷史文件。魏德聖導演先前籌備《臺灣三部曲》巨作，規劃從西拉雅部落的歷史文化展開台灣 400 年史。西拉雅是台灣原住民的歷史及現實事實，不容否認。
3. 西拉雅族人，有決心將自己的文化、社會制度、法律制度、傳統領域以及族群特性，保存、發展並傳承給下一代：

- (1) 關係人萬淑娟等人一直致力於恢復西拉雅族的語言、發展音樂、於台南市的學校推廣西拉雅語課程、製作西拉雅語繪本、編列西拉雅語辭典、語彙書、發音書籍、文法等，且客觀上已獲致相當豐碩的復育成果⁸。

³參聯合國特別報告員 José R. Martínez Cobo、參附件 19、附件 17

⁴參考《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9、33 條；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第 1 條 1 項 3 款、第 1 條第 2 項、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札幌地方法院判決即附件 21 第 21 頁

⁵參聯合國特別報告員 José R. Martínez Cobo 之定義

⁶參公政公約第 27 條規定、Sandra Lovelace v. Canada 案、參附件 18、附件 17

⁷參 109.12.25 釋憲陳述意見狀附件丙第 56 頁、聲證 31、聲證 32

⁸參聲證 48-1 至 48-3、49-1 至 49-8、50-1 至 50-6、47、33

(2) 再以祭典為例，吉貝耍夜祭經文化部認定為「重要民俗」，並年年舉辦；東山吉貝耍夜祭、大內頭社太祖夜祭、佳里北頭洋平埔夜祭皆被認定符合《文化資產法》所稱文化資產。⁹

4. 關係人皆強烈地自我認定自己為西拉雅族人，而非其他原住民族、亦非社會上的優勢群體漢人，西拉雅正名近一、二十年持續不懈即是最佳例證。¹⁰。

5. 再者，關係人所屬西拉雅族是否屬於原住民族，依 Sandra Lovelace v. Canada 案之見解，應由西拉雅族人自行決定，不應由國家片面決定。¹¹

(三) 法律史專家王泰升教授分析，西拉雅人完全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屬於原住民之要件：

王泰升教授見解略以：「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其中作為平地原住民認定要件之一的『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中的『原住民』，乃是作為特定身分的認定(構成)要件之一，而非經法律認定以後的適用結果，故其意涵應求諸於歷史或社會文化上所認知的原住民，而非經國家法律認定後的原住民。……，換言之，立法者基本上是以日治時期官方調查結果，亦即歷史文書，作為判斷法律上身分的憑據，則戶口調查簿上登載為『熟』的西拉雅人，完全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的『原住民』要件。」

二、原民會否認關係人等西拉雅族之原住民身分地位，無理由：

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皆未直接就「原住民族」進行定義。惟，憲法解釋時，自應從憲法規定及其精神意旨，包括但不限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維護人性尊嚴、促進人民自我實現及發展人格健全之角度出發，來解釋定義「原住民族」。關係人所屬西拉雅族，乃憲法

⁹ 參聲證 34、35 號。

¹⁰ 參 109.12.25 釋憲陳述意見狀附件丙第 58 頁。

¹¹ 參 109.12.25 釋憲陳述意見狀附件丙第 58-59 頁。

所稱「原住民族」，系爭規定未充分保障之關係人憲法權益而違憲。
 原民會辯稱關係人所屬西拉雅族非屬法律上的「原住民族」云云，
 犯了以(違憲之)法律解釋憲法的謬誤。

三、原民會辯稱依修憲過程可知原住民族之範圍不包括「平埔族」云云。
 然查，原民會之解釋方法錯誤而不可採，且憲法解釋應著眼於憲法
 保障人性尊嚴及自我認同權之任務，從而肯認西拉雅族為屬憲法所
 稱之原住民族方為正確解釋：

(一) 原民會辯稱，依照 81 年、83 年修憲提案可知憲法增修條文的原住民族是指當時「自由地區三十餘萬山胞」，而不包括平埔族云云。¹²

(二) 惟查：

1. 首先，司法院釋字第 392 解釋，業已表明解釋憲法應著眼憲法之任務與使命、參酌文明社會之共同準繩，對憲法條文進行解釋，而非強欲從歷史中探求；從而對原住民族之解釋自應從前開維護人性尊嚴、促進人民自我實現及發展人格健全之角度出發、定義「原住民族」，不應拘泥於 30 年前之歷史片段。

2. 其次，原民會對國民大會修憲過程之文義解釋、歷史解釋，恐皆有誤：

(1) 81 年的 151 號提案說明欄「滋為貫徹當前扶植自由地區三十餘萬山胞之基本政策」乙語，毋寧只是對當時狀態描述，無劃定適用範圍之功能，亦無排除憲法解釋與時俱進地擴大原住民族保障可能性。何況當年山胞認定法規明文肯定未及於登記時效期間內取得山胞身分者，得透過補登記取得身分，益徵 81 年修憲時並無限縮原住民範圍之意。原民會以該歷史文件跳躍解釋修憲時已將西拉雅族排除於原住民範疇云云，無可採。¹³

(2) 再者，原民會以民國 81 年與 83 年之國民大會修憲時，81 年的 34 號、88 號、83 年 15 號提案對案之條文有「平埔族」，而對案未獲三讀通過，即率而推論憲法不保護「平埔族群」云云，係極為粗糙

¹² 參原民會 110.11.23 意見書第 2-3 頁。

¹³ 參 109.12.25 釋憲陳述意見狀附件丙第 23-25 頁。

且錯誤之憲法解釋：

- A. 81 年的 34 號提案、88 號提案¹⁴，亦有明確提及原住民享有自治權、並有權決定自治團體內之土地、政治權利、傳統命名之權利，此皆為 151 號提案所無，但未通過 34、88 號提案不等於憲法否定原住民族自治權、土地權、政治權、傳統命名之權利。
- B. 此外，81 年的 34 號提案、88 號提案、83 年 15 號提案¹⁵，均明確提到包含平埔族在內的 12 族，未通過該等提案不等於憲法不承認該等提案所列 12 族之原住民族身分地位。原民會所持見解實是粗糙之歷史解釋方法而無足採。
- C. 何況，依照 83 年的新聞報導，當時掌有席次多數的國民黨之所以反對 15 號提案，係因為當時的「還我土地運動，會危及現有土地秩序」¹⁶，而非反對納入平埔族，自無從以修憲未採 15 號提案就跳躍認為修憲者有意將「平埔族群」排除於原住民之適用範圍外。
- D. 又且，86 年國民大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時，憲法條文修正係將「原住民」修改為「原住民族」而將集體權入憲，以及增列肯定多元文化條款，修憲是朝向「擴大」且「深化」原住民族權益保障之方向前進；此外，修憲重點強調保護「原住民族」的「族群」地位，而非僅是「原住民」「個人」，原民會所採限縮性見解、並強調原住民個人，與修憲意旨不合。

(三) 又且，修憲應尊重原住民之意願，81 年與 83 年修憲成果不僅為當時原住民國大代表及原住民社運團體所反對；當時亦無西拉雅族代表參與國大會議，原住民身分應尊重自我認同而不是取決於他決：

姑且不論民國 81 年、83 年修憲由當時獨大之執政黨主導，當時修憲結果為原住民國大代表及原住民社運團體所不能認同¹⁷，現任原民會

¹⁴ 聲證 62

¹⁵ 參聲證 62

¹⁶ 聲證 63(參第 479 頁即本書狀證物第 5 頁)

¹⁷ 81 年修憲時，在野黨、當時的原住民國大代表及社運團體(包含現任原民會主委夷將，當時仍用漢名劉文雄)明確表達反對國民黨的 151 號提案，原住民社運團體亦舉辦多次遊行抗議國民黨提案(參第 312-327 頁即本書狀證物第 6-20 頁)；而當時的原住民國大代表的提案即為 88 號提案，在二讀會以前，當時的原住民國大代表均不斷表明支持 88 號提案，而反對國民黨的

第 5 頁，共 21 頁

主委當年更是反對執政黨修憲案的運動領袖。當年修憲未討論西拉雅族身分地位，並不代表修憲者有意地排除。退萬步言，原民會今日主張，無異將「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有無，全盤委諸「非西拉雅族」之決定，此舉與歷史上各代殖民者恣意分類的作為有何不同？！著實無可採。

參、系爭規定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之意旨不符，違憲：

一、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為受憲法高度保障之原住民身分認同權，應採取嚴格審查基準：

血統乃優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與個人及所屬群體身分認同原住民之身分認同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高度保障，為原住民特殊人格權利。法規範對原住民身分認同權此一特殊重要基本權為限制者，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業經鈞庭於憲法法庭 111 憲判字第 4 號解釋闡述綦詳。

二、目的審查：

(一) 系爭規定立法目的為行政管理方便，然行政管理之方便，並非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

系爭規定沿用原住民身分法立法前之山胞身分認定標準。而內政部 80 年發佈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 2 條法規說明欄記載，平地山胞指「登記有案」者，立法旨趣在於「……，係鑑於平地山胞原居於平地行政區域，與非山胞混居多年，身分認定本屬不易。……為解決當時平地山胞身分之認定問題，乃明訂需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以利行政機關協助釐清平地山胞身分。」，¹⁸可見登記有案要件之立法目的純粹出於行政管理上辨識便利性之考量，然此行

151 號提案，更表示不惜「退席抗議」、三讀會時原住民國大代表更表示自己「如坐針氈」(參聲證 63 第 385、387、391 頁即本書狀證物第 24-26 頁)；83 年修憲時，原住民族憲法運動聯盟、民進黨原住民族委員會、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原住民宣道委員會、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亦再為文明確表示反對國民黨提案，現任原民會主委夷將於當時甚至更因為反對國民黨國大的 75 號提案版本，而舉辦「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的集會遊行，而後遭警察拘捕。(參聲證 63 第 463、465、514 頁即本書狀證物第 21-23 頁)

¹⁸參聲證 21

政便利考量並非重要公益，更絕非特別重要公益有司法院釋字第 766 號¹⁹闡述：「國民年金保險之遺屬年金請領條件是否複雜而追溯認定困難，係行政上應如何克服問題。此與追溯認定所需行政作業費用之減省，均係基於追求行政便宜考量，尚難調係重要公益。」可參。

(二) 若將平地原住民的原住民身分認同權的自主決定權限縮於 48 至 52 年間，係限制而無法達成保障原住民的身分認同權之目的，且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憲法要求之正當法律程序：

1. 原民會主張略以：系爭規定立法目的係保障平地原住民身分認定之自主決定權。蓋當時無政府補助，為尊重當時平地原住民的身分認同及自主選擇，方開放由平地原住民自行選擇是否登記，且當時是否有足夠的程序告知，並非現行法違憲審查的課題云云²⁰。
2. 惟查，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適用法律保留原則²¹。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法文本本身無登記期間限制，如將該款所稱「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限於「政府准予登記期間」（即 48 年至 52 年間四次登記）之登記，係未經法律明確授權不當限制平地原住民身分登記權益，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²²。
3. 按人民享有處分作成前知悉相關資訊權、陳述意見權、及受合法送達通知之「受告知權」，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基本權的保障功能，且應由立法者制定相關程序²³。本件系爭四次「政府准予登記期間」所適用之法規為台灣省政府 45 年間頒佈「台灣省平地山胞身分認定標準」²⁴，非屬立法院通過之法律，且無將辦理平地原住民登記之資訊送達受影響之人，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法律保留原則。且該標準第二項，雖有公告規定，惟如改制前台南縣政府調查，45 年、48 年、46 年、52 年間該府實際上並無公告²⁵。台南市政府嗣為補正而制定規

¹⁹ 參附件 24

²⁰ 參原民會 110.7.8 意見書第 14-16 頁

²¹ 請參司法院釋字第 723 號解釋理由書。

²² 請參 109.12.25 釋憲陳述意見狀附件丙第 27-28 頁。

²³ 參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理由書、第 709 號解釋理由書。

²⁴ 參聲證 17。

²⁵ 參聲證 27。

定受理關係人補登記，殊值肯定。如將系爭規定限縮於前開四次登記期間，致使無從得悉相關資訊的關係人或其親屬永久喪失原住民身分，顯然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當時有許多平地原住民並未獲通知登記、甚至更有僅因為當兵就錯過登記機會者。²⁶無從徒因當年未登記，就逕認已主動放棄原住民身分。

4. 早年原住民權益保障觀念薄弱，系爭規定對於平地原住民附加登記有案規定，唯一目的在於行政管理便利而非保障原住民自決權。再者，早年對原住民的汙名、歧視層出，時至今日對原住民的負面刻板印象仍未完全消除，40、50 年代，在外部非原的強勢社會文化壓力下，西拉雅族飽嚙怯於主動揭露甚至被迫隱藏原住民身分的悲哀，不論當年西拉雅族人或長輩是不知而未登記或知悉但不敢登記，都無礙於西拉雅族親今日爭取正名之權益。原民會前開主張，完全昧於歷史事實。如將平地原住民身分認同的自主決定權限縮於 48 至 52 年間，係限縮原住民的身分認同權，而非保障原住民的身分認同權。

(三) 原民會另主張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是保障原住民族文化連結保存之法秩序安定云云性，實屬謬論：

1. 原民會主張略以：血統登記之追求會影響他人，而非限於個人，假設祖父不願意成為平地原住民，而孫輩想當平地原住民，則祖父是否也具備原住民身分？反之亦然；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保障原住民族文化連結保存之法秩序安定性(參照釋字 728 號解釋)，不容後人變更前人已為之生蕃、熟蕃或平地山胞之登記，民法 1063 條亦優先重視法安定性云云。²⁷
2. 惟查，如前述，系爭規定對於平地原住民附加登記有案規定，唯一目的在於行政管理便利。原民會所稱法秩序安定考量，為事後臨訟添增，非立法原意。
3. 再者：

²⁶ 參聲證 28

²⁷ 參原民會 110.7.8 意見書第 17-19 頁

(1) 原民會之謬論關鍵在於，為何法秩序安定性必須侷限 48 年至 52 年四次登記？其正當性何在？倘若一平地原住民於四次登記時未辦理登記，至 53 年擬辦登記，此際不存在後人變更前人意願之情事，但仍為原民會所不允。

(2) 承上，尊卑輩對於原住民身分意見不一致，得各自採取依法申請登記或辦理拋棄身分登記方式，使得各自的自我認同權、人格權獲得法秩序上最大程度之尊重，不生原民會所稱複雜難解之虞慮。何況，原民會所舉案例也現實存在山地原住民身上，益證對平地原住民解除四次登記期間之限制，並無原民會所稱妨害原住民文化秩序安定性之虞。

(3) 原民會相關釋字及條文之類比均屬不當：

A. 釋字 728 的解釋固然尊重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有規約者之祭祀公業，而認為此有法律不溯及既往的適用；然而系爭規定自始無「政府准予登記期間的限制」，且解除四次登記限制，係有利於人民而非不利變更，則自無法律不溯及既往的適用；況且子輩與孫輩亦不會變更祖輩的原住民身分登記的結果，自無原民會所謂應尊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安定性的情況。

B. 原民會對民法第 1063 條的類比有誤，民法第 1063 條有賦予子女自知悉起或成年起兩年內得提出婚生否認之訴之權利，然而依原民會之解釋，當時未辦理登記之平地原住民子女卻完全無從補辦登記。倘要為正確之類比，原民會應同意關係人得補行辦理平地原住民身分登記，方屬合理。

三、 限制手段與規範目的間之關聯性：

(一) 限制限期於 48 年至 52 年間登記之手段，並無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且無必要性：

1. 在現行的戶籍制度下，不論是山地原住民或者平地原住民，均須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則系爭登記手段已無從促進行政管理之方便，但卻仍持續侵害未於系爭四次登記期間完成登記之原住民本人或直系血親

1 卑親屬的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則此手段自無任何必要性可言。

- 2 2. 而限制 48 年至 52 年間四次登記之手段，如何能促進「平地原住民身
3 分認定自主決定權」？有何必要為此限制？政府開辦登記與不開辦登
4 記，有無法定合理標準抑或繫於機關恣意？行政權怠惰不作為不開辦
5 登記，何以能成為限制原住民身分認同權的正當理由？以上疑問在在
6 未見原民會提出合理說明。按人格權自出生自死亡終生存在，原住民
7 得在自己覺得準備好了的人生任一個階段、時點，選擇成為原住民，
8 尊重潛在原住民隨時成為原住民的權益，才能維護促成原住民族文化
9 發展的憲法目的。限制四次登記期間完成登記，非但不能保障民族意
10 願，更是以不合理制度積極剝奪原住民身分認同權，萎縮多元原住民
11 文化發展可能性，消滅現實存在或是有復育可能的原住民文化，完全
12 背離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12 項意旨。

13 (二) 有侵害較小之其他替代手段：

14 系爭規定，只要不限於「政府已開辦之 48 年至 52 年間四次登記」，
15 讓平地原住民隨時辦理身分登記，即可在最小侵害原住民身分認同
16 權的要求下，兼顧行政管理之登記目的。

17 (三) 無法通過狹義比例原則之檢驗：

- 18 1. 自然人因出生而取得人格權，除死亡外，不得剝奪，可見人格權受終
19 身保障²⁸。則此終身保障之意義，即當然排除消滅時效的適用，亦即
20 憲政規範下自不容許未於一定期間內辦理登記，就不得享有人格權之
21 情形發生，更不可能基於法安定性、或行政管理之便，即剝奪人民之
22 人格權，故系爭規定顯然無法通過狹義比例原則的檢驗。
- 23 2. 復自原民會所稱限制四次登記立法目的在尊重原住民身分自主決定權
24 來檢視，姑且不問當時人民實未受公告或通知而沒有被實質賦予選擇
25 權，對於四次登記期間未滿 20 歲及未出生之人民，系爭規定限制完
26 全剝奪其等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四次登記期間未成年人及 48 至 52 年

²⁸ 參 109.12.25 釋憲陳述意見狀附件丙第 35-36 頁、附件 10、附件 11

間未出生之人，皆獨立享有原住民身分認同權，該權利不得因其尊親屬未登記為平地原住民即被完全剝奪。倘認 48 至 52 年間成年人有權剝奪其子女之人格權及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則此顯然違反《兒童權利公約》8 條第 2 項規定保障兒童參與原住民文化之意旨。益證原民會所謂尊重 48 至 52 年間登記之原住民身分認定的自主決定權之立法目的云云，手段與造成之侵害完全失衡，無法通過狹義比例原則的檢驗。

29

肆、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5 條、第 7 條對種族平等之保障，違憲：

一、據以審查之憲法權利為憲法第 5 條與第 7 條之平等權：

(一) 憲法第 5 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二) 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三) 制憲先賢為何在憲法第 7 條之外，另外於憲法第 5 條特別訂定民族平等之規定，而在目前我國的歷史脈絡下，又該如何詮釋第 5 條之規定，實有深究之必要。就此，關係人認為關鍵在於唯有民族間的平等尊嚴，才能促成國家的團結，而成為同一個國族，進而成為認同同一個國家的共同體，此即憲法第 5 條之真諦。同時，在台灣的歷史脈絡下，確實存在殖民的傷痕、各族群間的歷史的傷痕，而猶待撫平。³⁰ 早一日讓「被消失」的原住民恢復原住民身分地位，才能早一日修復破裂，實現原住民轉型正義。

二、本件應採取嚴格審查基準

(一) 法規範如採種族分類，而涉及人格權等重要基本權利，應適用嚴格審查標準，鈞庭於憲法法庭 111 憲判字第 4 號已詳為闡述。

(二) 此外，謹就應採用嚴格審查基準部分，補充關係人意見如下：

1. 西拉雅族人有難以改變之居住地、姓氏、外觀等個人特徵，且歷史上

²⁹ 參 109.12.25 釋憲陳述意見狀附件丙第 38-41 頁

³⁰ 參 109.12.25 釋憲陳述意見狀附件丙第 85-86 頁、聲證 4 之平埔族群宣言第 11 頁，共 21 頁

1 長期受歧視，因人口因素為孤立隔絕之少數，而為政治上的弱勢，難
 2 已透過民主程序扭轉法律上劣勢地位，故應採用較為嚴格之審查基準：

3 (1) 首查，西拉雅族的血緣是無法改變之個人特徵。而西拉雅族的血緣
 4 又可透過難以改變的(A)居住地、(B)姓氏或者(C)南島民族與漢人
 5 不同臉龐外觀，而為外人所辨認，並進而遭受社會之排斥與歧視，
 6 故應採用最嚴格之審查標準。³¹³²³³

7 (2) 次查，西拉雅族因受非原住民強勢文化社會傳統及習俗的壓迫，致
 8 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長年曾受歷史與社會性的歧視，甚至諸多西
 9 拉雅族人因社會烙印至今不願/不敢跨出，故應採用較為嚴格之審
 10 查標準。³⁴

11 (3) 末查，西拉雅族人因人口因素，成為被孤立隔絕、邊緣化之絕對少
 12 數，而為政治上的絕對弱勢，難已透過民主程序扭轉法律上劣勢地
 13 位，此可從無任何西拉雅族人之代議士觀察得知，故應採用較為嚴
 14 格之審查基準。

15 2. 西拉雅族得否被肯定為原住民族，涉及原住民族的重要之身分認同權
 16 利且種族為嫌疑分類，重要之權利受影響的程度並非僅受限制，而係
 17 受到全面剝奪；且基本權的干涉強度是永遠的限制，而非短期的限制，

³¹舉例言，西拉雅族人段哲雄先生因居住於前台南縣東山鄉東河村，所以從小就知道自己是吉貝要番：「段哲雄的村子是台南縣東山鄉東河村，不過，他習慣用古地名『吉貝要（Kabua—Sua）』向人介紹他的家鄉…，當他讀國小時，就意識到自己和別村的小孩子不一樣，因為學校裡的孩子動不動就戲謔他是『番仔』，是『吉貝要來的番仔』。」（參聲證 37）

³²再一例，西拉雅族人買啟文先生表示因為姓氏的關係常被追問是否為原住民：「『小時候，別人問我是不是原住民？我只會說我是阿美族。』他說，『不過，姓買這個特點，應該很難不被追問吧？』我們問『是啊這個姓氏總是會被譏笑、取諧音，我曾經為此跟爸爸吵架，想改跟媽媽姓呢！』他笑著解釋道，西拉雅人的『買』姓其實是被漢人賜姓的，源自於西拉雅姓氏『Takalomay』的近似音。」（參聲證 38）

³³潘婕瑀女士表示自小因為外觀就會被認為是原住民：「從小學開始，班上其他同學總是很自然地會把她和班上的排灣、魯凱族同學歸類在一塊，但當時的她，心理頭並不覺得自己是原住民，卻也不知道為什麼其他人會這樣看待她。甚至，在填戶籍資料的時候，籍貫上寫著『福建』，老師還會不解地問婕瑀說：你確定沒有寫錯嗎？……她因此重新認識了屏東的真實的歷史和族群的樣貌，她知道，自己是一個馬卡道族人。（按亦為平埔族群之一，而不被承認為平地原住民）」（參聲證 39）

³⁴關係人萬正雄依其親身經歷表示過去一段時間，當番比當二等公民還不如：「萬正雄認為原住民沒道理受歧視，應該抬頭挺胸做人，所以在任何聚會場合，我都抓住機會跟大家說我們是『番』，但大家聽了都會生氣說：『你要當番你自己去』，當時的社會氛圍番是被歧視的，比二等公民還不如。」（參聲證 40）

故應採取最嚴格的審查標準³⁵。

3. 國家資源分配與基本權保障相較，不具特別重要性，故不得以涉及資源分配而降低審查標準³⁶

三、相提並論審查：

(一) 原民會略以：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不可相提並論云云³⁷

(二) 惟查，兩者可相提並論：

1. 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同為受憲法尊重保障的原住民族，兩者具有非原住民之我國國民所無之共同特徵，自有可相提並論性。

2. 現行法秩序下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區別僅在於投票是投山地原住民還是投平地原住民，此外並無任何區別實益，兩者自可為相提並論比較。

(三) 另外，本件涉及者除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平等權審查外，更涉及已登記之平地原住民(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與未登記之平地原住民(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平等權審查。後者情形，平地原民身分及歷史際遇皆相同，差別僅在於有無於 48 年至 52 年間辦理登記而已，則此兩者自亦可相提並論。

四、目的審查：

同前所述。

五、限制手段與規範目的間之關聯性：

(一) 「未於政府核准期間登記之平地原住民」，與「於政府核准期間登記之平地原住民」之比較：

1. 「未於政府核准期間登記之平地原住民」，與「於政府核准期間登記之平地原住民」本質相同，皆應屬於原住民，故自應為相同之待遇。是「未於政府核准期間登記之平地原住民」自應與「於政府核准期間登記之平地原住民」皆應受法定原住民之權利保障。

³⁵ 參關係人 109.12.25 釋憲陳述意見狀附件丙第 68-69 頁。

³⁶ 參關係人 109.12.25 釋憲陳述意見狀附件丙第 70 頁。

³⁷ 參原民會 110.7.8 意見書第 23-24 頁

2. 而，「政府核准期間登記期間」作為平地原住民身分取得與否之標準，導致同屬平地原住民之人民，被區分硬生生區分為有身分及無身分兩種迥然相異之情形，荒謬且不符事理之平。不平等事例，舉例如下

(1) 【熟與熟間的不平等】邵族、噶瑪蘭族、賽夏族，在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身分註記與本件關係人西拉雅族人同樣皆是「熟」³⁸，但其族人因在四次登記期間有辦理登記而被肯定具有原住民身分，甚至獲核定為新的原住民族，同屬「熟」之西拉雅族人因多數未於四次登記期間辦理登記就被否定身分至今。

(2) 【屬於熟之噶瑪蘭族的內部不平等】擔任噶瑪蘭語言推動組織發展協會主委的李文盛先生年輕時因為在外當兵，因此錯過開放登記期間，從此不具平地原住民身分，導致自己成為家族中唯一沒有原住民身分之人³⁹。

(3) 經文化部認定「人間國寶」、「香蕉絲布」的唯一傳人嚴玉英表示，宜蘭至今還有眾多噶瑪蘭族親，還未能取得原住民族身分、不能認祖歸宗，當中就包括已故伯母偕高阿梅和她的子孫、仍住在加禮宛社的姪孫嚴正明一家人，至今都沒有原住民身分。⁴⁰

(4) Tuwaq Masud 先生表示，移居花蓮的噶瑪蘭族幸運保有原住民身分，但多數宜蘭的噶瑪蘭族多無原住民身分，且宜蘭族人有一些人會陷入一種自卑，會覺得自己底氣不足、造成了有身分即是有文化，無身分即是較無文化的二分想法，宜蘭與花蓮族人，除了地理上的區隔，似乎也因為統治者的一道劃分，而越來越遠。⁴¹

(5) 據上，「政府核准期間登記期間」登記與否，與原住民身分之本質無任何直接、實質合理關聯。以這種恣意分類將平地原住民區分成有身分與無身分，導致同為「熟」之族群等者不等之，顯無理由。

(二) 「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之比較：

³⁸ 聲證 64

³⁹ 參聲證 28

⁴⁰ 參聲證 52

⁴¹ 參聲證 29 第 178 頁

查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所區分的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僅是就設籍地係位於山地或平原所做的區分，而與原住民的身分本質無任何關係，且現行法下實質上僅有投票對象為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差異，實無為此分類之必要。何況，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身分既然本質上無差異，山地原住民並不受四次登記期間之限制，平地原住民卻另受四次登記期間完成登記之限制，且該限制手段與目的間不存在合理關聯性，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身分取得要件上的不平等，顯然違反平等原則之要求。

(三) 已被承認與尚未被承認之原住民之比較：

西拉雅族的文化、語言滅絕的危險程度、待急救程度，遠、遠、遠較其他法定原住民族急迫。人類學者何傳坤表示：「根據考古學及語言學研究，……按語言學家依族群說母語的人口數字、使用頻率及存活機會來評估瀕危語言級數，有九族屬安全級，邵族在瀕危級，其他平埔族均在滅亡邊緣。」⁴²。就價值判斷而言，西拉雅原住民之文化及語言，相較於其他法定原住民族，皆優先保障或至少相同程度保障，而非棄西拉雅族之語言、文化存亡於不顧。故政府不得主張其係依循序漸進(take one step at a time)的方式保障原住民族的身分，蓋未優先保障有更高滅絕風險的西拉雅族群，已造成憲政價值、目的手段間的輕重失衡，進而違反體系正義。

伍、 其他補充說明：

一、 具內國法效力的兩公約明文保障原住民族自決權，而聯合國專家於審查會議多次建議我國應盡速承認包括西拉雅族在內之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而不應放任平埔族群遭同化、滅絕：

(一) 按公政、經社文公約第 1 條均揭櫫民族自決權，公政公約第 27 條更強調種族少數團體有享受固有文化之權利，我國既已施行兩公約，

⁴²參聲證 36

自應符合兩公約之意旨；而經社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援引之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第 3 條、第 8 條則已認定，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及免於被同化的權利；而國家則擔負有防免原住民族遭同化或毀滅之義務⁴³。原民會遲遲拒絕關係人等登記為原住民，而使關係人持續承受同化政策及文化滅絕之苦難中，即已違反兩公約保障原住民自決權、且侵害關係人所享有之免於被同化之權利。

(二) 此外，聯合國專家審查我國國家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 日的初次結論性意見、111 年 5 月 13 日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皆具體指摘政府漠視原住民族之自決權、未認可平埔族群之原住民地位之缺失，則政府應就關係人等之身分予以承認方符合兩公約之意旨：

1. 初次結論性意見第 33 點謂：「專家們注意到，九個平埔低地原住民族並未被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承認為原住民族，儘管有證據顯示他/她們有著具區別性的歷史、文化、語言、風俗和傳統。」⁴⁴
2.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則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及第 34 點，決議：「(一)在兩公約及施行法的前提之下，針對原住民身分的取得，要不要經過國家認定，是不是以人權為本，請原民會研議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尊重原住民的身分自決以回應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第 1 條。」⁴⁵
3. 第三次結論性意見第 38、40 點⁴⁶謂：
 - (1) 「38.審查委員會對延遲認可平埔族人的地位表示關切。……。原住民族和個人有權按照其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和習俗，決定歸屬其中一個原住民社區或民族。他們有權根據《公約》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決定自己的身分。」、
 - (2) 「40.審查委員會建議根據兩公約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修《憲法》和《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此進程之一部分，政府應

⁴³ 相關條文整理請參關係人 109.12.25 釋憲陳述意見狀附件丙第 73-76 頁。

⁴⁴ 參附件 27

⁴⁵ 參附件 28，第 5 頁

⁴⁶ 附件 30

進行一次全國性調查，以便與原住民族合作，制定一項國家原住民族策略。此外，還應確保未被認可的民族，如平埔族的參與。」

二、系爭規定以及原民會意見，與總統代表國家對原住民所為承諾，以及行政權既有意見相悖：

(一) 憲政實務肯認就釋憲案件，當事人不得違反禁反言原則；而釋憲實務亦肯認我國憲政體制有行政一體的適用⁴⁷。

(二) 原民會之主張，與總統代表國家所為承諾相悖、亦與原轉會、行政院意見不符：

1. 綜觀原民會兩份意見書似認為依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無法使關係人等具備原住民身分，係合乎憲法之意旨。

2. 總統代表國家承諾回復包括西拉雅族在內的平埔族群身分地位：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承諾：「自外來者進入臺灣以來，居住在西部平原平埔族群首當其衝。歷代統治者消除平埔族群個人及民族身分，為此，我也要代表政府，向平埔族群道歉。……在尊重平埔族群的自我認同、承認身分的原則下，…、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

3. 原轉會明確支持西拉雅族回歸原住民的大家庭：

(1) 總統依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之原轉會，從而原轉會即為依行政規則所成立之組織，而原轉會所為之會議結論，即非政治宣言，而應為一種公法上的意思表示。

(2) 原轉會會議結論明確表示支持西拉雅族回歸原住民族的大家庭⁴⁸：

A. 賴副召集人清德於會議結論中裁示：「原住民族是一個大家庭，歡迎目前還在家庭以外的成員能夠回到大家庭中，這是目前原轉會各位原民代表的心聲。希望原民會提出的意見，能夠符合原轉會各位委員、各位族群代表的心聲。」

B. 賴副召集人清德結語：「剛剛幾位委員不約而同地主動表達對平埔

⁴⁷釋字第527號解釋理由書第2段及第613號解釋理由書第2段參照參照。

⁴⁸參聲證61

族群正名的支持，……這是非常好的事情。今天我們也可以再次表達對平埔族群正名的支持…」

4. 行政院之 106 年 8 月 11 日所提出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贊成西拉雅族回歸原住民身分，方符合民族自決及自我認同之原則、且方能落實原住民族權利宣言。⁴⁹

三、原民會對「法定原住民」及「非屬法定原住民族之平埔族群後裔」之人口數統計計算標準不一致、無從比較，且原民會提出之數據與既有研究落差甚大：

(一) 原民會略以：依據內政部之計算，原住民人口數總人口為 57 萬 9169 人；平地原住民為 27 萬 0980 人；而依內政部統計，倘若日治時期所有登記為「平」、「熟」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總人口數合計為 98 萬 1641 人，故平埔族群人口將高達 98 萬人云云。⁵⁰

(二) 惟查，

1. 原民會主張平埔族潛在人口數高，言下之意無非要表達承認西拉雅族等人身分將影響原住民資源分配云云。然而，原住民族身分認同為西拉雅族人受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權，與國家資源分配分屬二事，兩者不具目的手段間的合理關聯；承認身分後如何給予保障，國家有義務綜合資源、需求、平等權等因素，制定相關政策施行。行政權怠於擬定原住民優惠政策，不能成為拒絕承認原住民身分之正當理由。
2. 原民會對「法定原住民」總人口為 57 萬 9169 人之計算，係以現行「已登記」之法定原住民之人口數進行加總計算；對「非屬法定原住民族之平埔族群後裔」總人口數為 98 萬 1641 人，據悉是以日治時期所有登記為「平」、「熟」之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人口數進行推算，兩者計算基準不同。前者以「已登記」（即有血緣且有登記表彰之認

⁴⁹ 「為落實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肯認民族自決及自我認同之原則，總統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提出『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之主張，嗣於一零五年八月一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承諾『將會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為回應平埔原住民族群二十餘年來正名之訴求，落實歷史正義，併同檢討需配合現今社會環境及實務運作…」(參北高行釋憲聲請書附件 19)

⁵⁰ 參原民會 110.11.23 意見書第 1 頁

同)為準，後者不分有無登記(純粹考慮血緣，不考慮具血緣者有無原住民認同意願)而有放大推算結果之虞，無從比較。

3. 實則，依據台大歷史系周婉窈教授使用《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查詢臺灣總督府出版之統計資料所做的研究⁵¹，日治時期生番人口數均約為熟番人口數之 2.4 倍至 2.8 倍間左右，在假設生育率相同、原住民身分認同比例相同的情況下，實不可能在 100 年後之現今，出現原民會所主張熟番後代多於生番後代之情況。益證原民會提出之數據不可採。謹整理周婉窈教授所整理之人口數如下：

年份	熟番人口數 A	生番人口數(含平地生番與番地生番)B	比 例 C=B/A
1905	46,432	36,363+76,443=112,806	約 2.43 倍
1915	47,676	46,152+86,576=132,728	約 2.78 倍
1920	48,894	46,255+84,548=130,803	約 2.67 倍
1943	62,119	161,961	約 2.6 倍

4. 何況，原民會曾於 90 年間委託政治大學民族所之林修澈教授進行研究⁵²結論為民國 89 年的平埔族群人口數可能為 10 萬至 20 萬人，均與原民會現今宣稱之 98 萬人口數大相逕庭。

四、 鈞庭 111 年憲判 4 號判決已闡述原住民身分之取得與原住民所得享有之優惠措施不當然等同，則關係人原民會辯稱因人口數增加將對目前法定原住民之資源造成影響衝擊云云，即無可採：

- (一) 原民會略以：平埔族群若成為平地原住民，將會新增平地原住民人數 100 萬人，就非競爭型給付措施會影響年度預算 450 億元至 550 億元、就競爭型給付措施會影響原住民保留地等因素；並會衝擊平地原住民 3 名立委席次、衝擊各地方議員之席次云云⁵³

⁵¹ 聲證 65

⁵² 聲證 66

⁵³ 參原民會 110.11.23 意見書第 3-4 頁。

(二) 惟查，鈞庭 111 憲判 4 號判決已明確闡述原住民身分之取得與原住民所得享有之優惠措施不當然等同，則原民會辯稱將對目前法定原住民身分之資源影響造成衝擊云云，即無任何可採之處。

陸、 綜上，懇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讓西拉雅族人回復原住民身分！

柒、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備註
聲證 62	81 年國民大會 34 號提案	第 1-3 頁
聲證 63	夷將·拔路兒編，《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節本第 479 頁、第 312-327 頁、第 463、466、514 頁、第 385、387、391 頁	第 4-26 頁
聲證 64	政府機關登載於網路上之相關資料說明邵族、噶瑪蘭族、賽夏族，原本為身分註記為「熟」	第 27-37 頁
聲證 65	周婉窋，《台灣史上的人口問題》。	第 38-54 頁
聲證 66	林修澈，《平埔族的分布與人口》。	第 55-63 頁

捌、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 30	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三次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64-77 頁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5 月 3 0 日

具狀人
撰狀人

萬淑娟等人

林永頌律師

陳怡君律師

蔡維哲律師



修憲提案第三十四號

吳代表清桂等八十二人提：（原住民條款）為保障台灣原住民族的自治權利，尊重原住民族群之文化傳統與生存尊嚴，擬具原住民條款草案，提請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請討論 公決案。

說明：

台灣原住民族，有其豐富優越的文化傳統以及自主的政治經濟的生活方式。但長期以來受「大漢沙文主義」之摧殘與壓抑，逐漸消滅於歷史的軌跡。

為保障原住民族群的自治權利以及生存尊嚴，特擬具此案提請 公決之。詳細內容及說明詳載於後：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第 章	原住民族	
第 條	台灣原住民族包括平埔族、邵族、賽夏族、 、 <u>邹族</u> 、 <u>雅美族</u> 、 <u>彭馬族</u> 、 <u>魯凱族</u> 、 <u>太魯</u>	台灣原住民族長期以來受到各政權不斷迫害、扭曲，而成為社會上之弱勢族群，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利，並促使少數民族有尊嚴地發展自己的文化，特闢「原住民族」一章。
		本條例示台灣原住民族各族之名稱，以釐明本章所適用之原住民族之族群範圍。

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修憲提案第三十四號

一一九

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修憲提案第三十四號

一三〇

第 條	第 條
原住民享有自治權。除國防、外交、司法、水資源外，原住民有權決定自治團體轄內政治、土地、經濟、教育、文化及相關之政策與政務。	原住民依全國各地區族群分佈設立自治團體，各原住民族自治團體推選代表，組織全國原住民族議會，議決有關全體原住民族自治事項。 原住民族自治團體之組織及轄區，及原住民族議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中央政府應設立掌理原住民族事務之專責機構，其首長由原住民族擔任之。 原住民族自治事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少數民族於他族居多的國度中，享受高度的自治權已是歷史之趨勢，也是聯合國憲章所保障之權利。由於國防、司法、外交是一國總統由中央政府處理之事項，而台灣水域從上游流至下游橫跨原住民族與他族之居住區，利害攸關整體國民之生存，故除上述四項事務之外，原住民族有權決定其自治團體轄區內政治、土地、經濟、教育、文化及相關之政策及政務。 為促進並保障原住民族之權利，單單保護其自治權尚不足回復其民族之尊嚴及與他族同等並齊之地位，於中央政府設立由原住民族擔任首長之專責機構，將使中央之政策必須隨時注意原住民族之反應，將更能補償原住民族長期以來所受到的侵害，並保障其權利，使其有尊嚴的發展自己的文化。 原住民族長期處於被扭曲被壓迫之地位，一直是台灣社會的弱勢者，為使其自治事業之發展能順利，由中央政府直接編列預算撥付，是最好的保障手段。 原住民族之自治應依各地區族群之分布來設立自治團體，使其處理自己團體內之事務，至於全體原住民族自治事項之處理，自應

第 條	第 條	
原住民有依其傳統命名之權利。	國會設原住民民族議員五人。 原住民民族議員組成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國會有關原住民民族之法律案，應先提交原住民民族委員會審議。	依循國會議員選舉方式，由各原住民族之自治團體推選代表，組織全國原住民族會議以議決全體原住民族之自治事項。 上述原住民族自治團體之組織及轄區應如何訂定？應如何劃分？牽涉歷史地理因素甚多，亦會影響原住民族議會之組織，故宜讓國會另以法律訂之。
原住民民族長期以來被冠以他族姓名，而不能以傳統方式命名，實係對原住民族人權之甚大侵害，故本條保障其有依傳統命名之權利。	除原住民內部之自治外，為使國會能反映少數原住民族之聲音與需要，宜於國會內保障其議員名額，本條規定其名額為五名。 國會有各種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並使與原住民族有關之法案能切實保障其權益而不致遭受他族議員之任意破壞，宜於國內設置原住民民族委員會，使國會中有關原住民族之法案等先交其審議。	

提案人：吳清桂 蔡明華 陳秀惠 陳熙娥 周清玉 翁金珠 徐美英 王雪峯 陳菊 黃玲娜 李宗藩

張慶惠 林黃富美 蘇治洋 許榮淑 唐碧娥 張富美 張文英 蔡式淵 黃昭輝 張貴木 蘇培源

蘇嘉全 吳哲朗 許陽明 許瑞峯 劉一德 張晉城 顏明聖 周平德 劉貞祥 李文忠 陳茂男

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修憲提案第三十四號

一三一

2.2.4 (1) 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修憲提案第三十四號

原住民條款保障自治權利

尊重十二原住民族文化傳統與生存尊嚴

該案重要據文紀錄：

一、原住民族有自治權。建國時，外交、司法、水資源等，應在民族自治範圍內自治團體轄內政治、土地、經濟、教育、文化、相關之政策與政務。

二、中央政府應設立專庫辦理民族事務之經費撥付，其撥付應以民族擔任之。

三、原住民族自治事業發展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場別酌量撥付。

四、原住民族依全國各地區族群分佈設立自治團體，各原住民族自治團體推選代表，組成全國原住民族議會，議決有關全體原住民族自治事項。

國會應尊重民族之法律權，應先經交與住民族委員會審議。

五、原住民族有依其傳統命名之權利。

原住民慷慨修高堂，昨日上午廟外
個個歡喜若狂，而執政黨方面則顯
決結果，但經溝通後，執政黨才勉

聲明感念支持原住民運動者

民進黨國大黨團所提的第十五號的以61案通過初審，民進黨國代表十分不平，一度想翻案推翻該同意表決結果。(報名攝攝)

民進黨期許再努力衝關

【本報綜合報導】參訪團隨明山報導：民進黨副大黨部，針對原住民黨身請願時曾發言表示，對該黨表示，及多年來爲原住民正名運動、自治運動及文化復興運動，曾經流血、流汗的同志與黨員，聲表由衷的感謝與尊重之意。

聲明指出：昨日通過將查會，只有象徵意義，在往後的二、三、讀者中，仍可能無法過關，他們仍具再努力。

聲明指出：民進黨大黨部認爲原住民的經濟破敗、文化解解、政治無力問題的原故，與原住民息息相通，而目前一大段道路要入。該黨團雖繼續走過去爲原住民民族流血、流汗過的同胞與共賢的腳步，爲原住民民族

本報第一版

2.3.26 原住民條款修憲案進入二讀（1994.6.10《民眾日報》）

國	臺	原 住 民	民 進 黨	原住民籍國大	國 民 黨
稱 呼 (正名)	保障12個族群地 位且統稱：原 住民族	保障12個族群地 位且統稱：原 住民族	保障12個族群地 位且統稱：原 住民族	自由地區原住 民	自由地區山胞
政治地位	自治權	自治權 (除國防、外交 、司法、水資源 外)	自治權	政治參與權	
一般行政 部門地位	中央政 府專由 中會首 長設 立機 構	中央政 府專由 中會首 長設 立機 構	中央設置專責 機構	無設立內政部政 (現設司山地政 行科)	
一般國會地 位	保障原住民族之 權益，並尊重其 習慣與文化。民 族代表應有適當 之席位。	保障原住民族之 權益，並尊重其 習慣與文化。民 族代表應有適當 之席位。	保障原住民族之 權益，並尊重其 習慣與文化。民 族代表應有適當 之席位。	保障原住民族之 權益，並尊重其 習慣與文化。民 族代表應有適當 之席位。	
自治機構	設立全國原住 民族議會	設立全國原住 民族議會	設立全國原住 民族議會	無設立內政部政 (現設司山地政 行科)	
土地權	自治	自治	保障	無(現以行政命 令規範)	
經 濟	自治	自治	扶植並促其發 展	扶助並促其發 展	
教育、文化	自治	自治	扶植並促其發 展	扶助並促其發 展	
其 他	保障原住民族之 集體權利	保障原住民族之 集體權利			

2.2.10 原權會、民進黨、原住民籍國大及國民黨「憲法原住民條款」主張比較表

我們爲什麼反對國民黨的山胞憲法條款？

委會」，在1989年三月所舉行的第36個總會年會，決議通過以「新

2. 與此同時，國民黨最新的調查顯示，支持蔣主席原生的名國問題，有百分之35主張罪「原主生」，有百分之17主張「用自己的旗號所呼」，是只有百分之7主張用「國號」，是蔣主席受黨內的質疑。

3. 三哥上海市執政黨蔣經國小部所
舉行的「連政研談會」，所有舉發
以上原由的國民黨代表，連金加、張
山、趙德長、縣議員、省議員、立法
委員及國大代表80餘人，全數一致

國民黨提案的憲法「增修條文」，其中關於台灣原住民的條款共有21條，其中關於山地地區山胞之地位及政治參與、通譯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條條之內都完全針對原住民族群當今的民意。我們無法一一細述，但就其內容而言，

自從1968年12月29日「台灣原住民族民族識別運動」提出呼籲以「原住民」、「台灣原住民民族」取代「山胞」、「山地人」、「山胞」的說法以來，原住民族意識及意識社會各界已逐漸獲得共識，無敵是學界、政界、傳媒界、宗教界、在野黨也都在尊重原住民主導自己的權利與歷史，希望原住民主在40年後發了原住民族的傳統觀念和信仰，原主觀地東渡回台也民不為誰的悲劇。我認爲臺灣民族並無所謂原始民族文化、人種、語言、意識認同或合意族群等主觀時提議。基於以下民意反應趨勢，要求原民認定之原則：

我們出到一說之真相：

1. 擁有近10萬眾社員會社（約

要求甚高, 以 $\text{Co}(\text{OH})_2$ 和 $\text{Co}(\text{OH})_3$ 为

4. 前原住民族選出的九位族民選為「縣議會」議員，三月二日曾以「縣合議院」之名開會，要求國民政府以「自治」地區台裔原住民「替代」由中國國民黨「道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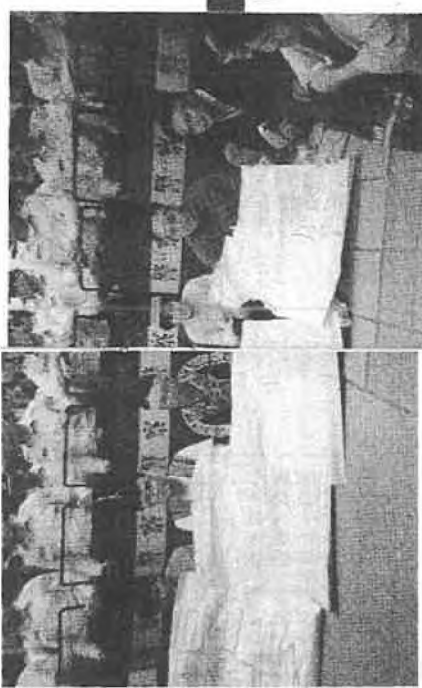
5. 聯合國為了關心及解決世界各民族原住民族的問題，其所發表的「世界原住民族人聲宣言」草案，是以「Indigenous Peoples」(原住民族)一詞代替「Native Peoples」(原住民)一詞。它是世界各國政府及原住民的共識及新基盤。

我們要自泊權的「扶
助」政策

目前原住民民族最關心的是憲法保障原自治權、土地權、中央政策要尊重原自治權等幾項問題及其他權利憲法的保障。為民族所擬的修條文却仍舊未採走、簽事就緒。條文內容仍舊帶有強權性與實質性的政策，如應選出多少名原住民代表及選舉的要求。這令當時原住民民族追求的是國家監督而不應原住民族自主、自治的障礙，卻不願使原住民族失去尊嚴的「援助政策」。反觀世界各國如：紐西蘭、則喀大、美國、澳洲及中國等，當時原住民的民族權利、自治權或自治原住民族的具體權利、自治權或自治原住民族權利等問題均無爭議。

此次到國民大會向修憲會議，國民黨中央黨部也特別修憲總綱做為，更此，我們對原住民族所希望國民大會代表，請您們紀念1949年當您們的還在台灣時候，台灣還建立中華民國時，是主人一台總原住民族，是如同的，是等待您們的2、40年後到今天，是讓我們來等待原住民族時候了，請您們要求公義的公約，訂定符合原住民族要求來使台灣的原住民族條款，讓原住民族在這個國家的憲法有尊嚴、有榮耀、有地位。

台灣傳播媒介的病態體質，常使原住民運動曲解、抹黑



抗議國民黨踐踏台灣原住民族民意

——對執政黨三中全會的嚴正聲明

3月9日國民黨中常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之增訂草案」，其中關於台灣原住民族的條文「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山胞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該條文內容完全背離原住民族當今的民意。因此，我們強烈抗議國民黨踐踏台灣原住民族的尊嚴，踐踏台灣原住民族的民意。

一、抗議國民黨沿用「山胞」對我們台灣原住民族的稱呼

自從1984年12月29日「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提出呼籲以「原住」、「台灣原住民族」取代「番人」、「山地人」、「山胞」的稱呼以來，原住民族群已引起社會各界已逐漸獲得共識，無論是學術界、傳播媒介、宗教界、政界、女性都能尊重原住民族自己的象徵符號，唯獨國民黨在4年前剝奪了原住民族的傳統命名權，且主觀地規劃原住民族群的分類。我們認為國民黨無視為原住民族文化、信仰、語言、習俗等認同，規劃我們各族群的分類。基於以下民意趨勢，要求國民黨從善如流，停止目前對「山胞」一詞之沿用：

1. 擁有近10萬原住民族(約佔原住民族人口七)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1987年3月所舉行的第2屆總會年會，決議通過以「原住民族」替代「山地人」或「山胞」的稱呼。
2. 根據中研院民族所的調查顯示，對於原住民族的分類問題，有百分之35主張用「原住民族」、有百分之17主張用自己的族群稱呼、只有百分之7主張用「山胞」，是最不受歡迎的稱呼。
3. 3月上旬由執政黨修憲小組所舉行的「憲政座談會」，所有舉凡以上的原住民意代表，包含30多個鄉鎮長、鄉議員、鄉議長、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僑界人士，全場一致要求執政黨以「台灣原住民族」替代「山胞」的稱呼。
4. 由原住民族所選出的加列國民黨籍國大代表，3月2日曾以「聯合簽名呈請書」的方式，要求國民黨以「自由地區台灣原住民族」替代「自由地區山胞」的稱呼。

2.2.12 抗議國民黨踐踏台灣原住民族民意——對執政黨三中全會的嚴正聲明(1992.5.7)

C. 聯合國為了解決世界各地原住民族的問題，其所草擬的「世界原住民族人權宣言」草案，是以「Indigenous Peoples」統稱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原住民族」一詞已是世界各國政府及原住民族廣泛交互的基本基礎。

二、抗議國民黨剝奪原住民族的自治權

目前原住民族最關切的是立法保障自治權、土地權、中央政府設立部會設置專責機構及其他权利的憲法法源，國民黨所擬定的增修條文卻捨本逐末，避重就輕，條文內容仍停滯在救濟性及補償性的政策。反觀世界各國如：紐西蘭、加拿大、美國、澳洲及中國等，對原住民族的集體權利、自決或自決權在憲法上都有明確的保障。當今台灣原住民族追求的是政府給予我們自主、自主、自治的機會，而不是讓原住民族失去尊嚴的「扶助」政策，然而國民黨卻完全漠視原住民族的要求。

國民黨今天開始舉行的三中全會，將討論「對第一屆國民大會臨時會代表同志政治任務之提案」，而國民大會的修憲會議，國民黨掌握半數的修憲絕對優勢，易言之，國民黨三中全會所通過的憲法增修條文之草案就是國大臨時會的修憲版本。因此，我們嚴正呼籲出席的所有中央委員及到會的國大代表，當你們進行「總統直選」而「總統產生直選」的慘烈鬥爭之際，請不要忘了1949年你們的黨在中國戰敗之時，創黨這塊土地原來的土主人——台灣原住民族，是如何的善待你們的黨在此歷史性的關鍵時刻，我們基於原住民族各族群在台灣的历史地位，各先這國家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所導引，以聯合國的人權本義，提出我們對憲法關於原住民族條款之主張：

2.2.12 抗議國民黨踐踏臺灣原住民族民意——對執政黨三中全會的嚴正聲明（1992.5.7）

↓
小
大

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正
 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南投分會 一
 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花蓮分會 F
 台東社區發展中心 一
 花蓮原住民族大學學生中心 一
 台中原住民族大學學生中心 一
 玉山神學院牧養部 正
 台灣神學院山音社

2.2.12 抗議國民黨踐踏臺灣原住民族民意－對執政黨三中全會的嚴正聲明 (1992.5.7)

aff01.aty

抗議國民黨踐踏台灣原住民族民意 對執政黨三中全會的嚴正聲明

原住民，在
原住民族
的民意，
台灣原住
民族，其
於其民族
關對當民
中，族住
其，原住
，保台灣
點，予原
要，背踐
訂與全，
增參完嚴
文治容尊
條政內的
修及民族
增位族民
法地該住
憲之「原
過山助台
通過區扶
會地予污
常由應黨
中自，民
黨於業國
民對事議
國家濟抗
日國經烈
9「及強
3月文利
族社此，
的言，我
族社此，

一、抗議國民黨沿用「山胞」對我們台灣原住民族的稱呼

- 自從「住界奪民基」以來，國民黨沿用「山胞」對我們台灣原住民族的稱呼，其目的在於消滅原住民族的存在，並將其同化於主流社會。以下為抗議理由：
1. 原住民族為台灣的原生民族，其歷史悠久，文化獨特。國民黨沿用「山胞」一詞，不僅貶低原住民族的地位，也忽視其文化價值。
 2. 「山胞」一詞，隱含「山裡的人」之意，暗示原住民族是「落後」的，需要被「開發」和「救濟」。
 3. 原住民族在台灣的歷史，遠早於漢人移民。國民黨沿用「山胞」一詞，是將原住民族視為「他者」，而非台灣的主人。
 4. 原住民族在台灣的貢獻，不容忽視。他們是台灣開發的功臣，也是台灣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
 5. 原住民族在台灣的地位，應受到尊重。國民黨應正視原住民族的權利，並採取措施保障其權益。

2.2.12 抗議國民黨踐踏台灣原住民族民意－對執政黨三中全會的嚴正聲明 (1992.5.7)

實，明會的專經大有機民級就拿都的住會重加上治原部辭、法自視立、關憲、澳設末西在自主全府歷繼繼自完政本；決、卻央捨如自立黨中卻國或自民、文各權們國繼條界治我而地修世自予然土增繼、給、的反利府策、的疑。權政政治所策體是」自黨政集的助障民民的求扶保國性民追「法，債住族立的立源補原民嚴是法性對住尊的法濟，原去切憲救等洩失關的在國台民最利藩中今住族繼仍及當原民他仍洲。讓住其容澳障是原及內、保不前情文國的而求民務之，與時性原主目機條美確，要國任言此」敗史障之治易因礙戰歷保款政，。直國此法條

一、民族自治之範圍。民族自治之範圍，應以民族聚居之區域為限。凡同一民族聚居之區域，應劃為一個自治區域。如人口較多，可分為數個自治區域。如人口較少，可合併為一個自治區域。如人口極少，可合併為一個自治區域。如人口極少，可合併為一個自治區域。

二、民族自治之組織。民族自治之組織，應以民族自治區域為基礎。凡同一民族聚居之區域，應劃為一個自治區域。如人口較多，可分為數個自治區域。如人口較少，可合併為一個自治區域。如人口極少，可合併為一個自治區域。

三、民族自治之權限。民族自治之權限，應以民族自治區域為基礎。凡同一民族聚居之區域，應劃為一個自治區域。如人口較多，可分為數個自治區域。如人口較少，可合併為一個自治區域。如人口極少，可合併為一個自治區域。

四、民族自治之實施。民族自治之實施，應以民族自治區域為基礎。凡同一民族聚居之區域，應劃為一個自治區域。如人口較多，可分為數個自治區域。如人口較少，可合併為一個自治區域。如人口極少，可合併為一個自治區域。

[illegible]

-319-

同胞將暫不改稱，早住民，以示尊重，國代意見

【本報台北九日電】蔣經國主席昨接見小淵，談話內容與前次相同。小淵表示，日本對台灣問題一向持「一個中國」原則，並重申日本對台灣主權的立場。小淵並表示，日本對台灣問題一向持「一個中國」原則，並重申日本對台灣主權的立場。小淵並表示，日本對台灣問題一向持「一個中國」原則，並重申日本對台灣主權的立場。

國民黨國大黨綱被蔡崇智小組
意圖的原文。費中正與傅重山胞
兄弟的原文。費中正與傅重山胞
兄弟的原文。費中正與傅重山胞

天下「將國」與國民黨中央修憲案的
國代建議，糾正「山脫」一詞，
要求全黨黨員和代進行反省。
年5月，宣誓就職後，立法院立即
國大黨團書記長謝添上中上

正象做最後犯錯。彭小昭召集
不用開「三民主義」。

據案審查小組11名幹事，將
依憲法召開「特別會議」。

對此表示，黨中央應考慮，已
確定將徐金修撤市改選「原任民

要金鳳上午指出，滿鐵的立場
國大緊扣提案審查小組預計，
對府中常委及黨政高層諮詢會
院正、副院長及行使行政院長
職之職權除在修憲中政改「原住
民」被推

出席禮列：第三組立委黃華就
在下午會中確定「選中野對中常
同」交付的兩項修憲議題做最後定
論。至於改採「早生民」或推
命的同義條；(2)「山峻」政權「
持其地」，將修訂的國體代意
成爲「上」與修訂問題。

早傳民「咸」歌德長『問題』。持「山地」，將勞斯山州體代意

[illegible]

除了「特別會議」一詞另引起爭議外，「底價頗高」字樣多以略為批評指出，指該價面有二：一、並非指出，指該改唱「原声」。

此外，其餘兩碑文字將會以改善一語的理山有二：

■山東省立圖書館十卷外圖在章

■ 王康紀念文集 卷一

充分尊重各位國際學者的意見。囑「原住民族」的學術研究小組指出，在動物考古學的發展上，具有其重要性。

在「田鰲」和「旱田民」兩個用
處上就來台定居前，已有其似族
和「田鰲」和「旱田民」兩個用
處上就來台定居前，已有其似族

請在右邊作註。

山陽國代駒之澤上半年開發表示，

昨天夜中才決定取消「早住民」如縣「原住民」，無要表不在山縣縣事會。知道此增加人處。5月。止。此後。例。早住民。因

[illegible]

（注）：北周武帝，姬氏，他一生
 絕未娶妾，故沒有其他女人來
 爭寵，所以無甚接受，為示此
 意，特在牛欄中寫字。

風聲雨聲，他們都緊緊地堵住了耳朵，也不相信，
這世界上還有什麼，為不了他。

同表註記：吃門作客(2009.4.10)

10

2.2.13 山胞將暫不改稱‘原住民’，原住民？山地籍立委強烈抗議，‘原住民’山胞最能接受（1992.5.7《聯合晚報》）

早住民？山地籍立委強烈抗議

蔡中涵將向聯國申訴 執政黨高層則稱符合歷史事實

記者蕭衡偉

／台北報導

針對林政黨立委蔡中涵將山地原住民身分改為「早住民」，山地籍立委蔡中涵今天表示強烈抗議。他認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記者吳學銘／台北報導

執政黨高層昨天通過的九條

增修條文，明定將山地原

住民身分改為「早住民」，

引起山地原住民強烈抗議。

蔡中涵表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蔡中涵指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蔡中涵指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蔡中涵指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原住民’山胞最能接受

記者王冠廷／台北報導

國民黨通過的增修條文，將

山地原住民身分改為「早住民」，引起山地原住民強烈抗議。

蔡中涵表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蔡中涵指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蔡中涵指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蔡中涵指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蔡中涵指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蔡中涵指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蔡中涵指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蔡中涵指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蔡中涵指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蔡中涵指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蔡中涵指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蔡中涵指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蔡中涵指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蔡中涵指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蔡中涵指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蔡中涵指出，山地原住民身分是經過多年歷史演進，才形成的，不應輕易更改。他並呼籲執政黨高層，應尊重歷史事實，不要輕率更改。

若果他們接受，估計還要歷時

一兩年。

目前原住民之團體，已成立於

「就業服務法」，已在縣市中探

用「原住民」代稱山胞。

此外，在學者的研究方面，人

類學家多主張應採用「早住民」，

其後改為「南島語族」；但另一學者

徐大川認為，南島語族應稱名

山胞，在法理上雖適用，主要認為

山胞人，現任總統府設的南島

語，則曾提出以「原住民」稱之，

但「早」有不祥之意，未獲採納。

民政部表示，對山胞的稱呼，

多年來一直沿用「山胞」，並未

更改。及山胞社會的變遷，也多

發生，如今山胞對歷史名詞，已

有共識，但首次出現的「早住民」

則引起爭議。

此外，在學者的研究方面，人

類學家多主張應採用「早住民」，

其後改為「南島語族」；但另一學者

徐大川認為，南島語族應稱名

山胞，在法理上雖適用，主要認為

山胞人，現任總統府設的南島

語，則曾提出以「原住民」稱之，

但「早」有不祥之意，未獲採納。

民政部表示，對山胞的稱呼，

多年來一直沿用「山胞」，並未

2.2.13 山胞將暫不改稱‘早住民’，早住民？山地籍立委強烈抗議，
‘原住民’山胞最能接受（1992.5.7《聯合晚報》）

謝隆盛：國代應依黨中央行事 今日提案審查會「原住民」確定不考慮

【記者郭淑媛台北報導】執政黨修憲方案昨天定案，該黨國大黨團書記長謝隆盛上午表示，修憲方案將以修憲案之修正案方式，於今日下午定稿，明日起展開連署。針對原住民名額及第二屆立委任期問題，下午該黨團提案審查小組亦將作最後決定。至於黨團時代連署案今個別提出修正案，謝隆盛亦表示有信心疏導。

以下為記者訪談摘要：

問：黨團三令五申嚴禁黨團時代連署之修正案，但昨天仍有國代提出增修五項修正案，黨團是否覺得有損顏面？部分國代揚言不遵連署黨紀，要如何處理？
答：黨團時代連署修正案黨團固不是有損顏面，國代表自主性高，且在國大受委託，心情上不愉快，會有此反應我不意外，黨團會儘快處理，不過沒幾個人不遵連署黨紀，我們會溝通疏導，並把黨中央的態度告訴他們。
問：黨中央對於黨團時代連署態度如何？
答：黨中央中全會決議，其他的則再加以研究，代表應依黨中央指示行事。

問：對於黨團時代意見分歧，有無信心貫徹？
答：信心十足，困難是百，但會努力去辦，而且雖然每位代表意見不同，但在重要關頭會合作。
問：對於二讀會的動向情況，有代表認議案難出，或不出席導致二讀會流會，要如何處理？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要提前？
答：我不認為本黨國代會有五、六位不開會的情況，至於集體出席的情況不至於如此。臨時會議事日程不會刻意提早，會按正常議事日程。

問：直選、要選二派國代對於取消總統選舉方式於明年5月20日前定之落日條款有共識，可不可能取消？
答：不可說，三中全會決議案即如此訂。
問：國大改選制議長黨團國代共識極高，可不可能通過？
答：目前中央認為不宜，認為應繼續研究再考慮。
問：有關修憲案之修正案，下午黨團提案審查小組會議是否作最後定奪？

答：下午四點會定案。昨天中央政策協調會未定案者有二，一為原住民名額究竟那一類是他們希望接受的，希望九位原住民在下午四點以前給予明確答覆，若無法接受，原住民一、則可照原案，由第一、二原住民一已確定不考慮。二為下屆立委第二、次開會要修憲法六十八條，立法院明年兩次自行開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間，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一月間，必要時得延長之。或六十九條，立法院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總統之諮請，二、立委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三、政府，尚未確定。這一整點黨中央交給中央政策會和國大工作會商調，研擬條文，今天下午修憲案定案，晚上付印，明日起展開連署。

2.2.14 謝隆盛：國代應依黨中央行事 今日提案審查會「原住民」確定不考慮 (1992.5.7《自立早報》)

關於「先住民」這個名稱

81.5.7 ·張曉春·

臺灣地區的非漢族族群，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不管族別，統稱為「高砂族」。臺灣光復後，當時的臺灣省行政公署改稱之為高山同胞，或簡稱為山胞，藉示不分族別而與漢族一視同仁。最近這些年來，名為同胞而居住山地的各個族群，由於族群意識覺醒、高漲，於是，力爭要正名為「原住民」，並且逐漸形成運動，要求修憲予以確認。

日前，執政黨籍國代人士肯定表示：山胞的正名意願，經過協商的結果，可予接納；但非「原住民」而為「先住民」。其理由是：正名為「原住民」，將會混淆國家認同，而用「先住民」則無此顧慮。其實，這種顧慮是不必要的。

多年前，幾位「山胞」青年來找筆者，要求我協助他們籌組一個團體，其目的為保障「山胞」的權利。歷過幾個夜晚的密集討論，大家達成以「權利促進會」為名的共識；但卻又面臨在前面應冠以何種名稱為宜的問題。當時，他們之中有人提出「原住民」；我則認為「先住民」比較妥適，且符合歷史事實，因為各國人類學家（包含日本的人類學家）早已定論：所謂「山胞」的九族，都是由臺灣以外地方遷徙而來的，不過遠比漢族早來而已，當時，他們認為應該採用「原住民」才好，我尊重他們的意見，不再堅持。「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的名稱，就是因此而來，其團體也就是如此產生的。

在商討籌組團體時，他們要我提供團體組成以後如何運作的意見。當時我曾坦誠提供三點意見：一是以服務為取向，解決基隆市與臺北縣市二萬多「原住民」所面臨的迫切需要協助的問題。二是絕對不要與任何政治團體掛鉤；否則，到頭來將可能淪為政治工具或籌碼。三是爭取社會資源，從事生產與銷售「原住民」工藝品，以協助他們的同胞生活，並為團體開闢財源。他們都無異議接受。

但是，這個團體成立之後，遭遇卻是多難多災。成立大會在馬偕醫院大禮堂舉行，我曾應邀講話，表示對於這一團體的期許，並給予鼓勵。晚上，他們辦了一場熱烈的「山米之夜」晚會。但事後，籌組的主要人物之一告訴我：當時的黨外人士與由南加州組團回臺的臺胞與會，對於他說明籌組經過與目的時，未曾強烈批判政府的「山胞政策」，深表不滿。這一團體後來的發展之所以屢遭挫折，主要原因，應是有人要將其政治化造成的。如今，這團體一再分分合合，卻欲振乏力。這一慘痛經驗，應可使民間、公益性、服務性的團體，知所警惕。

（作者為台大社會系教授）

2.2.15 關於「先住民」這個名稱（1992.5.7）

原住民權利促進會：

抗議以國家認同扭曲正名運動

（記者李宏宏台北報導）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昨天發表一份名為「抗議國民黨踐踏原住民名權——堅拒接受『山胞』、『先住民』、『原住民』稱呼」聲明，呼籲國民黨立即停止以漢族中心來決定族群關係，不要以國家認同扭曲原住民的正名運動。

原權會表示，族群的象徵符號是確定一個特定文化或心理認同之人羣單位的存在，政府或政黨都無權主觀規劃，而國民黨自從來台以後，始終以「大漢族沙文主義」主觀來決定他們的稱呼。

原權會指出，國民黨完全漠視原住民的民

意，國民黨應該了解到，當初一九四九年國民黨初到台灣時，台灣原住民族是如何善待你們，而今則是你們踐踏的時候，並希望國民黨能以充滿公義的心胸，訂定符合原住民期待的「原住民條款」，使台灣建立和諧的族群關係。

原權會目前正在全省各地就「正名」及爭取自治權問題辦巡迴說明會，並預定於廿一日動員原住民赴陽明山表達原住民的立場與意見。

92.5.7 自晚

國民黨中常會把「先住民」改為「早住民」 原住民國代表表示拒絕接受

【記者彭孝維、謝文／中山樓報導】執政黨中常會昨日通過九條增修條文，其中將山胞一詞改為「早住民」，但原住民國代表表示拒絕接受「早住民」的稱呼，將來在李登輝總統接見九位原住民國代表時會反映此項意見，而執政黨若依然無回應，他們表示將在二讀會時提出修正案。

執政黨21條增修條文原仍以「山胞」一詞稱呼原住民，在國大審查會期

間遭到原住民國代表強烈抨擊，要求予以「正名」。面對原住民國代表的壓力，執政黨原以「先住民」取代「山胞」一詞，但遭原住民國代表強烈反對，而在昨日執政黨中常會中再以「早住民」取代「先住民」來稱呼原住民。但早住民的稱呼仍遭原住民國代表的反對，原住民國代表林榮輝表示，原住民堅決反對山胞、先住民、早住民的字眼，從學術、行政的用語而言，也

未有早住民的稱呼。林榮輝指出，修憲必須符合民意，九位原住民國代表一致要求「原住民」的稱呼，代表不贊同早住民的用語，其他原住民也不會接受。

林榮輝表示，台灣原住民參與修憲，就是要取一個自己喜歡的名稱，不是由外來的人或政治團體指定我們如何稱呼，這是對原住民族羣基本尊嚴的尊重。

由於李總統將於日內接見九位原住民國代表，林榮輝表示將連繫其他八位代表於看見李總統時當面向其反映名稱的問題，而另一途徑則是在國大黨團提案審查小組內反映。

- 2.2.16 （左）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抗議以國家認同扭曲正名運動（1992.5.7 臺灣時報）
- 2.2.17 （右）國民黨中常會把「先住民」改為「早住民」原住民國代表表示拒絕接受（1992.5.7《自立早報》）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台北市10763羅斯福路3段269巷3號

THE GENERAL ASSEMBLY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

NO. 3, LANE 269, ROOSEVELT ROAD, SEC. 3, TAIPEI, 10763 TAIWAN
CABLE ADDRESS: "PRESTAIWAIN" TAIPEI
TELEPHONE: (02) 3625282
TELEX: 20588 PRESTAI
FAX: (02) 3626096

AB9904.doc

GENERAL SECRETARY
C. S. Yeng

台灣基督

總會原住民宣道委員會 函

長老教會



受文者：總會屬下原住民各中區會常置委員會教會與社會委員會。

主旨：請出席「憲法原住民條款」行動擴大會議。

說明：一、為爭取「憲法原住民條款」法律地位與權益舉行遊行活動。

- 二、原住民的基本要：1.山胞正名為原住民
2.保障土地權
3.設立中央部會級專責機構
4.原住民自治

三、時間：1992年5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

地點：總會事務所七樓會議室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69巷3號 TEL：362-5282）

四、敬請準時出席。

主委 蔡茂己

2.2.18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函請屬下各教會出席「憲法原住民條款行政擴大會議」（1992.5.8）



將時憲修在定決步初天前黨民國
目心胞山但，「民住早」為改「胞山」
此。呼稱的好最是「民住原」為認中
決，後調協會策政央中黨民國經事
告轉盛隆謝長記書團黨大國由責並
(攝慶同韓者記)

胞山是還們你

「胞山」回改，詞一「民住早」的創新棄放定
。代國民住原

2.2.19 你們還是山胞 (1992. 5. 8《臺灣時報》)

台灣原住民促進會發表聲明 堅拒「山胞、先住民、早住民」等稱呼

記者陳銘城／台北報導

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昨天發表聲明，抗議國民黨踐踏原住民命名權，並且堅拒接受「山胞」、「先住民」、「早住民」等稱呼。

原權會在聲明中憤怒地指出，族羣的象徵符號，是確定一個特定文化或心理認同的人羣單位的存在，任何政府或政黨都無權主觀規劃。然而，執政黨自中國戰敗逃離來台以來，始終以「大漢族沙文主義」主觀地決定他們的稱呼。早期未經原住民的同意，就稱之為「山胞」、「平地山胞」、「山地山胞」，如今國民黨爲了因應原住民推動正名運動，不僅未尊重原住民的民意，且發明一些令人啼笑皆非的新稱呼，如「先住民」、「早住民」。

原權會指出，憲法是人民與國家的契約書，也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國民黨却以封建的決策模式，以「早住民」這個陌生又充滿漢族中心主義的稱呼來取代「山胞」，卻捨棄國際通用及台灣社會各階層已慣用的「原住民」稱呼。

原權會呼籲國民黨，應立即停止以漢族中心來決定族羣關係，不要以國家認同扭曲原住民的正名運動。原權會同時提醒國民黨，當年在中國戰敗來台時，台灣這塊土地原來的「主人」台灣原住民，是如何善待國民黨，四十年後的今天，該是國民黨贖罪的時候了，請國民黨訂定符合原住民期待的「原住民條款」，使台灣建立和諧的族羣關係。

- 2.2.20 (1) 臺灣原住民促進會發表聲明堅拒「山胞、先住民、早住民」等稱呼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illegible]

願請府統總至旬中月六擬，間時明說島環布宣明聯

[illegible]

自亞晚報 1994.5.26. = 146

及自治權 中央政府應設立專責機構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是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是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是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是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是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是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學者主張訂定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區時間表

[illegible]

台灣原住民族憲法運動聲明

～新聞稿～

國民大會臨時會今天起進行修憲審查會，在一百十二個修憲提案中，關於原住民族的修憲提案，有三種版本，分別是民進黨版本（第十五案），國民黨版本（原第七十五案改為第一案），原住民籍國大代表版本（第一百零七案），我們非常關切國民大會對原住民族修憲提案的審查結果，因此，特別發表三點聲明：

- 一、我們重申，反對國民黨版本，因為它違反台灣社會共識及國際潮流，這是延續過去的分化方式，將原住民族劃分為「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本聯盟抗議國民黨刻意漠視原住民對土地權及自治權入憲的要求。
- 二、我們要求國民大會修憲審查會，將民進黨原住民族修憲提案排入二讀會。特別是原住民籍七位國大代表，我們要求發揮影響力，讓較接近原住民需求的民進黨版本排入二讀會，甚至順利入憲。
- 三、為了表達全國原住民族對此次修憲意見，我們決定於六月二十三日在台北舉行大遊行。

台灣原住民族憲法運動聯盟

民進黨中央黨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原住民宣道委員會

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

1994年6月6日

2.3.22 「臺灣原住民族憲法運動聲明」新聞稿（1994.6.6）

「原住民」正名運動十週年前夕

—我在「平安夜」拘留所內「紀念」—

民進黨中央黨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長：黃輝、拔路兒(劉文雄)

1994年12月25日

再過三天就是「原住民」正名運動十週年，沒想到在正名運動滿十年前夕，本人卻因今年六月二十三日擔任爭取「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入憲大遊行總指揮，違反集會遊行法遭台北地方法院通緝。十二月二十五日凌晨一點左右，在「東之鄉」大飯店被台東縣警局中興派出所警員王新成等三人拘捕，做完筆錄後把我送到台東縣刑警大隊拘留所，讓我在狹小的拘留所度過平生以來失去自由的「平安」夜。

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一時四十分，我和內人阿凡搭乘遠東航空班機，趕往台東馬偕醫院探望因病住院的岳父。晚間和原住民無黨籍議員藍姆洛(陳安穩)，到馬偕長老教會參加聖誕感恩禮拜，禮拜後我和內人投宿東之鄉大飯店。藍姆洛議員和教會的會友去報佳音，藍姆洛議員送我們到飯店時，我還跟他半開玩笑說：「希望他們最後一站來飯店向我們夫婦報佳音」，結果前來報「佳音」的卻是國民政府執行公權力的警察先生們。當警察先生們荷槍實彈專門而入，表明來意之後，我請求他們在門外等待一會兒，讓我們僅著內衣褲的夫妻倆先穿好衣服，再讓他們將我拘捕到案，然而他們堅持不肯，非要我當眾把衣服穿好，我要求「如廁」一下也不行。我和他們的對話稍微不友善，卻見一名警員從腰際準備把手槍拔出來，此時，想到今年八月三十日在花蓮壽豐，一名國家調查員僅因超車糾紛，竟迫至民宅將原住民青年范玉雄槍殺，致終生下半身癱瘓，而我是「通緝犯」，只要我有任何拒捕的動作，想必他們會有各種理由開槍，為了往後繼續推動原住民運動，只好配合他們的命令。

原住民的正名運動是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展開，當時，「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創立，率先主張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為了向台灣各界說明原權會使用「原住民」一詞的意義，本人被委託負責撰寫「原住民——我們為什麼選擇這個名稱」的拙文，從此開始致力推動「正名運動」。1986年第一個本土性的政黨——民主進步黨創立，尊重「名從主人」的民族識別原則，成為第一個採用「原住民」的政黨；1987年原權會對「原住民」與「原住民族」賦予新的定義；1989年擁有八萬餘信徒的長老教會，在第六屆總會年會票決通過將「山地」正名為「原住民」；1991年至1992年，我負責策劃推動「爭取原住民族憲法條款」運動，要求國民大會修憲時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並在1992年五月廿一日發動大遊行，千餘名來自全島的原住民，前往陽明山中山樓向國民大會示威請願，普獲傳揚媒體、宗教界、學術界、在野黨及一般社會的支持，惟獨國民黨堅決反對，使得正名運動暫告挫折；1994年六

2.3.38 原住民正名運動十週年前夕—我在「平安夜」拘留所「紀念」
(1994.12.25)

原住民爭取正名／大國篇

原住民國代「無言」面對山胞

面對大會通過沿用「山胞」一詞仍端坐如儀 十位旁聽原住民學生嚎哭騷動遭警衛抬出

記者羅碧霞、彭孝維／中山樓報導

十餘位原住民學生昨(廿六)日為「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一事到國大臨時會旁聽，雖九位「山胞國代」曾主張應正名為「原住民」並揚言若大會通過「山胞」一詞時他們將退席抗議，但於大會表決通過仍沿用「山胞」一詞時，九位「山胞國代」仍端坐如儀，倒是在旁聽席的十位「原住民」學生，激憤的嚎啕大哭大叫「不要臉」、「踐踏原住民尊嚴」，引起一場騷動，隨即被大會警衛連拖帶抬「送」出國大。

國大臨時會昨(廿六)日進行第十九條有關少數族裔及特殊國民之保障條文時，由於「原住民」對於條文內「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山胞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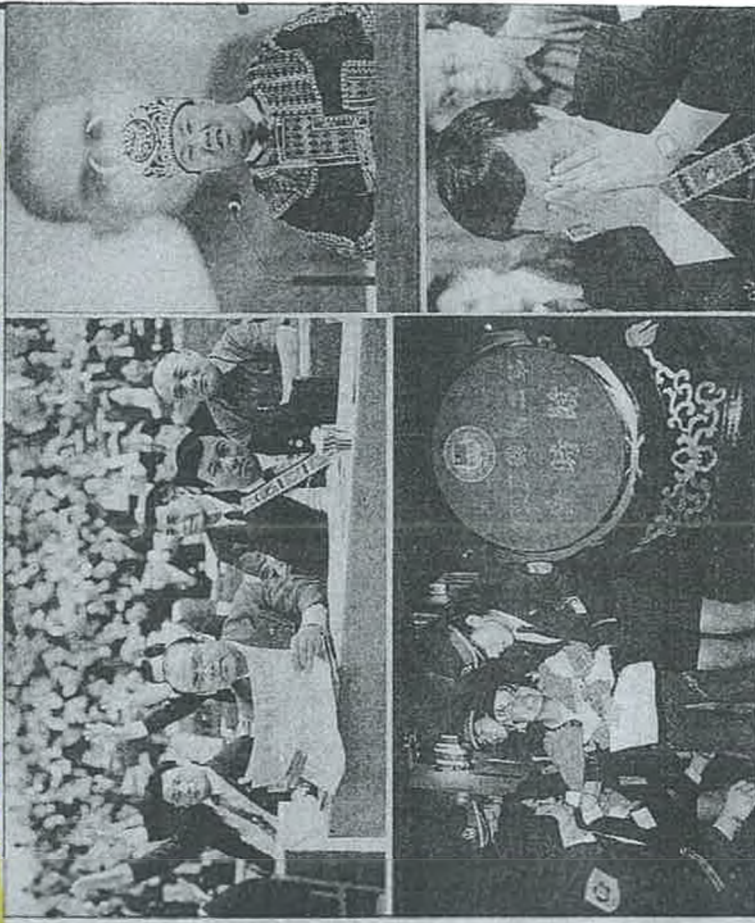
……」條文中的「山胞」一詞，原住民無法接受，要求正名為「原住民」，並頻頻對九位「山胞國代」施壓，而這九位「山胞國代」雖曾陸續上台表達主張原住民的立場，並揚言若大會通過「山胞」一詞他們將不舉手，退席抗議，但在旁聽席上的十位「原住民學生」被抬架出國大會場時，十位「山胞國代」仍在座位上不動如山，未曾到會場外去關心那十位被抬出去的原住民，反而，在大會內繼續舉手幫黨團否決數項民生法案。

被驅離到國大臨時會場外的十位原住民學生，改在中山樓門前階梯靜坐抗議，但大會的警衛人員為免橫生枝節，招來一部小型巴士再度以拖、拉、抬、架的方式強制將他們架上車，送出國大臨時會會場。

2.2.49 原住民國代「無言」面對山胞面對大會通過沿用「山胞」一詞仍端坐如儀 十位旁聽原住民學生嚎哭騷動遭警衛抬出 (1992.5.27 《自立早報》)

望絕復望失民住原憲入名正取爭

議抗呼高生學聽旁



民主原為稱被要們我仔蕃們我叫要不

他也要誇大話呼。費發發腦筋，像甚麼代出正高，哈款條關有民住原與淪於美，密處二新街大國。民住原位幾，單名把門用草中文，版藏武執於由。(圖上右)，仔器門他可斷不，一民住原門。代二下林，改來之正正，那事代民官官，彼求來。(圖上左)草草不都時決者，受度不持幫代。

國際女子足球錦標賽

記者游其昌／台北報導

「原住民」的名稱和權宜問題，仍然是國大臨時會時大討論的焦點。執政黨國大黨團以擬定的方式，讓山胞地區名稱的原住民臨時平息，順利地通過。儘管黨所提「國大對所有山地區山胞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但在通過的同時，旁邊的原住民界人士上臺喊抵抗，使會場躁動暫時停頓。

動用的方式，說服南京方面通過蘇聯政府向日本提出，安撫了滿洲國代表的反蔣情緒。唯一形成爭議的，就是滿洲國在山北地位保障，致使蘇聯國策局反覆操作，將國策局所說的朝鮮問題內容和山北代表的要求，提出來處理，再訪國代表高維嶺提出關於動議，不單直接往會上否決，以維護原住民的反蔣。

部分身穿原住民傳統服裝的學生在席原會劉文雄帶領下，昨下午就到會場旁聽，主席李伯元還以阿美族踏

說：「我愛你」，向旁聽學生表示歡迎之意。國大黨團主席別讓山也就此條獻充分發言，沒有如其他提案直接進行處理，不讓代案因發言而耽誤了審會時間。

山胞代表林正二、林榮德強調，原住民只願做「所有名權恢復尊嚴」穿著傳統服裝的高正活說，楊政雄對「水庫的少數」憤慨不予置置。他強調：「不要再叫我們幫仔。我們要被稱為原住民。」

自向中國申請「通用」原住民」一辭，為因在國內不能用，而該省的事務局與都設原住民族指導委員會的意見，名詞其實，為何不能使用？江春長則表示，原住民代表考慮應退席談話。

還會如此，王主席感嘆道：第十八條約開山山的部份，仍以三百六十票過關，多謝山上的學生馬上高呼抗議，非此區會務不要談。主席非但沒有對他們發作脾氣，反要慰問上座他們經歷風霜，但多數學生仍在會場旁高呼抗日口號，發給一片紙罰。王主席只好硬著頭皮發覺，用木柴買肉和生薑的糾紛漸漸突，一紙由國民黨發賣，對九位原住民時代下能堅持到底，感到絕望。

2.2.51 原住民條款擱置 山胞案表決過關 爭取正名入憲 原住民失望復絕望 旁聽學生高呼抗議 會場一片混亂 要求九位原住民國代退出臨會 (1992.5.27《聯合報》)

九山胞國代仍出席三讀會 稱大會通過「山胞」一詞時 不是端坐如儀而是坐如針氈

記者羅碧霞、彭孝維／中山樓報導

曾於二讀會揚言大會若通過「山胞」字眼入憲將以退席抗議的九位「山胞國代」昨（廿七）日仍出席國大三讀會，「山胞國代」高正治並在會中表示，他們幫十位原住民學生辦旁聽證進入國大旁聽前有一約定，要求學生不得在會場中喧嘩，沒想到他們會在旁聽席喧嘩，如今被警衛請出會場，大會應派一位代表前去慰問。

此外，「山胞國代」林榮輝也在會中拿著昨日的自立早報四版右下角報導「山

胞國代」於「山胞」一詞獲大會通過時仍端坐如儀……」提出抗議，他表示，他們不是端坐如儀，而是如坐針氈，希望秘書處能予以澄清，至於前天大會將原住民學生請出大會一事，也希望秘書處能作補救，並請秘書處作說明。

國大秘書長陳金讓馬上說明指出，旁聽的原住民學生中有一位在旁聽席大喊大叫，警衛人員非常客氣的請他們離開。對於陳之解釋，林榮輝則甚表欣慰說：「我相信大會警衛應該不會傷害原住民學生。」

2.2.54 九山胞國代仍出席三讀會 稱大會通過「山胞」一詞時不是端坐如儀而是如坐針氈（1992.5.28《自立早報》）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首頁 > 漫遊日月潭 > 原住民文化

圖文

字級設定: 圖文 全文檢索

分享: 圖文 圖文

請輸入關鍵字

· 日月潭 · 九族文化村 · 魚池鄉 · 邵族 · 水里

日月潭之美

歷史軌跡

特有生態

原住民文化

· 發現日月潭

· 邵族發現

· 邵族語言

· 邵族工藝

· 歲時祭儀

· 歌舞特色

觀賞日月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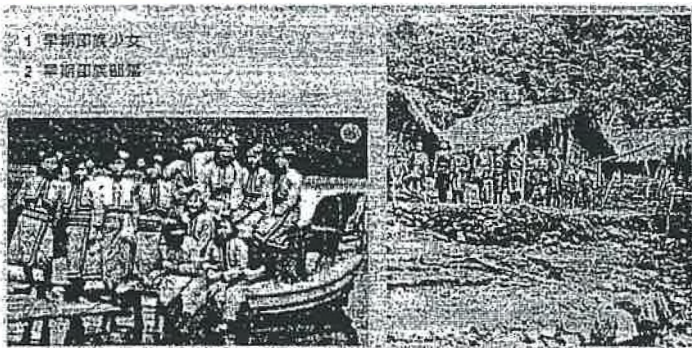
原住民文化

邵族是居住在日月潭的少數民族，至今人口僅剩280多人，是台灣原住民族當中最小的族群，被稱為南島民族之一族。邵族在清道光之前，在水沙連人擁有龐大的勢力，在今魚池、貓霧、水社、石印、芽堀和頭社等地形成六大社聚落，但是到了咸豐以至光緒年後，由於漢人的入墾，加上瘟疫的肆虐邵族人，不但人口劇減，也不得不遷移他地。

清領後期，治理官員力主開放政策，漢人入墾更是如入無人之境，加上不同族群的人口接觸後，族人對於外來的若干疾病（如天花）並未具備抗體，因而導致邵族人口在18世紀下半葉急劇銳減，原有數千的人口遞減至清末的300人左右。

日治時代，邵族又面臨二次的移動，包陪後來由於日本人興建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邵族人最後遷移至卜吉社，即現在的伊達邵(日月村)，而原居住頭社的族人則移居大坪林。

台灣光復後，政府的原住民族群分類方式，大致上沿襲日治末期日本學者伊能嘉矩等人的九族之分類，而對於大多數已瀕臨絕種的「熟番」，則未進一步確認，導致將「熟番」統稱為「平地族」，屬於「熟番」之一的邵族，也因係說中頭先來自阿里山，因適應白鹿而遷徙至日月潭地區，因而在民國40年舉辦「山胞身份」調查時，被劃歸為曹族（曹族現已正名為邵族，但邵族仍被歸在「曹族平地原住民」名冊之下）。



對於邵族的族群歸類問題，光復後的研究已經極為具體的指出，邵族無論是在語言、血緣或社會文化特徵方面，都可以相當清晰的和邵族有所分辨。

邵族的祖先以邵Thao來一脈相傳，並保有邵族的族名為榮，200餘年來，邵族受到漢人移入及國家政治力的介入，使得邵族的傳統社會有了極大的衝擊與改變，但在此歷史的狂瀾中，邵族人更和舞臺的族群和衷共濟，建立起承傳的社會。

TOP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 隱私權政策 · 資訊安全政策 · 個別隱私下載 · 意見信箱 · 產業發展 · 志工團地

交通部觀光局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版權所有 2019/05/05

地址: 555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599號 電話: (049) 2855668 傳真: (049) 2855593

原住民族正名議題研討會暨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展

更新時間：2010/12/23 11:11:11

標 原住民族正名議題研討會暨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展
題：

內 行政院已將每年的8月1日訂為「原住民族日」，來紀念原住民族自我
容： 認同的歷程，並喚醒台灣民眾的正確認知，塑造台灣成為多元文化、
族群和諧的社會。本會為紀念此一節日，特別於8月4日假國立臺灣師
範大學分部的綜合館國際會議廳舉行「原住民族正名議題研討會」。
會場旁並將以多媒體呈現本會近年來進行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
查成果，包含日治時期保留地分布圖，以及不同族群的數個部落的傳
統領域圖。原住民族的正名運動可分幾個層面來看，一是集體性的
「原住民」及「原住民族」的正名，亦即從過去的「他稱」山胞，到
1994年國大修憲通過後的「自稱」式名稱—原住民，以及強調擁有民
族集體權的「原住民族」；第二部份是個人姓名的正名，即回復傳統
名字的權利；三是民族的「正名」，即民族的認定；四是部落山川等
傳統地名的正名。

其中「原住民」正名可以說是所有正名運動的基礎，並在原住民族權
益的爭取上具引導及指標性的功能。◎原住民族正名原住民族與外
來移民接觸以來，曾經被外來者稱呼過許多不同名稱，清朝時期稱原
住民為「番」，其中服政府教化者稱為「熟番」，未服教化者稱為
「生番」；日治時期先後稱原住民族為「蕃」及「高砂」；台灣光復
後則稱為「山地同胞」或「山地人」，「山胞」一詞帶有濃厚的歧視
內涵，是被污名化的符號，經過原運及關心原住民權利的社會人士之
多年抗爭，終於在1994年的修憲正名為「原住民」，並於1997年修憲
確立其「民族」屬性而擁有「集體權」概念的「原住民族」稱呼。

◎傳統名字正名原住民個人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在原住民族運動
的壓力下，立法院於84年修正姓名條例第一條，原住民可以回復傳統
姓名，但依該條例第二條內容規定，仍應以漢字註記。民國90年6
月，立法院再修正姓名條例，原住民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
記，並規定原住民個人的名字可以有以下三種選擇：漢人姓名、原住
民傳統名字漢字註記、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漢字註記並列羅馬拼音，民
國92年6月姓名條例修正，增加漢人姓名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之羅馬
拼音為第四種註記方式，並將「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列為法定改姓要件之一，以匡正過去草率賦姓的錯誤，至此姓名政策大體上已能達到保障原住民姓名權及人格權的目標。

去年（2006）為更換新國民身分證的一年，藉著此一機會，不少原住民在身分證名字欄上登記回復了其傳統名字，本會也努力宣傳原住民登記回復傳統名字的方式，鼓勵大家回復自己原來的名字。◎民族正名原住民族運動從過去的泛原住民走到以單一民族爭取其權益的過程中，民族認定是正名運動最具體之例。行政院在2001年核定邵族成為原住民族、2002年核定噶瑪蘭族、2004年核定太魯閣族，以及今年1月17日核定撒奇萊雅族。其中，太魯閣族（Taruku）被認定為單一民族的過程，引起同源的Toda、Tgdaya（同為學界泛稱的「賽德克」群）亦跟著要求正名為單一民族「賽德克」。此外，「平埔」族群持續要求正名。在屬於泛原住民的「正名」完成之後，屬於「個人」的名字正名及屬於單一「民族」的民族正名，在持續發展的過程中，喚起了族人的民族意識，使個人及民族的正名運動不斷的持續進行。

◎傳統領域正名原住民族基本法已於2005年2月制定公布，其中第11條(部落及山川回復傳統名稱)、第19條(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之非營利行為)、第20條(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之設置)、第21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第22條(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之建立)、第23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生活方式等之權利)內容是攸關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使用之權利，截至95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工作計畫，合計調查地名故事3,219個、地名7,684個、部落界線325個。

因調查範圍甚廣，且為延續性工作，本（96）年度為繼續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深化及修正原調查成果資料後續工作，故恢復原住民傳統土地權及傳統領域乃當前施政之重大目標之一。要具體落實上述規定，必須先確認各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其間認定的困難何在？又各族之地名所代表的意義為何？及該如何回復其傳統地名，為求更細緻的了解上述問題，將在這次的研討會從海洋民族雅美族，及高山民族布農族的高雄縣三民鄉為例來探討。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表示「原住民族『正名』，係因原運之推動而有今日一定之成果，然而原住民族權利應落實及應積極爭取者尚多，有待各界在不同崗位的原住民發起更積極性的策略去推動和連結。」本次研討會很難得的邀集了過去積極參與原住民運動的前輩，以及新世代關心原住民未來的年輕朋友，透過不同世代、不同性別、不同領域代表，討論正名及原運未來性的議題，預期將會是一場精彩的對話。

承辦/撰稿人：蔣專員裔馨 02-25571600轉1304

表單下載： 1. 新聞稿-原住民族正名議題研討暨傳統領域土地調查96[1].08.04.doc
圖圖

友善列印

現在位置 首頁 > 主題分類 > 生命禮俗 > 噶瑪蘭族 (Kavalan) > 氏族與命名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氏族與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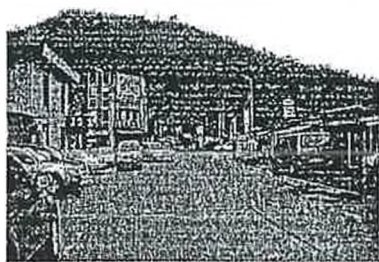
氏族與命名

發布機關: 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發布日期: 2009-10-01

網站簡介 主題分類 凱達格蘭特展 相關連結 意見討論 聯絡我們

噶瑪蘭族的族名稱呼有Kavalan、Kuvalan、Kvalan、Kbalan等不同說法，今多以“Kavalan”稱之。清代文獻中多名為給仔、給仔蘭、後仰噶瑪蘭。“Kavalan”在噶瑪蘭語裡是「平原的」的意思。噶瑪蘭族在清代依據漢化程度曾先後被歸分為「生番」、「化番」（歸化生番）、「山後生番」；嘉慶十五年，噶瑪蘭族「歸化」清廷後，即被納入「熟番」的範疇。日治時期延續清制之分類將臺灣原住民分為「生番」及「熟番」；昭和十年，臺灣總督府改「生番」為「高砂族」而「熟番」為「平地族」。日人學者如伊能嘉矩（1900）、栗野傳之丞（1900）、移川子之藏（1936）、小川南義（1935）、馬淵東一（1953）等，曾將平地族作較系統性的分類，在這些分類中，平地族群多被分為九族或十族，而噶瑪蘭族皆被列為其中之一族類。戰後為行政之便，國民政府將原住民分為九族，並依居住地性質將原住民分為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噶瑪蘭族人因未被列入法定分類，或登記為漢人，或如花東族人因與阿美族通婚混居而登記為平地山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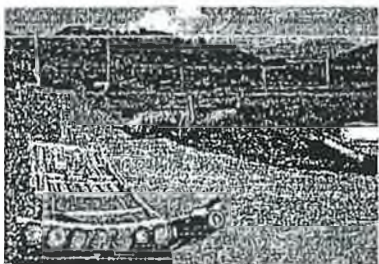
蘭陽平原南端的蘇澳鎮，蘭陽平原一帶曾是噶瑪蘭族的生活領域

1987年左右，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噶瑪蘭人的族群意識開始覺醒，透過各類文化及政治活動積極要求復名，在2002年12月時噶瑪蘭族成為臺灣原住民第十一族。檢視清代文獻，如「噶瑪蘭志略」、「東槎紀略」、「關中番俗」等，曾出現噶瑪蘭傳統生活景況敘述。根據該族的口語傳說，噶瑪蘭族的祖先是從南方的島嶼Sanasal渡海來臺並定居下來。噶瑪蘭人的原居村社位於地勢低平、水網豐富之地，加上羣山及中央山脈地勢的屏隔，在十九世紀漢人入臺之前，噶瑪蘭人一直免於外界的侵擾，村落在全盛時期曾分佈於蘭陽溪北、溪南共有三十六至四十餘社。

清乾隆、嘉慶年間漢人入墾後，噶瑪蘭人逐漸喪失土地。道光10至20年間，部份族人因生存空間受到漢人壓迫，展開了較大規模的遷徙。其中溪北的劉遠等社往今日的頭城方向移動；而溪南的加禮宛社，則遷往蘇澳、南方澳、花蓮平原等地。南遷至花蓮北部奇萊平原的族人主要以加禮宛社為大宗，自加禮宛社出發，故被通稱為加禮宛人。光緒四年武官劉銘傳與族人的衝突，引發了「加禮宛事件」，清廷為防動亂再起，疏改了加禮宛社人，社人流散至臺東縱谷及花蓮平原一帶，其中新社、立墾、大峰峰為今日較具規模之聚落。根據考古遺址的挖掘，噶瑪蘭社應屬長期定居的中小型部落，其傳統社會遵循母系繼承原則，夫從妻居，子女從母居。

社會單元

噶瑪蘭的傳統社會遵循母系繼承原則（阮昌銳，1994）。而過去村中活動如捕魚分魚...等，多以親屬關係為中心。約30年前的花蓮，每一個家幾乎都有一艘木船或竹筏，飛魚是很重要的季節性食物，男人們以salepawen（同住一起）的人為主，2至3人共同出而捕魚，進進退退裡的女人便來幫忙推船，並且參與分配漁獲。基本上以出船的人如船主的一份來分配，這些新鮮的魚被煮食再依親關係的遠近，過去以母系為中心，現在則轉變為雙系，再分配出去，或者同年齡組的、鄰居一起到某人家共食配酒，...（劉世傑，2002）。現今花蓮新社因為族群運動的影響，海祭動員時以整個部落為一單元，而非以過去以家及親屬分類為單元（劉世傑，2000）。



木船或竹筏對噶瑪蘭族來說，是捕魚漁獲的重要物品

根據《吳光祿使閩奏稿遺稿》中對1878年（光緒四年）加禮宛事件的描述，噶瑪蘭族過去似乎有少壯番與老番之分野

(1966)。而地方耆老回憶，噶瑪蘭族有年齡制度，花蓮鄉社村曾以dabli的年齡階級組織來整合男子人力（詹美屏，1988），莫莫達去歲社社會中耕作、收割、運送、軍事保護工作。此組織在日治時期被去武力化（不帶獵人不帶字代）。此外，彭孟緝（1968）於宜蘭地區進行田野調查時，得知過去曾有依與富家分的社會階級：「庫塔格hayell，小孩者格aiayel，長者格Sapal，最貴者格Sasopal，貴者多格Sapal的人，為部民所不敬，...」（阮昆統，1994）。

命名文化

噶瑪蘭族的命名文化，根據阿美彭家興小姐（2002）〈蘭時聲名——臺灣原住民族姓名運動回顧紀錄片影展專輯〉引述，如下說明：

1. 噶瑪蘭族（平埔族群）因與漢人接觸早，已很少人用傳統姓名，目前所知道的傳統名字，大部分是從清代土地契約中找到。
2. 噶瑪蘭族與一些平埔族群（例如：凱達格蘭族、巴宰族等）多屬親子連名，在個人名字後面加上父親或母親的名字。
3. 常見名字：例：木枝、龍文、瑞佑、阿底、武里、燕文、其山、加通、幫蘭、伊排、萬吉、阿叔等。



圖版：729

回頁首 回上一頁



網站導覽 | 網站檢索 | 訂閱/取消電子報 | 法令規章 | 網站連結 | 回首頁

全文檢索 查詢

公布欄 | 本局介紹 | 館室導覽 | 藝文資訊 | 文化資產 | 便民服務 | 好康下載 | 出版品 | 政府公開資訊



首頁 > 文化資產 > 無形文化資產 > 民俗及有關文物

有形文化資產

無形文化資產

民俗及有關文物

傳統藝術

文化景觀

民俗及有關文物

● 巴斯達隘祭典

民俗及有關文物內容說明

編號 97-11-01 日期 2008/11/20
名稱 巴斯達隘祭典
其他別名 賽夏族矮靈祭
類別 信仰
所屬族群 原住民族
賽夏族

舉行時間 國曆：11月 辦理週期 每逢(隔)2年舉行一次
農曆：10月中旬
其他：收穫完後的月圓時期

辦理地點 苗栗縣南庄鄉向天湖、新竹縣 活動規模 分為南庄鄉(南祭場)、五峰鄉大隘社 五峰鄉大隘社 北祭場

歷史源流 巴斯達隘祭典是賽夏族最重要的祭儀活動，巴斯達隘祭典連續三夜的通宵歌舞正是賽夏族精神的表現，只要有賽夏族人的存在一天，巴斯達隘祭典就會一直持續的舉辦下去，並依古老的方式進行不會改變，以下就對巴斯達隘祭典儀式的變遷做初步的探討：

一、taal的神化

由於taal的神話傳說，提供賽夏族人深刻痛苦的異文化接觸經驗：一方面痛恨矮人死後在族群內的胡作非為，一方面在矮人死後農作物不再豐收，內心隱含著既恨又懼的矛盾心理，在整個巴斯達隘祭典祭典中也表現出極度興奮亢與淒涼悲切的情緒。taal的神話深深烙印在族人腦海中，taal一詞已成為對「神」的稱呼，這種超自然的信仰在社會文化整合層次上，仍作用於族群層次。

二、傳統與變遷

巴斯達隘祭典舉行時間是收穫完成後的月圓時候；現在多因定於11月底。過去的祭典每年舉行一次，因日治時期禁止經常性的大規模聚會，所以才被迫改為現在的方式，每二年舉行一次；十年則舉行一次大祭。

據賽夏族耆老章富美報導：十幾年前的巴斯達隘祭典，充滿神秘感，且不容許非親友的平地人前往參加，幾乎與外族人相隔絕，是屬於族人高度私密性的祭儀。近年來巴斯達隘祭典由於外來社會的介入各級行政單位的觀光計劃，欠缺文化素養的大眾傳播媒體大事報導，似乎為外人視為一般性的「山地觀光慶典」。

三、分為南、北兩祭團

祭典場地，隨著朱姓主祭的遷移而曾有過多次變動，原來全族聚集在同一地點一起舉行的儀式，在七、八十年前左右分為南、北二祭團，南祭團在向天湖舉行，北祭團在新竹縣五峰鄉大隘社舉行。苗栗縣賽夏族屬於南祭團，巴斯達隘祭典的主祭者為朱姓大宗，而朱姓大宗位居南祭團，故南祭團為此祭儀之正宗，比北祭團享有特殊之地位，其特殊點如下：

1. 祭儀上的各項目比北祭團提早一日行。
2. 舉行ajalalhou 協議會之地方，永遠在他們族群發祥地中港溪合流處。
3. 主祭者朱姓可製作petbutu 神鞭來驅邪祈禱，北祭團不能製作。
4. 可以進行sumama 塗泥的儀式。
5. 較遵守傳統儀節，不朝革新的方向。

賽夏族南祭團的祭場，早年設在蘆荖村附近的小東河，因為太接近平地，易受干擾，遷移到南江村的東江新後方。十幾年前又移在向天湖，以主祭者朱阿良的家門前做祭場。由於祭場太小，外地參觀者日益增多，在1976年的十年大祭時遷至今日較寬敞的祭場。(海拔738公尺)。

儀式過程及重要特徵 巴斯達隘祭典的祭典程序分為迎靈raraol、延靈kisirinaolan、娛靈kislitomal、逐靈papatnawasak、送靈papaosa五個階段舉行，由約定祭期kakawas 開始，是在巴斯達隘祭典期間扮演重要的通告和保護角色，儀式正式舉行的六天五夜，祭典過程如下：

(一) 祭前儀節

1. 約定祭期kakawas：於九月份在北祭團商談祭期。Kawas 為天的意思，也就是向天申明舉行祭典的日期。
2. 結芒草約期：在kakawas 之後舉行，過去沒有日曆，為了不忘忘記，就在一條繩子打成一個個結，結的數量和到舉行祭典的日數一樣，然後逐日的早上剪掉一個結，直到舉行祭典之日。
3. 討論會babalon：不定期舉行討論會，朱姓主動與各姓溝通，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以辦好巴斯達隘祭典。
4. 協議會ayalalou：於11月初在中港溪的東河、南河匯流處舉行，各部落的姓氏長老或代表(含南北兩祭團)及唱歌者必須參加，一般在上午舉行，近中午結束，結束前必須練習祭歌。會議重點是將巴斯達

隆祭典的重要意義及應注意事項重新強調。

5. 綁芒草結umosig：由朱姓送至各姓，umosig 是爲了防範矮蟹作祟，在ajalahou 之後，即將umosig 繫在身上，其他如門欄、車、穀物、臼、農具、獵具、廚房、桌椅、廳堂等等都要綁上，直到祭典完畢才可除去。
6. 預備haha λ oan：準備之意，由主祭者領導大家分頭準備各項祭品、安排人員、練唱祭歌等。朱姓所有媳婦、女婿都要參與祭典期間的各項工作。

(二) 祭典儀式

1. 迎靈raraol 及贖罪調解sinsinombi：第一天於11月14日上午開始，代表至會靈所調解上次祭典以後二年間，所發生之爭執不平事，由朱姓拿牌板或silo串珠及太白酒，向矮蟹求赦。姓氏之間的爭執，由二姓長老合飲表示和解，家中爭執由家長與朱姓合飲表示得到矮蟹的寬恕。各姓氏向朱姓辦理，朱姓則向風姓長老辦理。
2. 祭告祖先homabes：殺豬後分配各戶，由朱姓、風姓主持祭告祖先儀式，要用奉獻的儀式恭請矮蟹降臨。各社各姓氏的代表陪同向東方走，約離祭場30~40丈的地方，向著東方把供物奉獻給taal，即結束回來。
3. 薦晚餐paksau 及招靈rumaol：第二天凌晨朱姓長老在祭場薦蟹組妣。祭場開始唱祭歌的第一章raraol（招請歌），由朱姓媳婦糯米、勇士打tinaobun（米糕），主祭者要在矮蟹的神位前放煙斗、魚和泉水，近接kokoyuao（矮妣）前來。這個儀式僅有朱家才能參與，別姓賽夏族人及外族人不可參加。
4. 延靈kisinlaung：第二天傍晚各姓代表迎矮蟹至會靈所（祭屋）主祭者和朱家長老要在祭屋指揮祭典，外人不能接近或窺看。祭場舉行迎靈之舞到天黑，不作通宵之舞，第三天清晨再跳一段舞，然後大家解散。
5. 娛靈kislitomal：第三天傍晚至主祭家的祭場舉行歌舞，一直到第四天清晨，所唱之歌爲kislitoma（真實之歌）云，舞法向右旋就像蛇的捲法，圍成圈手拉手，向右繞圈子跳舞，娛靈只有歌舞無儀式。歌舞進行約一小時，由朱姓男子贈送蛇鞭paputol進場，主祭者和朱姓長老在祭場中央揮動蛇鞭，賽夏婦女可抱嬰兒，讓孩子摸揮蛇鞭人的手臂，祈求小孩的健康。
6. 逐靈kislipatnawasak：第四天傍晚與前一日同樣舉行歌舞，一直至午夜後歌舞停止，所唱之歌爲kislipatnaural（送別之歌）。
7. 訓話komawas：第四天午夜由朱姓及風姓長老站在白上訓話，訓話族眾虔誠敬祭，檢討兩年族內的情形，勉勵大家要團結一致，維持賽夏族光榮的傳統。
8. 巡酒paraamarawak：訓話完畢後，主祭者持酒向眾族巡酒。把賽夏族的傳統pinosaksn放在舞圈中間，先敬長老，再由工作人員拿著酒壺和酒杯，走近跳舞行列，倒酒給自己前面的舞者。喝過一巡後，再到圈外倒酒給觀眾喝，歌舞跳到天亮。
9. 送靈kislipapasa：第六天清晨送靈儀式，儀式分成好幾個階段。
10. 饋糧papasibilli 及丟棄芒草結tomana enosig：第六天清晨由朱姓族人爲矮人作糧，由兩個青年（一爲朱姓，一爲其他姓氏）去山上砍回長約3尺的竹葉枝2枝跑回來，此時兩名朱姓媳婦取下插在屋裡的避邪芒草及包好的米糕（饋糧，饋靈旅中食糧），拖出祭屋外等二男人歸來。當砍竹葉枝青年快到祭場時，兩名朱姓媳婦繞祭場一週，然後往東跑把芒草結和米糕丟到地上，兩個青年緊追在後，並丟棄竹葉枝在同一點，兩名朱姓媳婦立刻跑回祭屋內，不能出來。當兩個青年去砍竹葉枝時，族人再祭場中圍成一個圓形。當兩名朱姓媳婦由祭屋向外跑時，族人把手上的芒草結往東方丟棄，並跳高喊著hul 之後儀式就結束。
11. 塗泥sumama：第六天清晨舉行塗泥儀式，青壯男子皆離舞列，只留婦女老弱重作舞隊歌舞，二男子取塗上泥漿的米筴，將之塗在舞群中婦女背上，由右向左，再由左向右，每人塗兩次，以避免矮蟹返來糾纏及祛除病痛。泥漿是由祭場挖個洞加水攪成，並塗在米筴及蛇鞭使用。攪過的米筴及蛇鞭必須丟棄在丟芒草的地方，任何人絕不能去碰，第二天才能把今年製的蛇鞭檢回來。
12. 伐樟木marekasibook：在塗泥儀式前，派二名前往砍樟樹，塗泥儀式後，大家休息等待，砍樟樹者將歸時，歌舞復起，將樟樹綁芒草結，樹頭架於屋頂，樹尾架於叉形樹桿上使成平行，樟樹架好後，歌舞亦停止。
13. 跳抓芒草結kasu-enosig：樟樹架好後，由長老率領舞隊青年依次跳取芒草結，第一次由朱姓給跳者少許泥土，附於手掌握，每人約跳3次。
14. 丟棄pasaba ka sasol si β u λ ok：當芒草結已去一半時，樟樹

儘量放低，賽夏族青年齊集樹梢下，爭搶樹梢或抓樹葉，並往東方丟棄。

15. 令毀架者飲酒pakas bavul：主祭者指定兩名並令飲酒。
16. 毀架pasu rin λ ao：主祭者令毀架者卸下檁樹，卸下之後毀架者藏在會堂所。
17. 折碎檁木tomlotol sl β u λ ok：青年齊力將樹枝折毀，由一分為二，再分為四，直到無法再折斷為止，然後向東方丟棄。

(三) 祭後儀節

1. 賞勞hoemaʔon rinλao：朱家以酒、蜜餞賞毀架者，在祭場提供餐由眾人搶食共享。
2. 答謝慶功宴hoemaʔon no klinasλinλawan：每次巴斯達隘祭典中要賞贈朱家司全家及參與巴斯達隘祭典有勞者，此一慶功宴是事先安排的，由各姓氏輪流，賽夏族認為輪到之家，則表示禮、福、喜集於此家。
3. 送矮靴於野pakroirol he koko：在慶功宴之家完成「送矮靴於野」儀節。

賽夏族巴斯達隘祭典除多個複雜的步驟程序外，還使用各種不同的植物、器物，象徵不同的意義以達到不同的作用。

1. 舞帽(kirakil)：祭典前由各姓製作，用來巡行在舞蹈隊伍中間。
2. 臂鈴(tabaa'sang)：婦女跳舞時綁在背後靠臂的地方，產生的聲音做節奏，為舞步和祭歌引導。
3. 蛇鞭(paputol)：為祭時由主祭者和朱姓長老使用。每次巴斯達隘祭典要製作一條，與上次祭典的蛇鞭一起使用，祭典結束後把舊的丟棄，新的留到下次使用。
4. 十年大祭旗(sinaton)：由豆姓製作，豆姓和赫姓輪流背負，尊姓當助手，但不能背大祭旗，其他姓氏也不能碰祭旗。Sinaton在祭典第三天kislomal時出場，那天傍晚由背旗者背著繞場2~3圈，然後把大祭旗固定在架子上。每隔一段時間就要繞場一圈，任何人不可阻擋。賽夏族人一生中要摸背旗者的背兩次，第一次是出生後第一次十年大祭，第二次是長大成人後自己去摸背。

賽夏族的巴斯達隘祭典與排灣族的五年祭為台灣現存原住民傳統祭儀中碩果僅存的祭儀，也是賽夏族人在外族(泰雅族與客家人)不斷衝擊，不得不廢棄他們固有宗教祭儀的情境下，還能在他們心目中佔有極重要地位的一種祭儀，族人一再表示：只要有賽夏族人存在，巴斯達隘祭典就將被慎重地舉行，巴斯達隘祭典將與賽夏族人共存亡。

歷史文獻 1915年由小島由道等人撰寫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三卷，賽夏族》為第一本詳細記載賽夏族的史料。

在伊能嘉矩1899年的《台灣通志(第二十八回)台灣ニ於ケル「ペイホ」族ノ概察》文中，將賽夏族歸類為「未漢化，仍保存原狀的平埔族」，並名為Amutoura¹。這群是在道光六年，因淡水廳在兩庄開闢墾隘而受閩漢姓，被稱為「南庄化番」的一群人，而賽夏族(Salsit)被視作一個獨立的族群是在西元1911年臺灣總督府番務課所編印之英文報告。

「乾隆23年，台灣知府覺羅四明企圖使蕃人支那民族化，諭令歸化的熟番剃髮蓄辮，且用冠履、稱姓。……中港社的後裔(指賽夏族)自稱為朱、日、豆、樟、錦、鳳、高、榮等的人不少。」

研究/調查紀錄

- 1945-古野清人-高砂族の祭儀生活-三省堂
- 1952-關正希-台灣矮人的故事-台灣風物
- 1986-鄭依德-賽夏族歲時祭儀與社會群體間的關係的初探：以向天湖部落為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87-趙福民-賽夏族矮靈祭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88-張瑞恭-賽夏族社會文化變遷的研究：以向天湖社群的探討-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4-陳登真-荒野的呼喚：賽夏族矮靈祭-銘傳管理學院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4-劉麗英-社教類「原住民舞蹈」賽夏矮靈祭-銘傳管理學院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8-潘秋榮-賽夏族祈天祭研究-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2006-林純慈-民族素材運用於當代音樂創作實例：台灣賽夏族矮靈祭音樂《矮靈之舞》-東吳大學音樂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出版紀錄

- 1994-張瑞恭、陳通棟-《賽夏族史話-矮靈祭-桃園-華夏書局
- 1997-張致遠文化工作室-賽夏文化彙編：傳統與變遷-苗栗-苗栗縣

文化中心

- 2000-林修澈-台灣原住民史，賽夏族篇-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2003-達西烏拉灣，畢馬(田哲益)-賽夏族神話與傳說-台中市-晨星
- 2008-張瑞恭-重修苗栗縣志：住民志下冊-苗栗-苗栗縣政府

保存者/保存團體基本資

保存者/ 苗栗縣賽夏族巴斯達隘祭典管理委員會 聯絡人
保存團體 會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特殊性/ 矮靈祭這種全族性的祭儀活動，在台灣原住民族群中是相當突顯和完整，特
地域特色 別是這種全族性的祭儀，不是與統轄或主宰性的神信仰連結，而是以一個強烈
異族群taal(矮靈)為核心的祭儀，顯示出異族群、異文化在其文化經驗中獨特的地位。

相關照片



巴斯達隘祭典

回上頁 回首頁

2008©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版權所有 | 地址：苗栗縣 36046 苗栗市自強路50號 | 電話：037-352661
請使用IE7.0或Firefox3.0以上1024x768解析瀏覽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Taiwan Database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研究通訊

發行單位：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 TaDELS 總編輯：顏丙安

編輯委員：江玉林、李立如、陳忠五、陳昭如、郭書琴、張嘉尹、黃國昌 缺編：李朋銘、陳郁雯

2010.5.15 ISSUE 11

* 研究動態

高中臺灣史教學散策 03

臺灣史上的人口問題（二稿）¹

周婉窈²

本文原刊載於2010年5月29日《98高中歷史課網·大家談》部落格 (<http://98history.blogspot.com/>)。「散策」專欄之命名，依周婉窈教授之說明，意指「不成系統地獻點小策」，也取日文漢字散步之意，帶領讀者在歷史的花園中漫步遊賞。寫作散策的出發點則是為了協助高中歷史科教師進行臺灣史教學，而由課綱中挑選條目寫作而成。

本文為「散策」系列的第三篇，主題為臺灣史上的人口問題，文中整理了荷蘭時期、明鄭時期、清代臺灣、日治時期臺灣的人口數目及人口結構。其中日治時期的人口統計利用了《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查詢臺灣總督府出版之統計資料，非常感謝周教授使用《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亦感謝周教授對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計畫的鼓勵！

¹ 本文已經周教授同意轉載，惟本文為二稿，日後如有修訂更新，敬請讀者參考原部落格。

² 臺灣大學歷史系專任教授

一、引子

今天的臺灣，根據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2010年3月的統計，土地面積36,191,466.7平方公里，人口有23,131,093人。這兩個數據的整數，不用看上述統計月報，一般人大都可以說得出來；也就是土地面積約三萬六千平方公里，人口約二千三百萬。但是，如果有人問四百年前臺灣的土地面積多大？人口多少？如果四百年前太遠，那末，1895年呢？或者更近一點，1930年或1945年呢？島嶼有一定的範圍，土地面積改變不大，但由於河川沖積和海口新生地的關係，可能可以合理推測隨著時間的推移，臺灣本島變胖了，尤其是腰圍以下。但是，人口可就很難「合理推測」了。即使不問過去，只要問現在臺灣有多少原住民人口，恐怕多數人也答不上來。

我想起，過去我們這一代人接受的歷史教育不重視人口的「歷史性」，在灌輸式的教育之下，我們背了不少「四萬萬人」、「一千一百多萬平方公里」之類的訊息，但是如果有人問您：華夏民族起源時，地理範圍多大？或是漢朝中國人口大致有多少？公元紀元之初世界有多少人口？中國歷代人口演變情況如何？恐怕多數人答不出來。我們用當代之眼把歷史給「瞧定」了——華夏民族不須歷時性的發展，就可轉換成現在盛行的「中華民族」觀念，彷彿那些曾經或仍然具體存在的土著人群（非華夏民族）都不曾有過他們自身的歷史。

人口關係到我們對歷史的了解——有屬於規模與結構的，也有內部的人群（或族群）關係。就前者而言，如果一個島嶼原本只有幾萬人，突然間擠進幾萬人，那麼，對在地人群，以及自然和社會資源，將產生怎樣的衝擊？或者原本只有幾百萬人，在很短的期間內擠進約百萬人，其衝擊在哪裡？這些都是我們研究歷史必須思考的。至於因人口大幅度變化而導致的人群之間的問題，也是高難度的課題。

在這裡，我想對臺灣歷史上的人口數目和人群結構的變化做點整理，用意在於提供基本訊息，而非討論上述的重要問題。有了臺灣歷史上人口的基本知識，我們在看臺灣歷史問題時，才不會忽略人口數量及其間的同/異質性所造就的「框架」。

本文初稿貼出後，關於日本時代原住民人口部分承蒙葉高華先生（Richter）指正，並提供數據，據以修改成此第二稿，在此謹向葉先生致上深謝之意。本文應該還有不少疏漏和錯誤，敬請方家不吝賜教。

二、荷蘭時期

(1) 土著人口

在外人比較大量來到臺灣島之前，臺灣的原住人群尚無文字，也無全島性的政治組織，因此，並無「人口問題」——沒有需要調查，也無由調查。這個情況在 1624 年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以下行文或以其略稱 VOC 代替) 占據大員(約今天臺南安平一帶)之後有了改變。VOC 將臺灣視為公司的殖民地，逐步由大員、赤崁往北往南拓展其統轄範圍，在這個過程中，VOC 對原住民戶數和人口做了頗為詳細的調查。VOC 的這些調查數據躺在該公司浩瀚的檔案卷帙中，因為日本學者中村孝志的研究而較為人所知。中村孝志說：「唯因荷蘭的國民本來就是喜作統計表的，因此對於首長的名字、戶口的數目、人口的數字、武裝能力者，有時甚至連寡婦的數字也都加以詳盡調查製成表。」(中村孝志，〈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台灣原住民統治〉，頁 47) 以我們今天的認識，好像也可以拿來講中村孝志的同胞呢(詳後)。這些範圍遍及全島的統計表尚存六表，年份分別為：1647、1648、1650、1654、1655、1656。統計表本身很細，是一個社一個社統計的，大多數有戶數和人口數，少數只有戶數。表中的番社名稱對我們了解 VOC 統治時期的原住民幫助很大，限於篇幅，我們在這裡僅將六表的統計總數列於下(中村孝志，同上，頁 44-46)：

| 年份 | 村落 | 戶數 | 人口 |
|------|------|---------|---------|
| 1647 | 246 | 13,619* | 62,849* |
| 1648 | 251 | 13,955 | 63,861* |
| 1650 | 315 | 15,249+ | 68,657+ |
| 1654 | 272 | 14,262 | 49,324* |
| 1655 | 223 | 11,029 | 39,223* |
| 1656 | 162* | 8,294* | 31,181* |

(*表計算或有差誤；+表推定)

讀者當會注意到後三年戶數和人口大為減少，這有可能來自於 VOC 統治力減弱，以及還有待研究的因素(如貧窮和天災等)。總之，我們大抵可以以前三年份為準，也就是，VOC 管轄所及大約有六萬原住民。那麼，管轄不及的原住民有多少呢？根據 VOC 工作人員於 1646 年的概估，全臺灣土著人口約十萬人左右(*The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 141)。

全島原住民約十萬人，是調查和概估的結果，概估部分並非純粹推測。當時住在高山的土著必須下到平原來交換鹽，這是歷史現場概估的基礎，因此仍具有

相當的參考價值。那麼，VOC 工作人員和漢人人數呢？

(2) VOC 人口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於 1619 取得爪哇的雅加達，改名巴達維亞（Batavia），作為公司在亞洲的總部，設有總督，其他據點，若是商館則設館長，若是殖民地則設長官，臺灣屬於後者，因此在臺灣的公司首長稱為臺灣長官。在這裡，可能會令讀者感到驚訝的是，VOC 統治那麼大的區域（今東南亞大部分地區），其實人員相對地少，1625 年全部人員（含士兵）才 4,500 人，總部巴達維亞也不過 665 人。VOC 雖然在大員建築城堡，公司的職員一直不多，1625-1641 年之間，約二百至六百名，大部分是水手與士兵（韓家寶，頁 41-42）；1649 以後，由於大量漢人湧入福爾摩沙島，才增加配備人員，規定兵士一千人，實際人數則在一千上下。1661 年鄭成功攻打熱蘭遮城時，VOC 在臺灣的軍隊增加至 1,500 人左右。（以上根據程少剛譯注，《荷蘭人在福爾摩沙》的零散資料）總而言之，在荷蘭統治時期 VOC 的人員在幾百人至千餘人之間，且其中並非都是荷蘭人，很多人來自歐洲其他新教地區（荷蘭共和國是新教國家）；兵士是傭兵，以來自日耳曼者居多。

(3) 漢人人口

如所周知，在荷蘭人占領大員之前，臺灣就有漢人和日本人出沒活動。荷蘭統治之初，文獻中提及一、二千漢人，甚至三千人，但多數是季節性的（如貿易、捕魚），或因為工程的關係（如築城），定居下來的漢人很少。1633 年，也就是荷蘭人統治十年之後，大概只有七、八百名漢人來臺灣居住。1634 至 1635 之間，漢人大量湧入，1638 年增加到一萬至一萬一千人左右。1640 年 VOC 開始向每個中國人收入頭稅後，人口的統計比較有得準——惟須將逃稅比例估算進來。根據江樹生的研究，以下是 1640 年以後的人口推估，是「至少」和「最多」的平均值：

| 年分 | 1640 | 1641 | 1642 | 1643 | 1644 | 1645 | 1646 | 1647 | 1648 | 1649 | 1650 |
|----|-------|-------|-------|-------|------|------|--------|------|--------|--------|--------|
| 人口 | 3,568 | 4,000 | 4,500 | 9,584 | | | 13,500 | | 17,500 | 15,000 | 15,000 |

| 年分 | 1651 | 1652 | 1653 | 1654 | 1655 | 1656 | 1657 | 1658 | 1659 | 1660 | 1661 |
|----|--------|--------|--------|--------|--------|--------|--------|--------|--------|--------|--------|
| 人口 | 19,716 | 17,500 | 13,500 | 14,201 | 15,492 | 18,730 | 15,177 | 22,500 | 27,500 | 27,500 | 27,500 |

江樹生推算漢人總人口最多三萬人，³不過從這份表格可以看出並非每年持續增加，而是頗有起伏，各有其原因，如中國的戰亂（清兵推進到閩南）、飢荒，以及鄭成功的禁航禁運等。1652 至 1653 的大幅負成長則是郭懷一事件的結果——約四千漢人被殺。

漢人女性來臺很晚，1646 年 12 月才有第一位漢人婦女來到臺灣，也就是荷蘭人進據大員二十二年之後。漢人婦女數一直不多，由於婦女不徵人頭稅，男女比例不詳，1661 年很可能有幾千人之譜。

（4）日本人

在這裡必須提一下，在荷蘭占領大員之前，不止漢人來到臺灣，日本人也來到這個島嶼。在散策 01〈李旦與顏思齊〉，我們提到在 1614 至 1625 年之間，李旦和他的家族連年派遣商船到南中國海一帶，共計二十三艘船，其中李旦的船曾七次來臺灣。李旦是旅居日本的中國人，或許不算純粹的日本人。荷蘭人在占據大員之後，即預期中國人和日本人都會來貿易，並且規劃建立市鎮（*Provintia*）以安置他們。一幅西班牙人於 1616 年繪製的《Formosa 島上荷蘭人之港口描述》鳥瞰圖，在北線尾北方隔一水道的對岸，畫有三棟長屋，標記「日本人的村落」（*Lugar de los japoneses*），並注明「日本人一百六十名」。（岩生成一，頁 166）在臺灣的日本人到底有多少，並無明確記載，後來由於德川幕府決定實施鎖國政策，滯留臺灣的日本人大多數在實施之前就撤退回國。（岩生成一，頁 170）如非日本鎖國（1641 年完成），臺灣的非土著人口結構可能會大大不同。

三、明鄭統治下的臺灣人口

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陽曆）鄭成功率領大軍攻打荷蘭人，很快就佔領赤崁一地，但要到翌年二月一日熱蘭遮城內的荷蘭人才投降。鄭成功帶來大批軍隊及其家眷，到底鄭成功帶來多少漢人？由於明鄭時期並沒留下類似荷蘭時期土著人口調查和漢人人頭稅之類的資料，導致人口數很難有比較明確的推估基礎。當然這不是說，明鄭本身沒有統計資料，鄭克塽降清之後，應當將戶口兵馬等冊籍繳交給清廷，可惜似乎沒保存下來。根據施琅〈盡陳所見疏〉（1683），鄭成功帶來水陸官兵并眷口共三萬多，其中軍人不滿二萬。其後鄭經帶來官兵并眷口約六、七千，軍人不過四千。以此，鄭成功、鄭經父子帶來臺灣約三萬七千人。

以上只是軍人及其家眷，臺灣為鄭氏所有之後，隨之入臺者和原來的漢人居

³ 早期陳紹馨的研究則推算全部漢人人口可能有 3 萬 4 千人，主要的差別在於對婦女人口的推估，江樹生推算為 5,000 人（p. 23），陳紹馨則為 9,000 人（p. 29），剛好差 4,000 人。

民有多少？前輩學者陳紹馨估計前者三萬，後者五萬（3萬4千再加1萬6千）⁴。以此，陳紹馨估計明鄭時期臺灣的漢人人口約十二萬。

在陳紹馨研究臺灣歷史人口時，第一任臺灣府知府蔣毓英（在職1684-1688）修纂的《臺灣府志》（1685）還不爲人所知。這本府志是臺灣第一本府志，可能由於當時還算是草稿性質，並未在臺灣付梓。這本府志篇幅不大，但有不少後來的府志所沒有的關於明鄭（當時稱偽鄭）的珍貴資料，如戶口和賦稅。根據蔣志，臺灣在清朝占領後，戶數12,727，「口」由明鄭時代的21,320減爲12,724，在此「口」應爲徵稅的人口，類似丁口，以此計算，可知留下的丁口是原來的六成（ $12,724 \div 21,320 = 0.5968$ ），換句話說，約有四成的人口被遣送回對岸。這個時候，臺灣島的「實在民口」是30,229人，其中男子16,274（12,724加新招徠的3,550），婦女13,955，由於民口往往不包括兒童，大致上這是成人人口。明朝歷代一戶的人數從5.12至6.82不等，如果我們取和明鄭最近的熹宗朝的5.25來計算，清領初期臺灣府12,727戶，人口約有66,817人（5.25人 $\times$ 12,727戶）。反過來說，明鄭統治下的臺灣約有111,362名的漢人。如果以5.5計算，則明鄭時期約有漢人116,665人。

我們在前一節提過，荷蘭統治時期臺灣土著人口大約十萬，明鄭時期到底有多少，很難估算，由於臺灣土著人口增加幅度不大，到了明鄭時代，如果未增加到十一萬以上，那麼，漢人人口首次超過土著人口就是在明鄭時期，即或未超過，兩者也在伯仲之間。

四、清代臺灣

（1）漢人人口

康熙二十二年（1683）施琅打敗鄭克塽，翌年（1684）清朝將臺灣收入版圖。爲杜絕未來可能的「反亂」，明鄭政權有關的官員、將兵及其眷屬皆遭遣送回中國，如前節所示，臺灣突然間流失四成的人口，且多屬社會菁英階層，或身強體壯者，一時之間，臺灣變成「地廣人稀，蕭條滿眼」，非常荒涼慘淡。這時候臺灣島漢人總人口數大約六萬六千餘人。

接下來我們看到康熙朝的禁無照民人渡臺令、禁攜眷令的頒布，對臺灣人口的成長和結構產生重大的影響。關於這兩個法令實施情況及其影響，有機會再細

⁴ 陳紹馨認爲大員和赤崁約有34,000人，加上臺灣島其他地方的漢人則約5萬人。不過，荷蘭時代漢人集中在大員、赤崁，以及赤崁以南（約今高雄一帶），其他地方人口似乎不多，再加1萬6千人，似乎高估。

談，在這裡，讓我們直接看歷朝臺灣漢人人口數的變化。清朝從康熙至乾隆年間人口暴增，光是乾隆一朝人口就足足增加一倍以上，總數達三億；臺灣的移民潮和這個人口暴增下的對外推擠力關係密切，因此不能不並列，以為參考。臺灣人口部分主要根據蔣毓英《臺灣府志》、陳紹馨纂修《臺灣通志稿·人民志·人口篇》，中國人口部分則根據梁方仲編著《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

康熙和雍正朝的人口資料基本上只有戶和丁數，丁通常指成年須賦稅的男子，但也可理解成徵稅的人口數，清朝一直要到乾隆初期才有口數，包括「大小男婦」，也就相當接近我們觀念中的人口數。臺灣的人口數要到嘉慶十六年（1811）才比較準確。以下是臺灣和中國總人口對照簡表：

| 年分 | 臺灣 | 中國 |
|---------------|--------------|----------------|
| 康熙 23 年（1684） | 戶 12,727 | 戶 20,340,655 |
| | 丁 16,274 | 丁 589,162,337 |
| 乾隆 6 年（1741） | | 口數 143,411,559 |
| 乾隆 27 年（1762） | | 口數 200,472,461 |
| 乾隆 55 年（1790） | | 口數 301,487,115 |
| 嘉慶 16 年（1811） | 戶 246,695 | |
| | 人口 1,944,737 | 口數 358,610,039 |
| 道光 14 年（1834） | | 口數 401,008,574 |
| 光緒 19 年（1893） | 戶 507,505 | |
| | 人口 2,545,731 | |

以此，清朝統治下的臺灣到中日甲午戰爭前夕，約有二百五十餘萬人，這個人口數基本上和日本統治時期的統計不矛盾，可以視為具有一定的準確度。

（2）土著人口

清代臺灣的原住民人口資料遠比漢人不齊全，蔣毓英《臺灣府志》記有番戶 2,324，「實在番口」8,108。當時臺灣府分為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臺灣縣轄下無原住民，鳳山縣向 3,592 位「男女丁口」徵米，不編戶；諸羅縣有番戶 2,324（即全臺灣府的番戶），番口（徵稅單位）4,516。全臺灣府的「實在番口」就是鳳山縣男女丁口和諸羅縣番口的加總。換句話說，清朝統治之初，作為徵稅對象的原住民僅 8,108 口。相較於漢人的 16,274，約一半弱。如果以一個納稅的原住

民背後約有五人之譜，那麼清領初期，統轄下的原住民約四萬左右。

清朝統治臺灣二百一十二年，在這漫長的過程中「熟番」人口有多少？有何演變？到目前還沒有完整的研究。日本統治臺灣之初，於 1897 年調查到的原住民人口是 82,100 人（含生、熟番）。1905 年的人口普查的結果則是熟番 46,432 人，生番 113,195 人，總共 159,627 人。牡丹社事件（1874）之後劉銘傳執行「開山撫番」政策，提及未歸化生番有十四、五萬（不包括熟番），應是高估；荷蘭時期 VOC 工作人員推估臺灣全島約十萬人似乎比較符合實況。

五、日本統治時期

日本領有臺灣不久即開始著手各種調查，人口數當然是最首要的。我們前面已經引用過 1897 年（領臺第 3 年）和 1905 年的資料。如人口學家 George Barclay 所說的，「在日本統治下，臺灣很可能稱得上是全世界被調查得最詳細最完整的殖民區域。每年有大量的統計數據、特殊的數字調查不斷地被編纂。經濟、地勢、原住民部落、礦藏、農產品、工業產品、以及外貿等全部都被調查及再調查，一直到沒有什麼東西可再加進原先的知識之中。」⁵1905 年日本殖民統治當局在臺灣進行人口普查，比日本本土早了 15 年，且「異乎尋常的正確」（George Barclay 語）。⁶其後至日本戰敗，殖民政府在臺灣總共舉行七次人口普查，以下圖表的數據就是從這些「備受讚嘆的高品質」人口統計資料中擷取的，以有人口普查和國勢調查的年分為主。由於在不同時期統計資料的分類略有不同，其實頗為複雜，不是直接就可找出來填入表中，例如「本島人」有時指純漢人，有時包括居住於普通行政區的「熟番」和「生番」，有幾年連高砂族也算入「本島人」中。總之狀況非常多，筆者盡量小心，讀者若擬引用這些數據，請親自核對，以免錯誤。⁷（表中沿用文獻的歷史用語，如「生蕃」、「熟蕃」等，惟改為中文的「番」字；

⁵ 轉引自葉高華、廖汝銘，〈歷史人口統計與地圖的關鍵性交會〉，收於林祥偉主編，《臺灣人文地理資訊系統的案例與研究》（花蓮：東華大學鄉土文化系，2009）。此一論文的 PDF 檔可從作者之一葉高華個人網頁下載，網址：<http://homepage.ntu.edu.tw/~d92224006/>（2010/05/26 點閱）。這篇論文很重要的一個論點是，要正確利用這些人口資料必得先弄清楚日本統治時期歷年各層級行政區的位置與範圍，而其最小單位是「大字」；欲重建歷年各層級的統計單元，必須先釐清所有大字的位置和範圍（PDF 版，頁 2-3；下同），否則會誤以為地名相同範圍即相同，而做出錯誤的人口成長比較，例如以 1940 年的楠梓庄人口和 1956 年的楠梓區人口相比較，其實兩者範圍不盡相同（頁 4）。

⁶ 轉引自葉高華、廖汝銘，〈歷史人口統計與地圖的關鍵性交會〉，頁 8。

⁷ 下表係參考葉高華先生（Richter）整理的日本時代 1905-1940 人口普查簡表而做了必要的修正，該表見：http://homepage.ntu.edu.tw/~d92224006/population1905_1940.xls，謹此誌謝；惟拙表若有錯誤，責任仍在筆者。葉高華先生的個人網頁有很多精彩圖文可參考，特此推薦讀者

此純係沿用，非有歧視之意。)

| 年分 | 漢人 | 原住民 | 日本人（內地人） | 其他 |
|------|------------|--|----------|--------|
| 1897 | 2,699,122 | 番社戶口 82,100+ | 16,321 | 缺 |
| 1905 | 2,890,485 | 熟番 46,432
番社戶口 113,195#
平地生番 36,363
番地生番 76,443 | 57,333 | 9,136 |
| 1915 | 3,231,927 | 熟番 47,676
平地生番 46,152
番地生番 86,576 | 137,229 | 18,225 |
| 1920 | 3,371,358 | 熟番 48,894
平地生番 46,255
番地生番 84,548 | 166,621 | 24,836 |
| 1930 | 4,118,772 | 141,711 [☆] | 232,298 | 46,691 |
| 1939 | 5,367,461* | 高砂族 157,439 | 323,148 | 47,726 |
| 1943 | 5,910,328 | 平埔族 62,119
高砂族 161,961 | 396,674 | 54,759 |

+原住民聚落未完全調查。

此一數目大於平地之生番和番地生番之加總 112,806，應係因調查時間上之落差所致。按，「平地」，指普通行政區（非番地），不必然一定是平地（平原）。

☆應指生番人數。

*此一數應含括熟番人數。

點閱。另外葉先生的部落格「地圖會說話」人氣很盛，不須筆者在此特地一提。

以上圖表中的數據，除了 1897 年之外，都是在實施人口普查以後的調查所得，可以說相當準確。1897 年距離日本領有臺灣才三年不到，殖民政府在兵馬倥傯中即致力於各種調查工作，在這個時點，許多原住民聚落無法進行調查，因此數據不能反映實際，不過，隨著時間的推進，不能進行調查的區域逐漸減少，1905 年原住民人口約 159,627 人。對照之下，三百六十年前荷蘭時期推估的十萬人看來頗具可信度。

從 1897 年至 1943 年，也就是約等於日本統治臺灣的時期，臺灣漢人人口由 2,699,122 人增至 5,910,328 人，約增加了一倍多。如果我們以原住民人口比較準確的 1905 年來比較，漢人在 1905-1943 之間，人口約增加一倍多，原住民（含熟番和生番）由 113,195 人增加至 224,080 人，約增加將近一倍，比起漢人的增加程度稍為差一點。1943 年原漢人口比例約 38：1000 之間，原住民約占當時總人口（含日本人、外國人）的百分之 3.4。

六、小結

筆者不是歷史人口學專家，以上只是盡一己之力做點整理（整理起來比原先想的困難很多！），希望能針對高中老師的教學提供一個理解臺灣史的大架構。本散策未觸及戰後臺灣的人口，有興趣者可上內政部網站查閱。

關於戰後人口，最大的問題在於族群的比例在威權時代是個禁忌，目前似乎也還無法研究。第四節提到的人口學家巴克來（George Barclay）於一九五〇年代初期主持臺灣人口研究計畫，該項計畫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人口研究室和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按，即「農復會」）聯合舉辦。根據他的研究報告，1946 至 1952 之間，本省人和外省人的人口如下（中文譯本，頁 7）：

| 年別 | 總數 | 本省人 | 外省人 |
|------|-----------|-----------|---------|
| 1946 | 6,097,117 | 6,059,139 | 37,978 |
| 1947 | 6,497,734 | 6,436,444 | 61,290 |
| 1948 | 6,807,601 | 6,678,969 | 128,632 |
| 1949 | 7,396,931 | 6,980,234 | 414,697 |
| 1950 | 7,554,399 | 7,029,459 | 524,940 |
| 1951 | 7,869,247 | 7,268,557 | 600,690 |
| 1952 | 8,128,374 | | |

很可惜的是，上述 1950 年的統計很有問題，巴克來指出：「事實上，此項數字並未能代表原有臺灣人數及現住臺灣之外省人數。……蓋第一表（按，指上表）內之外省人僅指有戶籍登記之內地人民。這些人民不過是全部外省人中之少數。其

餘未經登記之人數可劃分為兩個部份，一為由警察局登記之『流動人口』，一為『軍人』，包括正規部隊及其眷屬。此兩類人口遠較第一表之外省人數為多，其確實數字上無人得知也。」（中譯本，頁8）在這份報告中，巴克來幾度表示臺灣人口資料不完備，很難確實統計。（如頁20、60）

去年有一本暢銷書，大談「來臺二百萬外省人」對臺灣的貢獻，該作者似乎不認為這個數據需要查證。或許這是戰後文化風氣使然，凡事不求真確，惟感性效果是尚。以1950的時點來說，當時本省人有7,029,459人（巴克來認為此一數目可靠），如果來臺的外省人有二百萬，那末，就是九個居住於臺灣的人當中有二位是外省人，本省人和外省人比例為7：2。這似乎不符合具體的生活經驗，以及目前各族群的人口比例情況（當然外省人大量移民出去也可能是個因素，但這也得研究才能知道）。總之，戰後人口學研究似乎還有一段路要走。

如果讀者有機會查詢電子資料庫，應該會驚訝於日本統治時期人口調查之全面與細緻。您想到的項目，幾乎一定有，您沒想到，還多的是。在這裡，我們看到對了解「自我」和「他者」的極高興趣，或許當時臺灣的殖民統治者反映了一種心態，即認為「真知無害」，或甚至有助於統治，這和戰後臺灣當局連很簡單的自我知識都不讓社會知道，可以說有很大的差別。日本統治時期的統計資料是個寶藏，希望大家多利用。在此還要借點篇幅，大大感謝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日治時期統計資料庫」，沒有這個資料庫，筆者要在短時間內交叉查閱臺灣總督府的各種統計資料，簡直不可能。（網址列於參考文獻中）

這篇論文以臺灣歷史上原住民和漢人的人口比例為重點。根據「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的資料，今年四月臺灣原住民總人數是507,071人，占臺灣同時期現住人口23,133,074人的百分之2.19，比起日本統治末期的百分之3.4，減少的幅度不能不說不大，不出幾年可能就會被臺灣新移民的外籍配偶趕上。⁸

人口是我們了解特定時空人群活動的基本資訊，它的規模的大小，牽涉到人相對於自然資源（及技術開發下的資源）的豐足與短缺；人口結構中不同群體之間的相對規模與控制資源的優劣勢，也在在影響歷史的發展，因此，我們豈可不盡量了解歷史上的人口？本文是個初步的整理，談不上研究，旨在提供一個通貫的掌握。不過，筆者非這方面的專家，期待方家指正，大家一起來將臺灣歷史上的人口問題弄清楚。

附記：由於筆者最近手邊事情特多，先根據葉高華先生的指正修改如上，以後有機會再進一步修訂，敬請讀者體諒。

⁸ 臺灣外籍配偶總人數從1987至2009年總計429,495人。見內政部網頁：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901/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xls](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901/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xls)
（2010/05/25點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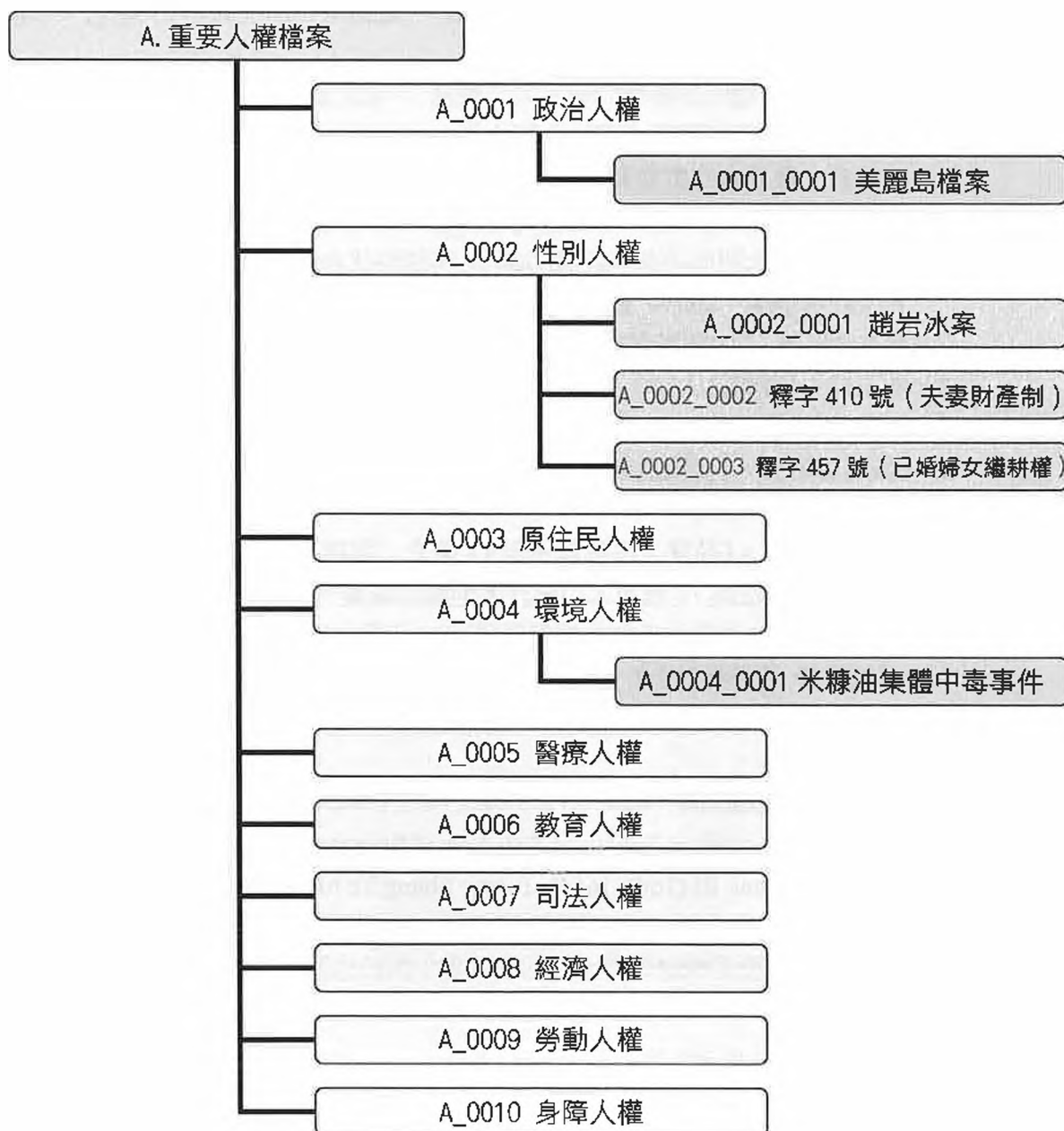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 1、中村孝志，〈オランダ時代の台湾番社戸口表について〉，《南方文化》第20期（1993年11月），頁170-203。
- 2、中村孝志，〈村落戸口調査所見的荷蘭之台灣原住民統治〉，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下卷 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39-54。
- 3、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戸口表〉，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下卷 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頁1-38。
- 4、巴克來著，蔡文希、石本素、甘碧雲譯，《臺灣人口研究報告》。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5。
- 5、江樹生，〈荷據時期臺灣的漢人人口變遷〉，收於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編，《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雲林・南投：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 6、岩生成一著，許賢瑤譯，〈在臺灣的日本人〉，收於村上直次郎、岩生成一、中村孝志、永積洋子著，許賢瑤譯，《荷蘭時代台灣史論文集》。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頁155-185。
- 7、梁方仲編著，《中國歷代戸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 8、陳正祥，《臺灣之人口》。臺北：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1951。
- 9、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 10、陳紹馨纂修，《臺灣通志稿・卷二 人民志・人口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組，1964。
- 11、程紹剛譯注，《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
- 12、葉高華、廖汝銘，〈歷史人口統計與地圖的關鍵性交會〉，收於林祥偉主編，《臺灣人文地理資訊系統的案例與研究》。花蓮：東華大學鄉土文化系，2009。
- 13、蔣毓英修，《臺灣府志》，收於《臺灣府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5。
- 14、韓家寶，《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2。
- 15、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I (1646-165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 16、本文利用多種臺灣總督府出版的統計書，由於是透過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的資料庫，並未翻閱紙本書籍，因此不一一注明。該資料庫網址如下：
<http://tcsd.lib.ntu.edu.tw/>
- 17、近年相關人口數係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之統計，見「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網址如下：<http://sowf.moi.gov.tw/stat/>

【法律文件資料庫】

A 類重要人權檔案架構調整及新增資料 433 筆

法律文件資料庫 A 類「重要人權檔案」重新調整架構，原本「美麗島檔案」、「公害案件」、「婦權案件」等三類改為十大項目，以擴大收錄不同類型人權事件檔案。新的重要人權檔案架構如下，敬請參考：



原架構下之「A_0001 美麗島檔案」移至「A_0001 政治人權」下之「A_0001_0001 美麗島檔案」。

原「A_0002 公害案件」下之米糠油集體中毒事件檔案移至「A_0004 環境人權」下之「A_0004_0001 米糠油集體中毒事件」。

原「A_0003 婦權案件」下之趙岩冰案文件及釋字 410 號文件移至「A_0002 性別人權」下，分別為「A_0002_0001 趙岩冰案」及「A_0002_0002 釋字 410 號（夫妻財產制）」。

另法律文件資料庫新增趙岩冰案訴訟文件 3 筆（編號：A_0002_0001），美麗島事件相關剪報 428 筆（編號：A_0001_0001_0002），歡迎多加參考利用！



【臺灣日治時期研究相關資源】

行政院國科會人文處日語研究資源建置計畫

日治時期臺灣時報資料庫

(Taiwan JIBO 資料庫)

□ 資料庫網址：<http://ci22.lib.ntu.edu.tw/twjihoapp/start.htm>

| | |
|------|---|
| 學科主題 | 綜合、臺灣研究 |
| 資源形式 | 電子資料庫 |
| 資料類型 | 新聞報紙 |
| 收錄年代 | 1898-1945 |
| 製作單位 | 漢珍公司 |
| 內容介紹 | 《臺灣時報》是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所發行的日語機關雜誌，舉凡當時台灣的政治、產業、農業、貿易、交通、軍事、教育、司法、警察、土木、技術、工藝、文藝等的論文與統計資料皆在收錄之列，同時並收錄在台知名的日本作家之俳句、詩、小說，皆是臺灣研究的有用資料。 |
| 使用方式 | 限臺大校園網域內使用；國內另有成功大學、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系、東吳大學文學院、世新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真理大學、立法院、臺南藝術大學、國家圖書館、清華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台北藝術大學、聯合大學、中央大學、花蓮教育大學、高苑科技大學、中正大學台文中心、台灣師範大學、中興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訂有本資料庫，亦可至上述單位使用。 |

【臺灣日治時期研究相關資源】

行政院國科會人文處日語研究資源建置計畫

後藤新平文書資料庫

□ 資料庫網址：<http://tbmcdb.infolinker.com.tw/huotengapp/index>

| | |
|------|--|
| 學科主題 | 綜合、歷史、臺灣研究 |
| 資源形式 | 電子資料庫 |
| 資料類型 | 期刊文章、新聞報紙、政府文件 |
| 收錄年代 | 1857-1929 |
| 製作單位 | 日本後藤新平紀念館 / 雄松堂書店 |
| 內容介紹 | <p>後藤新平(1857年7月24日~1929年4月13日)於明治31年(1898)2月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時期，來台擔任民政長官，任內有計劃地進行土地調查、戶口普查、風俗慣習調查，促進科學發展與農、工、衛生、教育、交通、治安等，並招撫抗日份子，攏絡仕紳，進而奠定日本在台灣的統治基礎。產業方面，將原有的糖業基礎引進新式技術與資金，促成台灣糖業的蓬勃發展，並全力推動鐵、公路、海港等交通建設。</p> <p>本資料庫收錄後藤新平在台期間之相關文書數位化檔案。文件依後藤新平生平為序共33輯，包含書冊類、公文類、報章雜誌類、電報類及郵件類等共3521件檔案文獻。</p> |
| 使用方式 | <p>國家圖書館、中央研究院、台大(可校外連線)、政大、師大、清大、成大、中正等170所大專院校均可使用。使用單位清單請見：</p> <p>http://jpndbs.lib.ntu.edu.tw/DB/JK_list_20091110.doc</p> |

【會議徵稿】
第五屆法實證研究年會
(Fifth Annual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CELS)
徵稿將於 2010 年 7 月 2 日截止

2010 年第五屆法實證研究年會(Fifth Annual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CELS) 由耶魯大學法學院主辦，訂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及 6 日 於耶魯大學法學院舉行。本次會議形式包含論文發表及討論、海報發表、及量化方法研討。

本次會議文章截稿日期為 7 月 2 日，審查結果將於 9 月 1 日通知。投稿論文需透過 SSRN 系統上傳。本次會議亦有相關經費補助，將於 9 月開放申請。

■ 其它會議事宜請洽：CELS.2010@yale.edu

■ 2010 年 CELS 會議網址：<http://www.law.yale.edu/news/CELS.htm>

■ SSRN 系統：<http://hq.ssrn.com/login/pubSignInJoin.cfm?>

■ The Society for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SELS)網頁：
<http://www.wiley.com/bw/society.asp?ref=1740-1453&site=1>



平埔族的分佈與人口

林修澈

政治大學原住民族語教文中心主任

臺灣
語文
66

壹、解題：平埔族的分佈與人口

台灣歷來官方，清國與日本國，對台灣的南島民族，從行政立場，根據其漢化與否的標準，分為生蕃與熟蕃。熟蕃在 1940 年代改稱平埔族。民國以後，多登記為平地人。如下圖1所示。

所以在民國時代將近六十年(1945-2002)後的現在，想要知道平埔族的人口數，不可能有精確的數字，只能推估出一個約數而已。如果再進一步追問平埔族的分佈地，在經過三十年來都市化大整合的過程，遷徙頻繁，當然還是可以說出大致的舊社，卻說不出四散遷移的新居。

精確的人口數與居地，最可靠與最近的年代，是日本時代晚期戰前的 1935 年。我們透過當年的人口調查的數字，來畫出當年平埔族分佈圖，並推估現今平埔族可能的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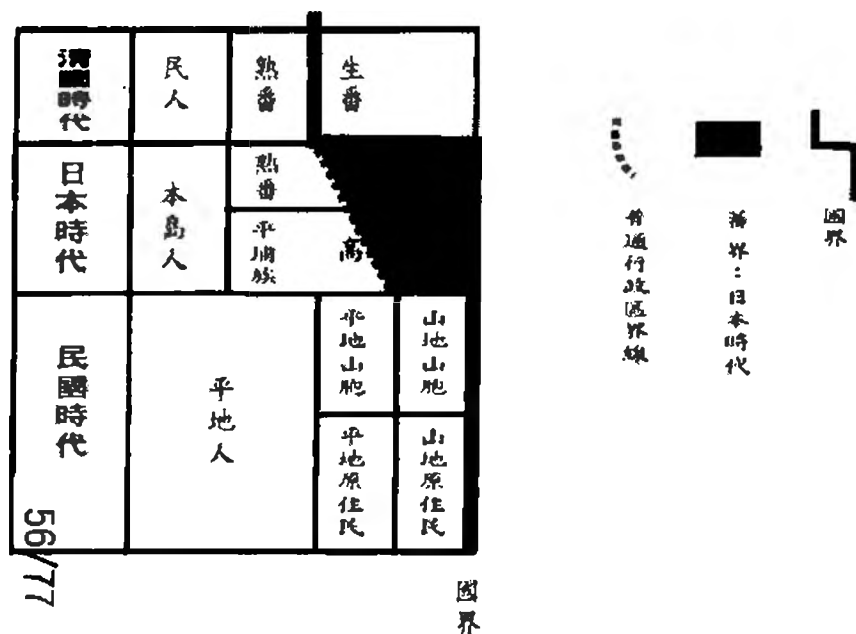


圖 1

貳、行政區劃與人口普查

一、台灣四級行政區

台灣的行政區劃，在 1935 年採「州、廳—市、郡—街、庄、區、不置地—町、字」四級制，在 2002 年採「(院轄市)—縣—市—鄉鎮市—村里」三級制。

「街、庄、區、不置地」大致等於「鄉、鎮、市」：一個「街」等於一個「鎮」或「市」，一個「庄」等於一個「鄉」。至於「不置地」，即全名叫「不置街庄區地域」的郡級以下的行政區，相

當於「街、庄、區」級，俗稱「蕃界」。這些分屬不同郡的「不置地」，除一小部分併入街庄外(如併入關西鎮或南庄鄉)，戰後已改制成 30 個山地鄉。

「州、廳」略大於或等於「縣」：一個「廳」等於一個「縣」，一個「州」，相當於二到三個「縣」。

「町、字」，係依據自然村落，由一個大聚落或數個小聚落組成。「村、里」區劃原則卻力求平均，所以往往割裂大聚落。因此，「町、字」有些大於「村、里」，有些則等於「村、里」。

雖然如此，仍有改名改界。改名案例有十幾例，如「頭圍庄」改名為「頭城鎮」，「八塊庄」改名為「八德鄉」(今又改制為市)。改界案例，幅度小的，如「礁溪庄」大致為「礁溪鄉」，但有一小部分併入宜蘭市，成為市轄四個里。

| 第 I 級行政區 | 第 II 級行政區 | 第 III 級行政區 | 第 IV 級行政區 |
|----------|-----------|-------------|--------------|
| 5 州(5) | 09 市(2) | 038 街(26) | 0195 町(40) |
| 3 廳(2) | 45 郡(43) | 215 庄(123) | 2914 字(552) |
| | 10 支廳(8) | 019 區(18) | |
| | | 023 不置地(13) | |
| 8 單位(7) | 64 單位(53) | 295 單位 | 3109 單位(592) |

1. () 為有平埔族戶的單位數目

表 1：台灣四級行政區

二、人口普查

國勢調查每五年舉行一次，從1905開始，在30年間無間斷舉行七次，到1935為止。往後日本捲入長期戰爭，再也沒有力氣做精確調查。事實上日本政府每年都做例行性人口調查，因此台灣的人口調查相當精確。我們選擇年代最近的人口資料進行分析。

| 西元年代 | 日本年代 | 平埔族人數 | 資料出處 |
|------|----------|--------|------|
| 1905 | 明治 38 | 46,432 | 國勢調查 |
| 1910 | 明治 42-43 | | 國勢調查 |
| 1915 | 大正 4 | 47,676 | 國勢調查 |
| 1920 | 大正 9 | 48,894 | 國勢調查 |
| 1925 | 大正 14 | 51,009 | 國勢調查 |
| 1930 | 昭和 5 | 53,947 | 國勢調查 |
| 1935 | 昭和 10 | 58,790 | 國勢調查 |

表 2：七次人口普查(國勢調查)的年代

參、平埔族分佈：從行政區去認識

日本時代後期台灣的地方行政分為四級。第一級是州廳級，全台灣分為5州3廳，共8個單位。第二級是市郡支廳級，全台灣分為5州3廳，共8個單位。第三級是街庄區不置地級，全台灣分為38街215庄19區23不置地，共295個單位。第四級是町

字級，全台灣分為195町2914字，共3109個單位。平埔族便是散佈在以上各層級的單位裡，見下表3。

| 第I級行政區 | 第II級行政區 | 第III級行政區 | 第IV級行政區 |
|----------------|------------------------------|---|-------------------------|
| 5州(5)
3廳(2) | 09市(9)
45郡(43)
10支廳(8) | 038街(26)
215庄(123)
019區(18)
023不置地(13) | 0195町(40)
2914字(552) |
| 8單位(7) | 64單位(60) | 295單位(167) | 3109單位(592) |

1. ()為有平埔族戶的單位數目

2. $61 \text{ 市字} + 2823 \text{ 街庄區字} = 2914 \text{ 字}$ ，總計 $8 + 64 + 295 + 3109 = 3476$ 單位民族誌。

表 3：台灣四級行政區

在第I級行政區的8個州廳裡，有8個州廳住有平埔族，從百分比來看，佔有87.5%。唯一沒有平埔族的州廳，是澎湖廳。可見，在第I級行政區上，平埔族普遍分佈台灣本島。

在第II級行政區的64個單位裡，有60個單位住有平埔族，從百分比來看，佔有93.75%。相反有4個單位，沒有平埔族入籍。這4個單位，包括2單位無戶有人(新莊郡0戶4人北港郡0戶1人)，另外有2單位在澎湖廳(馬公支廳、望安支廳)，才真正是無戶無人。

在第III級行政區295單位裡，有167個單位住有平埔族，從

百分比來看，佔有56.61%。12街無戶，但其中5街無戶有人(鹿港街7、鹽水街7、新莊街4、新營街3、北港街1)，另外7街方屬真正無戶無人(東勢街、梧槽街、北斗街、麻豆街、西螺街、朴子街、馬公街)。

在第IV級行政區3109單位裡，有592個單位住有平埔族，從百分比來看，佔有19.04%。町在市，字在街庄區，但是市內郊區也有字。若依此三類配合五級，可以得出統計表如下(表4)：

| | 個人級 | 十人級 | 百人級 | 千人級 | 萬人級 |
|------|-----|-----|-----|-----|-----|
| 町 | 34 | 6 | | | |
| (市)字 | 8 | 5 | 3 | | |
| 字 | 169 | 243 | 117 | 7 | |

表4

有6町屬於十人級，市內町居民的平埔族，住在3個市，台北市與台南市各有1町，規模在4戶10-12人(台北市永樂町4戶10人、台南市竹園町4戶12人)，真正大宗住在基隆市(社寮町23戶74人、濱町4戶12人、龍川町3戶18人、幸町3戶18人)。

市內字有3字屬於百人級，此3字皆屬於屏東市(大湖36戶167人、海豐25戶125人、麟寮21戶121人)。字的最高層級在千人級，有7字。相當集中在高雄州，佔5字([潮州郡萬巒庄]赤山1,681人、[潮州郡內埔庄]老埤1,513人、[旗山郡內門庄]木柵1,259人、[旗山郡甲仙庄]東阿里關1,123人、[潮州郡新埤庄]鵝潭1,068人)，此外2字，分別在東部

([玉里支廳大庄區]公埔1,319人)及北部([竹南郡後龍庄]新港1,000人)。

從行政區的角度去認識，平埔族在台灣的分佈情況：整體而言，高可以高到說「住在九成的土地上」(這是就第I級行政區的佔有87.5%來說，更可以就第II級行政區的佔有93.75%來說)，低可以低到說「只有分佈在近二成的土地上」(這是就第IV級行政區的佔有19.04%來說)。事實上，因為採用標準改變，必定影響答案的數字。介於前述的高與低之間，還有一個數字依然言之有據，即「分佈在近六成的土地上」(這是就第III級行政區的佔有56.61%來說)。

肆、平埔族分佈：從人口數去認識

根據表5，萬人級有兩筆。我們查出：1筆屬州，是高雄州，另1筆屬郡，是高雄州轄下的旗山郡。全州平埔族多達25,530人，屬於萬人級。再查高雄州有2市7郡，共9單位。平埔族分佈密疏有致，其中四成人口(41.48%)住在旗山郡，人數達到10,591人，也屬於萬人級。

參看下表6，便能清楚看到：潮州郡、恆春郡、屏東郡等3郡同屬千人級，東港郡、鳳山郡、屏東市、岡山郡等4市郡同屬百人級，而高雄市則屬於十人級。

用表6回頭去解讀表5。我們從「州廳欄」可以看到，有1州在萬人級，有6州廳在千人級。可知：沒有一個州廳平埔族人口在千人以下，但澎湖廳卻為「零人」，一個平埔族也沒有。

在市郡支廳欄下，萬人級有1郡(旗山郡)，千人級有9郡3支廳(潮州郡8,327、能高郡6,005、新化郡5,543、恆春郡2,681、屏東郡1,789、

| | 總筆數 | 州廳 | 市郡支廳 | 街庄區
不置地 | 町字 |
|--------------|------|----------|------------------|--------------------------|-------------|
| 萬人級 | 2筆 | 1州 | 1郡 | | |
| 千人級 | 44筆 | 4州
2廳 | 9郡
3支廳 | 2街
14庄
3區
19不置地 | 7字 |
| 百人級 | 194筆 | | 2市
16郡
3支廳 | 6街
34庄
9區
4不置地 | 120字 |
| 59/77
千人級 | 347筆 | | 6市
13郡
2支廳 | 12街
49庄
6區
5不置地 | 6町
248字 |
| 個人級 | 252筆 | | 1市
4郡 | 6街
26庄
4不置地 | 34町
177字 |

表5：平埔族戶人口五級各行政單位

新營郡1,771、竹南郡1,512、曾文郡1,425、嘉義郡1,023、玉里支廳4,366、新港支廳1,686、里豐支廳1,502)，百人級有2市16郡3支廳(屏東市477、基隆市174、東港郡804、鳳山郡574、苗栗郡523、宜蘭郡411、桃園郡370、新高郡335、蘇澳郡277、岡山郡260、豐原郡256、新豐郡201、大甲郡172、基隆郡169、海山郡162、大溪郡150、七星郡121、彰化郡116、花蓮支廳

| | 熟番(戶) | 熟番(人) | 郡／州 |
|-----|-------|--------|--------|
| 旗山郡 | 1983 | 10,591 | 41.48% |
| 潮州郡 | 1365 | 8,327 | 32.62% |
| 恆春郡 | 458 | 2,681 | 10.50% |
| 屏東郡 | 290 | 1,789 | 7.01% |
| 東港郡 | 122 | 804 | 3.15% |
| 鳳山郡 | 103 | 574 | 2.25% |
| 屏東市 | 95 | 477 | 1.87% |
| 岡山郡 | 44 | 260 | 1.02% |
| 高雄市 | 3 | 27 | 0.11% |

表6

869、雲林支廳768、台東支廳251)，十人級有6市13郡2支廳(台中市60、彰化市54、台北市41、台南市39、高雄市27、新竹市10、淡水郡84、北斗郡64、嘉義郡54、文山郡52、北門郡52、虎尾郡51、南投郡44、大湖郡41、竹山郡38、大屯郡35、斗六郡25、東石郡15、竹東郡13)，個人級有1市4郡(嘉義市6、中壢郡9、東勢郡6、新竹郡5、員林郡5)。

在「街、庄、區、不置地」欄下，萬人級從缺，千人級有2街14庄3區，百人級有6街34庄9區4不置地，十人級有12街49庄6區5不置地，個人級有6街26庄0區4不置地。

在「町、字」欄下，萬人級從缺，千人級竟然7個大字([高雄州潮州郡萬豐庄]赤山1,681、[高雄州潮州郡內埔庄]老埤1,513、[花蓮港廳

玉里支廳大庄區[公埔1,319、[高雄州旗山郡內門庄[木柵1,259、[高雄州旗山郡甲仙庄[東阿里關1,123、[高雄州潮州郡新埤庄[蚵寮1,068、[新竹州竹南郡後龍庄[新港1,000)，百人級有120字，十人級有6町248字，個人級有34町177字。

伍、平埔族人口的推估

一、推估公式

我們採用推估人口成長的幾何(等比)級數法。所謂幾何(等比)級數的人口變動係指兩次普查期間或某一特定期間內每一時間單位(通常為一年或一月等)人口之增加或減少是維持同樣的比率。不過其增加或減少是按照複利制度，利上加利方式進行。所以幾何級數法與算術級數法不同的地方是算術級數法的人口增加，是在兩次普查之間，每一時間單位增加同量的人數，而幾何級數法的人口增加，是兩次普查之間，每一時間單位所增加之比率是相同的(即每一時間單位內增加之人口數量則互不相同)。

幾何級數法計算公式為：

$$P_n = P_0 (1 + r)^n$$

P_0 = 第一年(期初)人口數

P_n = 最後一年(期終)人口數

r = 年增加率

上項公式的兩邊各取其對數則

$$\log P_n = \log P_0 + n \log (1 + r)$$

$$\log (1 + r) = \frac{\log P_n - \log P_0}{n}$$

$$1 + r = \text{antilog} \frac{\log P_n - \log P_0}{n}$$

$$\text{從而 } r = \text{antilog} \frac{\log P_n - \log P_0}{n} - 1$$

二、在推估平埔族的人口數的初始值

目前能找到有關平埔族的人口統計數字的最後數值，是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的《台灣省51年來統治提要》(1946，民國35年12月)所記錄的62,119人。

三、參考值與人口估算

從56年前的數據，來推估現今的平埔族人口，我們認為應該在10萬人到20萬人之間，如果再縮小範圍，可以鎖定在15萬人到20萬人之間。

我們推估的方式是依據下列三種數值：

1. 根據1936年至1943年平埔族人口平均年成長率千分之9.26估計而得。

2. 根據 1943 年至 2000 年原住民人口平均年成長率千分之 16.21 估計而得。

3. 根據全國人口自然增加率估計而得，其中 1944-1946 年之自然增加率係採用 1947 年之自然增加率。

因此，估算出三個人口數數值(1)105,054 人、(2)155,340 人、

(3) 205,371 人。詳如下表 7。

| 年 別 | 人口數
(1) | 人口數
(2) | 台灣地區人口
自然增加率 | 人口數
(3) |
|--------------|------------|------------|-----------------|------------|
| 1943 昭和 18 年 | 62,119 | 62,119 | — | 62,119 |
| 1944 昭和 19 年 | 62,694 | 63,126 | 20.16 | 63,371 |
| 1945 民國 34 年 | 63,275 | 64,149 | 20.16 | 64,649 |
| 1946 民國 35 年 | 63,861 | 65,189 | 20.16 | 65,952 |
| 1947 民國 36 年 | 64,452 | 66,246 | 20.16 | 67,282 |
| 1948 民國 37 年 | 65,049 | 67,320 | 25.33 | 68,986 |
| 1949 民國 38 年 | 65,651 | 68,411 | 29.22 | 71,002 |
| 1950 民國 39 年 | 66,259 | 69,520 | 31.82 | 73,261 |
| 1951 民國 40 年 | 66,873 | 70,647 | 38.40 | 76,074 |
| 1952 民國 41 年 | 67,492 | 71,792 | 36.74 | 78,869 |
| 1953 民國 42 年 | 68,117 | 72,956 | 35.79 | 81,692 |
| 1954 民國 43 年 | 68,748 | 74,139 | 36.47 | 84,671 |
| 1955 民國 44 年 | 69,385 | 75,341 | 36.70 | 87,778 |
| 1956 民國 45 年 | 70,028 | 76,562 | 36.82 | 91,010 |
| 1957 民國 46 年 | 70,676 | 77,803 | 32.93 | 94,007 |
| 1958 民國 47 年 | 71,330 | 79,064 | 34.10 | 97,213 |

| | | | | |
|--------------|--------|---------|-------|---------|
| 1959 民國 48 年 | 71,991 | 80,346 | 33.95 | 100,513 |
| 1960 民國 49 年 | 72,658 | 81,648 | 32.63 | 103,793 |
| 1961 民國 50 年 | 73,331 | 82,972 | 31.58 | 107,071 |
| 1962 民國 51 年 | 74,010 | 84,317 | 30.97 | 110,387 |
| 1963 民國 52 年 | 74,695 | 85,684 | 30.18 | 113,718 |
| 1964 民國 53 年 | 75,387 | 87,073 | 28.84 | 116,998 |
| 1965 民國 54 年 | 76,085 | 88,484 | 27.27 | 120,189 |
| 1966 民國 55 年 | 76,790 | 89,918 | 27.02 | 123,437 |
| 1967 民國 56 年 | 77,501 | 91,376 | 23.03 | 126,280 |
| 1968 民國 57 年 | 78,219 | 92,857 | 23.82 | 129,288 |
| 1969 民國 58 年 | 78,943 | 94,362 | 22.92 | 132,251 |
| 1970 民國 59 年 | 79,674 | 95,892 | 22.28 | 135,198 |
| 1971 民國 60 年 | 80,412 | 97,446 | 20.88 | 138,021 |
| 1972 民國 61 年 | 81,157 | 99,026 | 19.45 | 140,706 |
| 1973 民國 62 年 | 81,909 | 100,631 | 19.03 | 143,384 |
| 1974 民國 63 年 | 82,667 | 102,262 | 18.65 | 146,058 |
| 1975 民國 64 年 | 83,432 | 103,920 | 18.28 | 148,728 |
| 1976 民國 65 年 | 84,205 | 105,605 | 21.22 | 151,884 |
| 1977 民國 66 年 | 84,985 | 107,317 | 18.98 | 154,767 |
| 1978 民國 67 年 | 85,772 | 109,057 | 19.42 | 157,773 |
| 1979 民國 68 年 | 86,566 | 110,825 | 19.67 | 160,876 |
| 1980 民國 69 年 | 87,368 | 112,621 | 18.61 | 163,870 |
| 1981 民國 70 年 | 88,177 | 114,447 | 18.13 | 166,841 |
| 1982 民國 71 年 | 88,994 | 116,302 | 17.31 | 169,729 |
| 1983 民國 72 年 | 89,818 | 118,187 | 15.68 | 172,390 |
| 1984 民國 73 年 | 90,650 | 120,103 | 14.85 | 174,950 |

| | | | | |
|--------------|---------|---------|-------|---------|
| 1985 民國 74 年 | 91,489 | 122,050 | 13.23 | 177,265 |
| 1986 民國 75 年 | 92,336 | 124,028 | 11.03 | 179,220 |
| 1987 民國 76 年 | 93,191 | 126,038 | 11.10 | 181,209 |
| 1988 民國 77 年 | 94,054 | 128,081 | 12.09 | 183,400 |
| 1989 民國 78 年 | 94,925 | 130,157 | 10.57 | 185,339 |
| 1990 民國 79 年 | 95,804 | 132,267 | 11.34 | 187,441 |
| 1991 民國 80 年 | 96,691 | 134,411 | 10.52 | 189,413 |
| 1992 民國 81 年 | 97,586 | 136,590 | 10.20 | 191,345 |
| 1993 民國 82 年 | 98,490 | 138,804 | 10.27 | 193,310 |
| 1994 民國 83 年 | 99,402 | 141,054 | 9.91 | 195,226 |
| 1995 民國 84 年 | 100,322 | 143,340 | 9.90 | 197,159 |
| 1996 民國 85 年 | 101,251 | 145,664 | 9.47 | 199,026 |
| 1997 民國 86 年 | 102,189 | 148,025 | 9.48 | 200,913 |
| 1998 民國 87 年 | 103,135 | 150,424 | 6.79 | 202,277 |
| 1999 民國 88 年 | 104,090 | 152,862 | 7.16 | 203,725 |
| 2000 民國 89 年 | 105,054 | 155,340 | 8.08 | 205,371 |

1. 根據昭和 11 年(1936)至昭和 18 年(1943)平埔族人口平均年成長率千分之 9.26 估計而得。
2. 根據昭和 18 年(1943)至民國 89 年(2000)原住民人口平均年成長率千分之 16.21 估計而得。
3. 根據全國人口自然增加率估計而得，其中 1944 年至 1946 年之自然增加率係採用 1947 年之自然增加率。

表 7：平埔族人口估計數表

三個人口數數值，第一個數值雖是以 1935-1943 年日本國時期七年間的平埔族人口數來做推估，然而歷經戰亂、政權更迭與民國 60 年代台灣所歷經社會現代化的人口快速增長，恐已失實。因此以第二種估算法(原住民人口平均年成長率)和第三種估算法(全國人口自然增加率)，或許較為貼近事實。

陸、結論

人口數字，必須建立在身分明確的基礎上所做的調查，才有精確可言，否則容易產生受個人情感與意圖所左右的干擾，人人各執一說，不相退讓，卻又無法檢驗真偽。想探究平埔族的分佈與人口，必須符合上述的兩個條件才能進行：第一，平埔族身分有正式登記，身分明確而沒有混淆；第二，有進行普遍性的人口調查。

以 1945 年為界：以前的日本時代，平埔族身分有登記，平埔族人口有調查；以後的民國時代，平埔族身分不再登記，人口調查工作雖然持續，但卻沒有把平埔族列項調查統計。因此，對於平埔族的分佈與人口數，都得建立在「有登記」並且「有調查」的條件上，才有無爭議的精確。

本研究的惶恐，在於引據是否得當，推算是否得宜，重建出來的樣貌是否為當年的真貌。真貌的追尋，是我們此時此地關注的焦點。至於對日本時代平埔族登記的精準性有所質疑，不管是不滿於登記標準的「過於從嚴」(導致涉嫌消滅平埔族)或「過於從寬」(導致涉嫌分化人民)，以致於對平埔族的人口數及其分佈，「既不

滿意並且不能接受」，那已經是溢出本題的題外話。

總結我們的議題：平埔族的分佈與人口，可以由一組人口數和一張分佈圖來回答。一組人口數，便是平埔族人口的最後紀錄是1946年的62,119人，依據這個數字估算當今人口數，應在105,054人到205,371人之間，再縮小範圍，設定在155,340人到205,371人之間，應該是可靠的。一張分佈圖，放在下一頁。我們用町字級單位分割，將全台灣分割為3109塊，然後逐塊鑲嵌出平埔族的分佈圖(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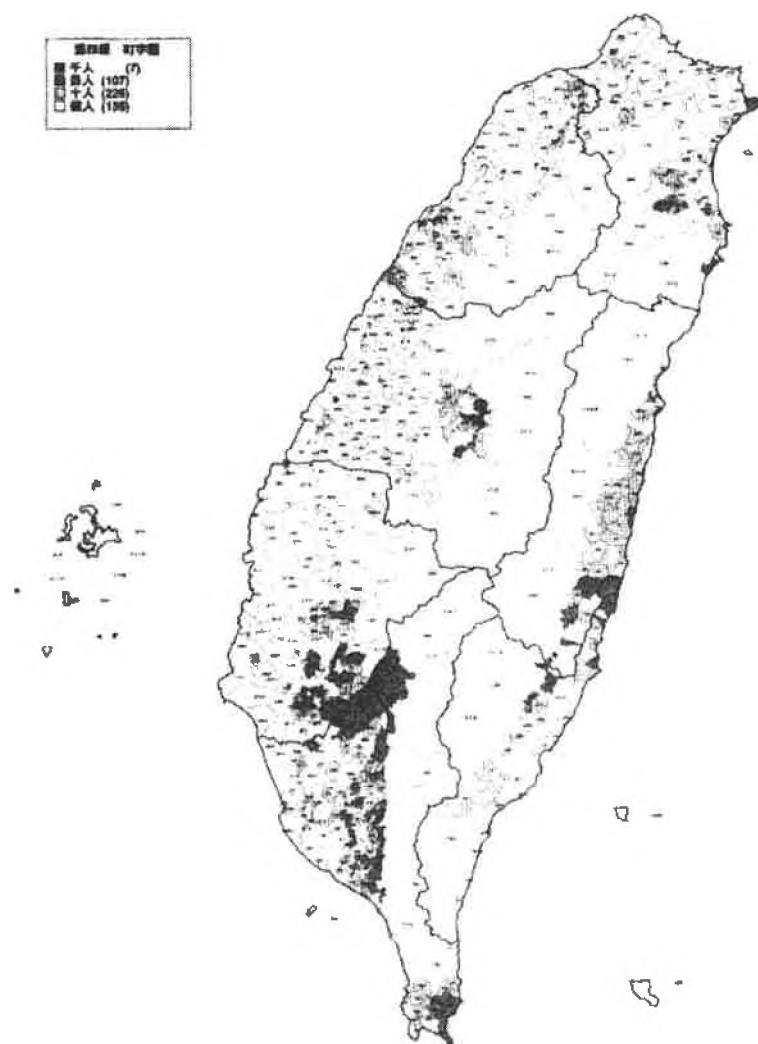


圖2：平埔族分佈圖

附件30

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三次報告之審查

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初稿）

2022 年 5 月 13 日於臺北

壹、緒論

1. 2009 年，中華民國（臺灣）前總統宣布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政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ICESCR）作為國內法。兩公約施行法也規定應建立報告機制以監督政府遵循其所承擔的義務。最初，審查過程是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籌辦。2020 年，此一職責移交給了行政院。
2. 2011 年，政府展開就兩公約分別所含權利提出詳盡初次報告的程序。2013 年，成員來自 10 個不同國家的獨立審查委員會受邀，依據來自所有可得的來源，尤其是公民社會的資訊，審查該次報告。委員會由下列十名以個人身分工作的獨立專家組成：Philip Alston、Nisuke Ando、Virginia Bonoan-Dandan、Theodor van Boven、Jerome Cohen、Shanthi Dairiam、Asma Jahangir、Manfred Nowak、Eibe Riedel 和 Heisoo Shin。2013 年 3 月 1 日，委員會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3. 2016 年，政府提出詳盡的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及關於兩公約的第二次報告與構成該報告一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應政府的邀請，這些報告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臺北接受了由以下 10 位獨立專家組成的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他們以個人身分從事該項工作。Virginia Bonoan-Dandan、Jerome Cohen、Shanthi Dairiam、Miloon Kothari、Jannie Lasimbang、Peer Lorenzen、Manfred Nowak、Eibe Riedel、Sima Samar 和 Heisoo Shin。委員會分為兩組，一組負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由 Manfred Nowak 主持，另一組負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由 Eibe Riedel 主持。2017 年 1 月 20 日，審查委員會發表第二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4. 2020 年 6 月，政府針對 2017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了一份詳細回應，以及關於兩公約的第三次報告和構成該報告一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由於與 COVID-19 疫情有關的旅行限制，不得不多次延遲在臺北舉行的審查會議。2022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這些報告在臺北由以下九位獨立專家組成的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他們以個人身分從事該項工作。Virginia Bonoan-Dandan、Shanthi Dairiam、Peer Lorenzen、Rosslyn Noonan、Manfred Nowak、Eibe Riedel、William Schabas、Heisoo Shin 和 Rukka Sombolinggi。Miloon Kothari 參與了籌備工作，但未出席審查會議。委員會分為兩組，一組負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由 Manfred Nowak 主持，另一組負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由 Eibe Riedel 主持。202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委員會通過了第三次結論性意見和建議。
5. 與第一次和第二次審查期間一樣，審查委員會在所有相關方面都遵循了既定的國際監督程序，並採用了公認的國際法律解釋相關權利。委員會的工作不涉及其他國情的比較，這些結論性意見只聚焦中華民國（臺灣）方面的情況。

6. 審查委員會對於政府與人民持續在遵循相關人權義務的監督程序上展現足堪仿效的承諾表達讚賞。因疫情關係延遲審查會議後，政府再次提供了寶貴的詳細報告以及相關的最新情況和補充資料，並以極具建設性的方式與委員會合作。在為期三天的會議中（2022年5月9日至11日），許多政府官員出席了會議，他們代表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包括國家人權委員會）和考試院的相關部門。會議過程被翻譯成中文、英文和手語，並進行了網路直播，民間社會密切關注。委員會特別感謝法務部部長蔡清祥、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法務部法制司司長黃玉垣，以及法務部檢察官許萃華及其同事團隊對整個工作的高效和幫助協調。
7. 審查委員會讚揚廣大民間社會團體非常積極地參與審查過程的各個方面。委員會還收到了大量詳細的平行報告和補充資料，並舉行了重點聽證會，使非政府組織能夠為該進程提供投入。反應十分熱烈，使委員會對許多複雜的問題有了更深入的瞭解。
8. 審查委員會強調，本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未處理所有委員會受理的眾多議題。由於這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委員會特別注重評估在執行 2013 年和 2017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實施進展。委員會認為，整個過程的價值，遠超過了這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所載的內容。
9. 最後，審查委員會再次強調，結論性意見和建議的目的主要是確定政府應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的領域，以促進全面遵守其義務。因此，這些意見並沒有對近年來，包括本報告所述的九年中所取得的許多積極成就提供任何系統的認可。然而，委員會對自 1987 年中華民國（臺灣）開始擺脫漫長而黑暗的戒嚴時期以來所取得的巨大進步印象深刻。關於最近的審查期，委員會希望指出，儘管在某些領域取得了重大進展，如同性婚姻合法化、廢除通姦罪和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但政府設想的其他重要發展，尤其是廢除死刑和保護原住民權利，卻未能實現。因此，委員會鼓勵蔡英文總統領導下的政府採取更積極的方式來全面實施國際人權法。

貳、一般議題

國家人權機構

10. 2013 年和 2017 年，審查委員會建議將根據《巴黎原則》（1993 年）建立一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作為優先目標。委員會強烈讚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成功地實施了此一建議，在監察院內設立了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並於 2020 年 8 月 1 日開始運作。該委員會由監察院院長陳菊擔任主席，並由監察院另外七名專門從事人權保護的成員以及另外兩名在人權領域享有盛名或來自參與人權保護的非政府組織的成員組成，其每年由監察院院長任命。
11. 審查委員會希望國家人權委員會立即承擔起監督職責，審查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提交了關於第三次國家報告的獨立意見，在 2022 年 5 月 9 日積極參加了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磋商。審查委員會對行政院所提供的第三次國家報告，以及審查委員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們接觸的機會，表示讚賞。

12.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通過以下方式建立中華民國（臺灣）人民的信任和尊重：確認最緊迫的人權問題、公開報告及發表意見；處理侵犯人權的投訴；就相關的國際人權標準及將其納入立法，向行政院及立法院提出建議，並公開這些建議；在基層與最邊緣化及最弱勢的社區接觸，包括與民間社會組織密切合作；以及持續審查長期存在的侵犯個人人權指控。
13. 審查委員會鼓勵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建立關係。審查委員會還要求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協助其在下一次審查之前，接受類似於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認證小組委員會（GANHRI-SCA）的認證程序，評估其遵守《巴黎原則》的情況。

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

14. 審查委員會再次熱烈歡迎中華民國（臺灣）毫無保留地接受聯合國六項核心人權公約所載的義務：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5. 本著此一精神，審查委員會再次鼓勵政府加快努力，同時接受其餘三項核心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和《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這將確保核心國際人權框架的全面覆蓋。
16. 關於兩公約，審查委員會讚揚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和監察院所為使國內法律符合各自的權利和義務所做的持續努力。然而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如果兩公約的地位與之前或之後的立法有衝突，則必須進一步明確兩公約的地位。審查委員會強調，作為聯合國最重要的兩項人權公約，應優先考慮兩公約。審查委員會重申其建議，應將兩公約視為中華民國（臺灣）憲法的一部分。審查委員會還鼓勵政府加強在國內實施兩公約及加強聯合國其他核心人權公約的進程。
17. 除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外，中華民國（臺灣）還應考慮批准其他普遍人權公約，如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議定書。審查委員會還建議中華民國（臺灣）認可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3）條發表聲明，該聲明可追溯至 2002 年 7 月 1 日，而且對未來沒有時效限制。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18. 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通過了第一個《2022 年至 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為履行兩公約規定的人權義務及就審查委員會以前的建議提供了指導方針，並提出了具體目標和行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考慮到了以前的結論性意見和建議中強調的一些人權問題，包括承諾加強人權保護制度、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生命權、居住正義及難民權利保護。

19. 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於2022年5月5日通過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但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其所收到的資訊表明協商並不充分，特別是人權非政府組織或各種處境不利及被邊緣化的社會群體，並沒有足夠的代表。審查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關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執行、監測及評估的部分，只是一種願望，並不具體。
20. 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磋商過程應具有包容性、透明性及社會各階層的參與性，特別是包括人權非政府組織以及弱勢、邊緣化群體。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通過一項具體的年度計畫，在民間社會的充分及平等參與下，執行、監測及評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一切人權皆平等適用

21. 在審查期間，委員會很高興地收到了比書面文件更詳細的關於中華民國（臺灣）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狀況的資料和分析。委員會敦促政府在其下一次報告中更全面地處理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問題。

發展合作

22. 審查委員會祝賀中華民國（臺灣）在短時間內從一個受援國發展成為一個捐助國，但對中華民國（臺灣）的官方發展援助低於國民總收入 0.7% 的國際承諾水平表示關切。
2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一項年度計畫，增加官方發展援助，以履行國際承諾。委員會還建議，在提供官方發展援助之前，應更系統地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企業與人權

24. 審查委員會歡迎通過《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但對沒有立法要求商業實體遵守國際人權標準表示關切。此外，儘管有《外國人投資條例》，但在2016年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在越南中部的大規模水污染事件中，越南受害者仍然沒有得到任何賠償。
2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法律，規範所有在國內外經營的商業公司以及在中華民國（臺灣）的外國企業活動，在整個供應鏈中遵守人權義務，包括糾正和補救措施。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制定和通過商業和人權立法的過程中，與所有利益攸關方，包括民間社會、人權和環境非政府組織進行廣泛、公開和參與性的磋商。委員會還建議政府立即建立一個國家聯絡處，並使所有權利受到國內外經營的臺灣企業以及在臺灣的外國企業侵犯的受害者都能接觸到該聯絡處。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尋求辦法，確保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侵權行為的受害者得到充分賠償。

平等與不歧視

26. 自上次審議以來，在頒佈全面反歧視法方面似乎沒有什麼進展，也沒有證據表明有法律草案。雖然政府沒有與非政府組織進行協商，但正在舉行關於該法律的聽證會。目前的反歧視條款散見於關於就業、性別平等和身心障礙的法律中。政府沒有努力統一或協調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此外，目前的規定沒有對政府和私營部門施加強有力的義務，沒有要求採取積極的措施，而且缺乏補救程序。
27. 審查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行政機構和法官往往對各種形式的歧視以及消除歧視的方法沒有充分的瞭解。
28.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現有的平等立法沒有涵蓋所有在享受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受到歧視的社會群體，包括已婚移民、移徙工人、愛滋病毒/愛滋病感染者和雙性人。雖然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和兩性人在學校和工作場所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和《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一些保護，但這些保護並沒有在其他情況下適用。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反歧視條款仍然散見於若干法案中，而且沒有涵蓋所有情況下針對歧視而做出的全面反歧視立法。
29. 審查委員會建議不再拖延，在明確的時限內頒佈一項全面的反歧視法。該法應對私營和公共部門以及個人都有約束力。應有一個明確的定義，包括直接和間接歧視，並規定實施積極措施，消除可能對包括婦女在內的弱勢群體造成歧視的法律中立性。反歧視法還必須進一步處理性別平等的各個層面，並為性別主流化和性別預算的積極措施提供授權。同時，政府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機構的能力建設，根據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對直接和間接歧視有充分的瞭解。

術語和翻譯

30. 審查委員會對某些術語的英譯中和中譯英的錯誤翻譯造成的混亂表示關切，例如平等和性別多樣性。委員會特別關注的是，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和《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示，中文術語「平等」被翻譯為平等和公平。此外，委員會還關切的是，性別多樣性被翻譯為「多重性別」，這並沒有正確地表達出多樣化性別的含義。
31. 委員會建議政府解決此一問題，只使用「平等」一詞，改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英文標題，用「平等」取代「公平」，並對性別多樣性和其他涉及性別的術語採用正確的翻譯。委員會建議，政府機構、媒體和公眾應普遍理解正確的術語及其含義。

家庭暴力

32. 在 2017 年的審查中，委員會曾建議，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有幾項解決家庭暴力的舉措，但有必要制定一項全面的國家行動計畫，整合各種舉措。委員會強烈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在對現有各種舉措進行影響性評估的基礎上，採用多學科和多部門的方法，制定一項全面針對家庭暴力問題的國家行動計畫。

數位和網路性犯罪和基於性別的犯罪

33. 審查委員會認可國家人權委員會認識到數位和網路性犯罪和基於性別的犯罪以及其他侵犯人權行為的嚴重性，政府雖計畫修訂相關法律以提高懲罰和保護水平，但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非法性視聽素材和仇恨犯罪不容易從數位或網路空間中消除，受害者仍繼續受到傷害。
34.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快努力，採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財政、教育和其他措施，有效處理數位和網路性犯罪和基於性別的侵犯人權問題。委員會還建議向受害者提供適當的賠償和及時的補救，包括從數位或網路空間完全刪除視聽素材，以防止重複侵權。

性別薪酬差距

3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的標準，提供有關性別薪酬差距的準確資料。委員會對性別刻板觀念以及縱向和橫向的工作隔離是兩性薪酬差距的根源感到關切。政府應通過消除橫向和縱向的性別隔離，確認同工同酬，進一步縮小和消除性別薪酬差距。

原住民族的權利

36.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中華民國（臺灣）仍存在未經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搶奪原住民土地的行為。原住民族組織和非政府組織的報告顯示，在獲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方面缺乏適當和包容性的程序。這違反了兩公約第 1 條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規定的自決權。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合作，審查和修訂現有機制，以便在影響原住民族的發展專案、方案的構思及規劃階段獲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相關機制應包括確保在必要時向原住民族提供賠償和歸還土地的程序。
37. 審議委員會呼籲政府按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9 條的規定，為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域上儲存、處置核廢料和其他危險材料而受到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還並向蘭嶼的陶氏族人提供補救措施，為澈底清除核廢料和恢復環境制定具體時間表。
38. 審查委員會對延遲認可平埔族人的地位表示關切。目前將原住民族分為三類，即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原住民，這部分是自日本殖民時期遺留下來的問題，與 16 個被認可的原住民族現狀不相符合。原住民族和個人有權按照其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和習俗，決定歸屬其中一個原住民社區或民族。他們有權根據《公約》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決定自己的身分。
39.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設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不過須敦促政府在尊重原住民族決策過程中透明提名和甄選程序，在此基礎上確保所有原住民族的真正代表性。

40. 審查委員會建議根據兩公約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修訂《憲法》和《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此進程之一部分，政府應進行一次全國性調查，以便與原住民族合作，制定一項國家原住民族策略。此外，還應確保未被認可的民族，如平埔族的參與。

41. 審查委員會認可為保護臺灣原住民的文化和語言所做的努力。其鼓勵政府進一步加強旨在促進和保護原住民族文化和語言的政策、戰略和方案。

參、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相關的特定議題

工作權與工作條件（第 6 條和第 7 條）

外籍家事勞工

42. 在 2017 年的結論性意見和建議中，審查委員會要求「詳細說明在通過《家事服務法》方面取得的進展」。然而，委員會注意到，在立法方面沒有取得任何進展，政府的立場是不需要這種立法。相反，政府在審議中報告了為更好地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免受剝削和虐待而採取的一些漸進步驟。委員會認可已作出的一些改進，但這些改進遠遠不能確保外籍家庭看護工和本國家庭看護工之間的平等待遇。

43. 國家人權委員會和非政府組織都對外籍家事勞工的人權仍然容易受到侵犯及其持續面臨的歧視表示嚴重關切。委員會不同意政府的說法，即基於其工作性質，《勞動基準法》並不適用。

44.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家庭工人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家庭看護工提供強有力的法律保護；立即採取措施，縮小本國和外國家庭看護工之間的薪酬差距，包括為那些必須進行家庭護理的家庭或個人提供補貼；並將外國家庭看護工納入政府承諾制定的長期護理計畫之中。

中華民國（臺灣）的外籍漁工

45. 審查委員會認可為調查和改善懸掛中華民國（臺灣）旗幟的船隻上，外籍漁工之工作條件正在進行的工作。然而，在報告相互矛盾的情況下，很難確定其實際的工作條件，也很難確定有什麼改善（如果有的話）。

46.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密切監測此一情況，並緊急採取和實施有效措施，如漁業署在行動計畫中所制定的措施。

社會保障（第 9 條）

47. 審議委員會認識到，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 2021 年底，中華民國（臺灣）總人口的 9.21%獲得了現金福利，但審議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該制度以戶籍為基礎，

可能會在有需要的人沒有適當登記的情況下產生空窗期。此外，委員會亦關切社會救助制度沒有為身心障礙人士及家庭提供足夠的長期照顧，尤其對家庭婦女造成不適當且沉重的負擔。

48. 審查委員會建議向所有有需要的人，特別是那些在居住地沒有戶口的人，提供適當的社會援助。委員會還建議政府為身心障礙人士的長期護理提供更多的個人援助服務。

家庭保護和援助（第 10 條）

49. 審查委員會對婦女在履行家庭責任方面花費的時間比男子多三倍的資訊表示關切。此外，委員會還關切的是，雖然父母雙方都可以休育兒假，但只有一小部分父親會這樣做。
50.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為男性和女性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並創造工作場所結構和環境，以消除性別之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政府考慮專門為父親保留額外育兒假的選擇。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性別之刻板印象，鼓勵男女在家庭和社會中平等分擔責任。

住房和土地權（第 11 條）

51. 安全、健康、可負擔和可獲得的住房是適當生活水準權的核心。2017 年，審查委員會對供應充足、拆遷和土地剝奪事件表示嚴重關切。其建議採取一系列行動，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中，有關承諾提供更好地適足住房權保障，包括重點確保使用權和防止流離失所及遭到驅逐。委員會重申了各該建議的重要性。
52. 審查委員會讚賞政府提交的詳細報告，說明其在八年內增加 20 萬套社會住宅供應的行動；以及支持弱勢家庭獲得住房的其他政策。委員會對社會住宅方案表示歡迎，但仍然關切的是，沒有全面的資料庫來確定非正式定居者或無家可歸者的人數，因此難以評估這 20 萬套住房對減少無家可歸和住房不足的影響。委員會建議建立一個有效的資料庫，提供關於在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私人土地上違建的可靠人口數字。
53. 鑒於政府和民間社會提供的強迫驅逐等相關資訊相互矛盾，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對系統性驅逐和流離失所問題進行全國性調查，包括協商過程、提交給審查委員會的各種案件以及對非正式定居者提起民事訴訟的問題；在職權範圍中明確規定相關國際人權標準和支持性準則（例如，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以作為調查的基礎。

健康權（第 12 條）

精神健康

54.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在中華民國（臺灣），精神健康問題主要以心理醫學的方法來處理，特別是預防自殺和對有精神問題的人進行干預。
55. 審查委員會建議採取更全面的方法，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指導方針和聯合國健康權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透過精神健康教育促進健康。
56. 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制定指標和基準來衡量心理健康權的實現情況。其建議，除了精神疾病的診斷和住院情況外，還應按性別、年齡、種族和其他相關標準制定更多的統計資料，並於每年進行分類，以便更清楚地評估和評價各項改進或失敗的情況。

原住民族的健康

57. 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加快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並確保原住民族平等獲得保健和醫療資源。委員會請政府參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COVID-19 疫情

58. 審查委員會讚賞中華民國（臺灣）為防治 COVID-19 疫情和 Omicron 變異株所做的大量努力。委員會注意到，所有人必要的健康安全方面必須與兩公約所保障的個人和團體的人權和自由相平衡。在此過程中，各國應考慮更謹慎地應用比例原則和合理性標準。
59. 委員會建議政府審查在這次 COVID-19 疫情期間作出的決定在多大程度上恰當地應用了比例原則和合理性標準，以使其作出影響個人和群體人權和自由的決定。
60. 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識別任何受到各該決定不利和不相稱影響的群體，並制定措施，以確保相關不利因素得到適當的補償，且不會持續下去。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61. 審查委員會對少女懷孕的現象，包括母親年齡下降的趨勢表示關切。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幼齡母親繼續接受教育。委員會還建議向所有青少年和公眾提供以證據為基礎、科學正確和適齡的性教育和關係教育。

受教育權（第 13 條）

身心障礙兒童和青少年的教育

62. 在肯定政府為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和青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權的政策和措施的同時，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實現其實質平等上仍有許多工作，但委員關切的是，有限的資源是實現「全納教育」的主要障礙。

63. 委員會建議，在維持一系列選擇權以滿足身心障礙兒童和青年的教育需求的同時，應優先考慮增加資源，逐步使更多身心障礙兒童和青年能有機會接受「全納教育」。

人權教育

64. 儘管對學校的人權教育給予了詳細的關注，但問題依然存在。目前，從低年級到高中再到大學階段，政府還沒有規劃好的課程來區分人權教育的發展。

65. 委員會強烈建議對人權教育的課程規劃採取更系統性的方法。例如，《世界人權宣言》和兩公約應成為所有人權教育課程的出發點。

66. 委員會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各級人權教育的設計和實施方面發揮主導作用。

肆、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的特定議題

死刑（第 6 和第 7 條）

67. 自 2013 年開始審查進程以來，死刑判決和處決的數量有所下降。此一發展反映出與其他幾個保留使用死刑國家類似的變化，並與全球趨勢一致。

68. 然而，政府尚未正式暫停使用死刑，這一點難以令人滿意。儘管委員會在 2013 年和 2017 年提出了建議，但審查委員會對政府未能採取此一步驟感到極為失望。中華民國（臺灣）有可能成為認可和執行國際人權的亞洲標準制定者，但只要死刑仍是其刑事司法系統的一個要素，它就永遠無法實現此一目標。

69. 2020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重申其十多年來的聲明，呼籲所有國家暫停執行死刑，以期廢除死刑。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關於未能暫停執行死刑的解釋並不充分，也不能令人信服。政府表示，需要改變公眾輿論，但卻未能提供任何證據來促進此種改變。

70. 雖然不應忽視公眾輿論，但公眾輿論不應成為保護人類尊嚴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和第 7 條所規定的法律和實踐變革的障礙。在此方面，委員會回顧了人權事務委員會 2018 年通過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該意見指出，人們越來越認識到，死刑構成了一種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形式。

71. 政府還聲稱，在著手廢除死刑之前，有必要對死刑的替代方案進行研究。委員會認為這是政府不採取行動的一個薄弱理由。替代方案眾所周知，且已由專家進行了徹底的研究。

72. 委員會強烈建議行政院立即宣佈暫停執行死刑。法務部部長不應再簽署處決令。所有死刑應立即減刑。檢察官不應再在正在進行的和未來的起訴中尋求死刑。總統應拒絕授權執行死刑，並在死刑案件的定罪證據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有證據表明

供詞和其他證據是透過酷刑獲得的，酌情行使赦免特權。特別是，應赦免已在死囚牢房服刑 33 年的邱和順。

73. 委員會還呼籲中華民國（臺灣）完成對《國際人權憲章》的承諾，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納入其中，旨在以與兩公約相同的方式在其國家法律秩序中廢除死刑。

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第 7 條）

74. 2013 年和 2017 年，審議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刑法》中加入酷刑罪（根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的定義）作為一項單獨的罪行，並給予適當的處罰。委員會遺憾地注意到，儘管十年過去了，這項建議仍未得到落實。政府一再錯誤地宣稱，《刑法》中的不同條款（第 125 條和第 134 條）將累計構成一項特殊的酷刑罪。根據國際法的定義，酷刑，即為了特定的目的，故意對無能為力的個人施加嚴重的疼痛或痛苦，無論是身體還是精神上的，是最嚴重的國際罪行之一。只有將酷刑確定為一種單獨的罪行並給予嚴厲的懲罰，才能根除這種令人憎惡的做法，無論這種做法是否導致受害者的身體傷害甚至死亡。由於打擊有罪不罰現象是消除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毫不拖延地將單獨和具體的酷刑罪納入《刑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
75. 審查委員會還多次建議，所有關於酷刑的指控或懷疑都應由具有充分刑事調查權的獨立和公正機構進行徹底和迅速的調查，以便將肇事者繩之以法並給予適當的懲罰。由於中華民國（臺灣）的《刑法》中沒有專門的酷刑罪，因此無法對其進行適當調查。因此，政府也無法準確地提供與酷刑有關的指控、調查、起訴和司法定罪的統計資料。政府提供的資料清楚地表明，在中華民國（臺灣）有許多針對執法官員的酷刑指控，不幸的是，這些指控沒有得到適當的記錄，只導致了紀律處分而沒有刑事起訴。政府列舉的少數刑事定罪涉及到殺人案件，而不是酷刑。換句話說，中華民國（臺灣）的酷刑罪沒有受到懲罰。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在審議委員會先前提出的旨在打擊酷刑有罪不罰現象的建議方面並未取得任何進展。
76. 委員會以最強烈的措辭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政府應確保由一個獨立於所有執法機構（首先是員警和檢察官）的特別機構迅速調查所有酷刑指控，但該機構應被賦予充分的刑事調查權力。

不強制遣返原則和《難民法》（第 6、7 和 13 條）

77. 在審查過程中，有些意見認為，中華民國（臺灣）沒有禁止遣返的立法。《難民地位公約》、《禁止酷刑公約》和《禁止強迫失蹤公約》都載有條款，防止締約國將一個人強行送回一個他們在這些文書所保護的某些權利會受到侵犯的國家。然而，相關文書尚未被納入中華民國（臺灣）的法律。審查委員會注意到，雖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沒有明確的不遣返條款，但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公約》締約國不得將個人遣返到他們生命權和禁止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等權利會受到侵犯的國家。此一觀點得到了締約國的廣泛贊同。禁止遣返的

規定也可延伸至兩公約中規定的其他權利。委員會非常高興地獲悉，中華民國（臺灣）法院根據國內法化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作出了認可不遣返原則的司法裁決。雖然有關難民地位的立法最好包括不遣返的規定，但委員會認為，作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直接結果，不遣返原則已被納入中華民國（臺灣）的法律之中。

78. 2013 年和 2017 年，審查委員會建議迅速通過《難民法》，該法也應包括不遣返原則。儘管在此方面作出了某些努力，但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在近十年後仍未通過這樣的法案。這導致尋求庇護者被遣返回原籍國，儘管他們有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死刑。委員會重申其先前的建議，即通過《難民法》並使尋求庇護者的法律地位正規化。

個人自由權（第 9 條）

79. 審查委員會對大量兒童被關押在青少年拘留所和教養院表示關切。《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b) 條規定，對兒童的拘留應僅作為最後手段，並在最短的適當時間內使用。其表示，拘留兒童應該是一種特殊的措施，只有在沒有其他辦法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大努力，將觸犯法律的兒童從司法系統轉移到兒童福利系統，從而採用分流的方法。

80. 在移民拘留方面，也應減少兒童自由遭到剝奪的情況。在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對兒童進行臨時拘留時，委員會敦促為相關年輕人提供語言支援和諮詢。

81. 此外，委員會還建議改善對被拘留兒童的保健服務，並建立進一步的跨學科研究和試驗專案，讓醫學、社會心理學、教育和其他專業人員參與其中，以便將更廣泛、更全面的健康社會決定因素納入其中。

司法（第 14 條）

82. 根據國內法院的判例，各級刑事法院訴訟的法官，只有參與過前審裁判後，再行參與同一案件之裁判，才被認為缺乏公正性。然而，根據國際公平審判標準，若其先前已參與預審程序，在此情況下，特別是出於調查措施的數量和性質等考量，若判決公正性可能引起合理的懷疑，法官就不應參與案件。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國內法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款的要求。

83.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和各種行政規則對使用和儲存與刑事訴訟有關的 DNA 樣本作出了規定。在 2020 年 8 月 3 日的一份報告中，監察院發現，目前的法規存在一些缺陷。考慮到 DNA 作為刑事訴訟證據的重要性，委員會建議政府建立一個適當的法律框架。

出生登記（第 16 條）

84. 提請政府注意失聯移工子女在出生登記方面的挑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意見指出，此一問題的規模受到低估，並指控行政院在改善和維護這類兒童的基本權利方面「疏忽大意地拖延」。顯然，此一問題需要比目前得到更多的關注。必須找到創造性的解決方案，以確保每個在中華民國（臺灣）出生的兒童都得到適當的登記。

隱私權（第 17 條）

臉部識別技術

8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高使用臉部識別技術的透明度，包括其法律依據、目的和儲存方法。應制定防止政府機構和第三方濫用的保障措施。

變性人權利

86. 審查委員會關切地瞭解到，要求進行強制性的性別確認手術已成為變性的先決條件。此一做法應立即遭到廢除。

言論自由（第 19 和 20 條）

87. 政府提供的文件表明，作為應對 COVID-19 疫情而採取的措施，其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以「散佈足以影響公共安寧的謠言」的罪名進行了大量的起訴和定罪。中華民國（臺灣）應對 COVID-19 的努力似乎非常有效，但還是對一系列人權造成了侵犯。鑒於所採取的措施範圍甚廣，不受限制的公開討論和辯論尤為重要，但因害怕可能遭到起訴的後果，將形成阻礙，這是一個令人關注的問題。政府無法提供令人信服的範例來表明，此一刑法規定的適用充分平衡了對言論自由的限制與保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的關係，這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3 款所明令要求的。顯然，《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缺乏刑法定罪所要求的準確性。
88.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規定了限制言論自由的義務。國家被要求「依法禁止」戰爭宣傳和煽動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現行國家立法沒有適當處理第 20 條的要求，這一點似乎沒有爭議。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透過適當修訂《刑法》來履行第 20 條所規定的義務。

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權利（第 23 條）

89. 在中華民國（臺灣），同性婚姻可以合法登記，這是非常值得讚揚的。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法律中存在歧視，將來自不允許同性婚姻國家的配偶排除在外。如果這對伴侶選擇共同生活，他們在婚姻中的權利就得不到保護。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同性配偶無法共同收養子女。委員會建議立即消除法律中的這兩類歧視。

兒童權利（第 24 條）

90. 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大量無國籍兒童多表示關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規定，所有兒童都有獲取國籍的權利。其表示，政府有義務向所有在中華民國（臺灣）領土上出生的兒童提供中華民國（臺灣）公民身分，否則他們將成為無國籍者。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向在中華民國（臺灣）出生的無國籍兒童提供公民身分。

投票權（第 25 條）

91. 審查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正如第三次報告第 262 段所述，數以千計的囚犯和被羈押者根據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享有投票權，但事實上他們卻無法行使此一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明確規定，所有公民都有權利和機會在真正的定期選舉中投票，不應遭受任何歧視。其表示，政府有義務透過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或在監獄、其他拘留設施以及人們被剝奪自由或行動受限的機構中設立投票站等方式，為囚犯和被羈押者提供現實的機會，以行使此一重要的政治權利。委員會建議，應立即為所有公民在選舉和投票中行使投票權提供有效的機會。
92. 根植於《憲法》和《原住民族基本法》分類中的現有原住民族行政劃分，其無法享有參與決策的權利，包括立法委員選舉。由於地理區隔等諸多挑戰，原住民往往缺乏參與手段，特別是那些不住在其登記投票的領域內的原住民。山地和平地原住民的劃分，限制了原住民議員當選的機會。選舉的組織也在不同的原住民族之間造成了不公平的競爭。委員會敦促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不在籍投票，使原住民族有效參與政治。

